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戴傳賢題端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初稿第三編)

閩侯陳天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一月二日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宣誓就職。

一月五日 本院擬銓敘部呈擬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意見理由書，轉呈中政會議核議。照錄如下。

現據銓敘部呈稱、竊查公務員任用法、自上年四月施行以來、迄今年餘、本部就事實上之考查與審查時之經驗所得、深覺本法有應斟酌損益之必要。當經擬具修正草案、送請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予以整理在案。茲請將本草案重要修正之處、為鈞院陳之。按原法第九條對於考試及格人員、僅規定分發相當官署任用、而第十一條所定任用程序、僅分試署與實授、對於無曾任實歷者、並無學習之規定、在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雖均規定學習期間、以為補充、究難在任用法上無所依據、故草案特增第六條、明定無相當實歷者、應先分發學習、以應實際上之需要、用作分發規程之根據。又原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任用送審程序、應由公務員由國民政府交審、其呈薦手續稍嫌不符、且展轉稽遲、尤多不便、本草案修正為由主管長官送審、較符實際。又原法適用範圍、僅將政務官除外、惟尚有特種公務員與政務官性質相近不宜適用本法者、若一律受其審查及輪次之限制、於國家政務之進行、辦事之敏捷、均將蒙其影響。本草案特附表列舉此項特種公務員、使與政務官一律不受本法之拘束、藉利政務之施行。關於任用資格、原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第三條第二、三兩款、第四條第二款、只注重於甄別審查合格人員、其未經甄別者、定章、概予屏絕、深恐

有遺珠之憾、故本草案於原法第三條第三款加以增修、於第三第四兩條各增一、庶期有用人才、咸得登進。又原法第十一條僅規定試署年限、而將試署成績及降免規定於施行條例。程序法所定、竟超過主法之範圍、且對於公務員考績法及懲戒法、亦不無關礙之處。茲特規定於本法之、對於試署成績不良者、應延長其試署、或予降免、本為事實上之必要、而亦所以利施行也。上述增、改、送審程序、並定本法適用範圍、規定延長試署與降免、及推廣任用資格階端、均為修正草案中最大者。此外如將原法第十二條對有年資及勞績者之敘俸、改為有彈性之規定、以適應各地方之經濟情況、於原法第十條加分發字樣、以示儘先任用之限制、並刪除同條第二項、予主管長官以選擇之餘地、於原法第二第三第四各該條之第五款、為文字上之增加、於原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刪除末句、以杜糾紛、且免與考績升等辦法有所衝突、於原法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條分別為前條款之修正、皆以明其界限、祛其繁贅、整其條理、以勸鑄於完善、便於援用。自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由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第一組審查通過後、又經本部作文字上之整理、嗣以全國考試會議期近、復待至會議閉幕、詳細參考有關各案、凡認為應採取之意見、併於修正草案內、酌予採納。茲謹將增刪修正之理由、逐一加具說明、為求早日修正實施起見、理合檢同修正草案及修正理由各二份、呈請鑒核依立法程序轉送核議修正公布施行。等情、附呈送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二份、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意見及理由二份、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妥洽。事關修改法律、除將修正草案及修正理由各一份抽存外、理合檢同原呈修正草案及修正理由各一份、備文呈請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審議、實為公便。

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意見及理由

一 修正條款 第二條第三款。

修正意見 擬於「一年以上」句下加「或簡任職二年以上」一句。

修正理由 查本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其用意本在與甄別相銜接，惟本部辦理甄別時，對於簡任人員，不分中央地方，一律以經過法定任用手續者為限，其限制較諸薦委等職甄別為嚴，實際上現任簡任職務，只因不能提出簡任狀而未獲甄別者，為數甚多，此等人員中，亦不乏學識高深經驗宏富之士，若概不承認其資格，長此積棄，殊為可惜，故擬修正如上文。

二 修正條款 第二條第五款。

修正意見 擬於「或發明」三字下加「經審查合格」五字。

修正理由 查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下半段專門著作，須經審查合格，本條款獨無審查之規定，是否遺漏，不得而知，惟若不經審查，則無論類祭古書、或稗販小說，皆將自謂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似非尊崇學術限制資格之道，故擬修正如上文。

三 修正條款 第三條

增修意見 擬於本條第三款加一款為「在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增修理由 查本部辦理甄別，始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在十五年及十八年之間，各機關公務人員未及甄別而失職者，為數當在不少，且其中亦不乏學術宏通資歷深長之士，若從此屏絕，不予任用，似非國家羅致人才之本意。故比照登記條例，薦任官資格，特予展寬，其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者，資歷略可相當於任薦任職二年，故增加如上文。

四 修正條款 第三條原第五款。

修正意見 擬於「在教育部」四字下加「立案或」三字。

修正理由 查原條文無立案字樣，此次擬增各款，均有在教育部立案字樣，爲統一立法意旨起見，故擬修正如上文。

五

增修條款 第四條。

增修意見 擬於本條第二款下加一款爲「在教育部立案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

者。」

增修理由 與第三條增加一款之理由同。

六

修正條款 第四條原第三款。

修正意見 擬將服務「三」年改爲服務「五」年，並於「成績優良」四字下加「現支最高薪額」

六字。

修正理由 查本條擬增修一款，「有在教育部立案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之規定，是則低於委任職者資格之雇員，似應增爲五年，以昭公允。且雇員積資三年，擢升

委任職，似覺有經驗不足之虞，至「現支最高薪額」一語，本規定於施行條例之中，現以手續法

上之解釋，不宜超過母法範圍之外，故擬將此項規定，增定於本法之中，較爲明確，爰分別修正

如上文。

七

修正條款 第四條原第五款。

修正意見 擬於「在」字下加「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九字，並將「專科」二字下之學校二字省

去。

八

修正理由 查本法第三條第五款及業經廢止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均有「在教育部認可」字樣，此款無此規定，又原文「專科學校以上」學校二字，可以省去，茲擬分別增刪如上文。

增加條款 新加第六條。

增加意見 擬於第五條後加第六條，餘順序改正，其條文如左。

第六條、考試及格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

分發學習條例，以命令定之。

增加理由 查本法內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僅有分發而無學習之規定，適用頗感困難，蓋考試及格人員中之無曾任資格者，當不在少，若一律逕予任用，則不僅長官不肯任用，而在考試及格者方面辦事經驗，尙欠充分，遽使擔任重要職務，實際上能否勝任，亦屬疑問，（現行制度各機關薦任官大率爲秘書科長獨立人員）故擬增加如上文。

九

修正條款 原第七條。

修正意見 本條擬修改如左。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銓敘部接到前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合格不合格。

修正理由 查簡薦任職任命程序，並不相同，簡任職係由國民政府直接任命，在體制上自應由國府交部審查，而薦任職係由主管長官薦請國民政府任命，自可不由國府交部審查，原條文將簡薦

任官悉由國府交部審議，按諸任命程序，似有未詳，又原條文由該管長官擬改爲該「主」管長官、似于送審機關、解釋較有彈性、再本條第一及第二兩項、均係說明送審手續、無分別爲兩項之必要、故修改如上文。

十 修正條款 原第十條。

修正意見 擬於本條「應就」二字加「分發之」三字、並擬刪第二項。

修正理由 按考試及格人員之儘先任用、僅以銓敍部分發或改分者爲限、歷經辦理有案、覆核及格者、並不經分發手續、且非考試院依考試法考取人員、自無儘先任用之權利、但若不明白規定、解釋上易滋混淆、故加「分發之」三字、以示區別。

再按考試及格人員之儘先任用、係對於其他資格人員而言、其在考試及格人員中、自亦應有其後先補用之次序、即名次在前者、居於儘先任用之地位是也。惟是用人標準、學問是否相當、自應注意、然其成績是否優良、經驗是否充分、亦不可不加以考慮、設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之名次居前者、辦事成績、或不如名次在後者之優良、亦強其儘先任用、更非各主管長官所自願、且在行政效率上、亦不無相當影響、故於尊重考試之中、擬予主管長官以自由選擇之餘地、擬將本條第二項刪除、以資伸縮。

十一 修正條款 第十二條。

修正意見 於「試署滿一年」五字下增修爲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敍部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修正理由 查原法第十一條規定「試署滿一年始得實授」、又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其成

績不良者得降免之」，此兩項規定，在實施上尙有未盡適宜之處，（一）原法規定，僅有試署年限而無試署成績，雖合觀施行條例，得爲推定之解釋，終不若於本法明定之較爲顯豁，（二）對於成績不良者，原法無規定，而於施行條例中規定降免，按「降免」爲對公務員之重要處分，依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施行條例，不過爲施行本法而擬訂，茲實體法上無明文者，而程序法上有之，似嫌超出主法之範圍，且「官吏非依法不得降免」，已成各國保障法上之原則，「依法」官依法免官，「又爲任免平衡之要義，茲於非法律之條例上規定降免，與已規定之考績法及待規定之保障法實行上，均不無牴牾，因此不若提出規定於本法之爲愈。（二）原條例對成績不良者，只有一「得降免」之規定，是降免外，卽爲不降免，結果非失於嚴，卽失於寬，且不降免時，並無規定次等辦法，亦殊無以爲實際上之應付，似可規定延長試署一節，以利實施。（成績不良者不予實授，則延長試署爲當然之事實，但無明文規定，難以再送成績，頗多不便）基於上述各項理由，擬增修如上文。

十二 修正條款 原第十二條。

修正意見 本條擬修正如左。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委任人員之分三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級起。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等級原支俸額酌級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修正理由 查二十二年九月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欄，有「委任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級」之規定，惟此種規定，本屬一種命令，其效力自不能超越法律

而上之。故擬將此項規定、增加於本法之中、庶法律命令、均歸一致。再原條文中「得按其原級級俸」一語、以過去俸給法令多至數十種、等級高下、相差太大、又因地方經濟情形各自不同、以俸斷級、尤感困難、硬性規定、實際應用、窒礙甚多、故改爲彈性規定、俸高下之間、較有斟酌餘地。至原條「將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原級級俸」列入第一項但書之中、故第二項規定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委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蓋前項既有增修、故將原但書移於第二項與原第二項合併規定、似較明晰、至第二項原文「並保留原有資格」、似無規定之必要、因本法所載之資格、僅爲任用而設、曾任較高官等者、可作較低之官、本法已有規定、再加此句、將來任用法施行已久、各機關保留原資人員過多、主官用人、將增無數糾紛、且於考績法升等辦法、亦不無衝突之處、故擬刪除。

十三 修增條款 原第十三條增加文句如左。

一 擬於「本法於政務官」六字下加「及附表所列公務員」八字。

二 擬於本條文後增加附表如左。

附表

- 一 蒙藏委員會委員。
- 二 僑務委員會委員。
- 三 其他非政務官各委員會委員。
- 四 首都警察廳廳長。
- 五 行政院政務處處長。

六、各機關祕書長及特務祕書。

修增理由 查本法原條文、僅不適用於政務官、惟尙有特種情形職務、以不適用本法爲宜者、如蒙藏僑務等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非政務官各委員會委員等、每屆委員會改組時、大多由政府重新任命、而各委員在其職務上一切主張言論、亦不若普通機關之僚屬、一依其主管長官之政見以爲從違、故此項人員之任用、大都以政見相同者爲前提、而資格問題尙爲第二條件。至行政院政務處長、須具有高深政治知識、而與主管長官政見相同者、以備主管長官之諮詢、多與主管長官同其進退。又首都警察廳廳長、負有首都治安重大之責任、於警察知識之外、復應具高深軍事學識、其各機關祕書長及特務祕書、係屬參與機要、頗少與普通事務、故每一機關更迭長官、獨祕書長及特務祕書與主管長官同其進退、而不涉及其他人員、若本法不將上列人員除外、使一律受資格或輪次之限制、則各長官既限於法令、不能用其所欲用之人、對於國家政務之進行、及辦事之敏捷、均不無相當影響。爲預防施行時困難及適應事實上之需要起見、故擬修增如上。

按本案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政會議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爰有同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之公布。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擬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轉呈中政會議核議。照錄如下。

現據銓敘部呈稱、竊查公務員任用法、爲規定公務員任用之一般法規、所定資格條款較嚴、冀以提高行政之效能。惟我國幅員遼闊、各地情形、常相懸殊、在邊遠省分、因交通梗塞、用人機關、咸感合格人員之缺乏、而地方有用之材、又或格於法定資格、莫由登進。是於人材之消長、政務之推行、均不免蒙其影響、最近擬呈之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雖對資格已多展寬、然係以一般事實爲標準、在

邊省仍難適用。本部一再籌商，深覺邊省公務員之任用資格，有降低標準之必要，爰擬具邊省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分咨邊遠各省省政府及關係機關請其參加意見，並乘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邊省代表來京之便，特邀同商酌，採擇各方其通意見，參據事實，及與他項法規之關係，擬就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呈期解除邊省用人之困難。查本條例之性質，僅屬任用資格之補充，任用時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資格條款外，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此外任用手續、試署實授等，皆一依本法，故不重列。至於資格之編配，以各省簡任職公務員為數甚少，且多屬政務官，或為直屬中央機關之高級人員，其人選泰半由中央決定，其資格可仍依本法，無庸降低。至薦任職及委任職公務員，為數較多，與地方之關聯殊重，特於本條例詳為展寬之規定。綜其大要，一為學歷之降低，二為免去甄別考試合格之限制，三為經歷年資之縮短及僱員資格之從寬，四為軍用文官中小學校長及辦理地方公益各資格之採取。前二者係參酌各省公務員任用情形最為規定，以補本法之不足，後者係對於各該地方有相當學識經驗人員，予以從政機會，藉收人地相宜之效。至本條例適用之省分，倘用舊文列舉，似難近於硬性，未能因應事實，擬俟條例公布後，再行體察情形，呈請以命令定適用之省分及施行之期間，所有擬訂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緣由，理合備文陳明，並繕具草案全文，附以說明呈送，伏乞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交立法院審議與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同時公布，以利施行。等情，附呈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二份，據此。查核所擬，尚屬妥洽，事關法規補充，除將條例草案一份抽存外，理合檢同原呈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審議，實為公便。

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

第一條 邊遠各省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得依本條

例辦理。

說明 查本條例爲對於公務員任用法上任用資格之補充、故本法所定資格條款、應儘先適用、若無合於法定資格人選、始適用此項補充辦法。至於任用手續及試署實授等、本法已有規定、適用時依本法、故不復列。再本條例係救濟邊遠省分用人之困難、內地各省並不適用、故於本條明定爲邊遠各省、以示範圍。簡任職公務員、在各省甚少、且多由政務官兼任、或爲直屬中央之機關高級人員、其人選由中央決定、似無降低資格條件之必要、故本條例僅就薦委職公務員資格予以規定。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二 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四 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說明 查本條之規定、係對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薦任人員任用資格加以補充。第一款因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在邊省已屬難得、故較本法修正案第三條第四款去曾任薦任職及最高級委任職之限制、較同條第六款去專門著作審查合格之限制。第二款較本法修正案第三條第二款去甄別考績之限制、只將年資定爲二年、較同條第四款去學歷之限制。第三款採入軍用文、中等學校校長之資格、仍有相當學識經驗者雖無薦委職經歷、亦得任官。第四款較本法修正案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去高級委任甄別考績及學歷各限制、使在各該省有成績之委任人員、可以取得薦任資格。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一 在經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各該省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之小學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四 曾充僱員五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五 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證明者。

說明 查本條之規定，係對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委任人員任以資格加以補充。第一款較本法修正案第四條第三款去曾任委任職三年之限制，較同條第六款降低學歷。第二款較本法修正案第四條第二款去甄別考績之限制，較同條第三款去學歷之限制，並縮短年資一年。第三款與本條例前條第三款之理由相同，但在各該省任事者為限。第四款較本法修正案第四款易「現充」為會充，並去「繼續服務」及「支最高薪額」各限制。第五款採取自治人員法規中之資格，以入於官治範圍之內，既可聯結官治自治增其效能，且登用熟悉地方利弊負有聲望人士，就邊省言，其效尤著。

第四條 本條例適用省分及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說明 查本條例雖適用於邊省，而邊遠各省情形，仍各不同。若於條例內列舉省名，難免於固定，已列入者，將來停止適用，未列入者，請求增加，動須修改條例，故不若將適用省分及施行期間，統以命令定之，用省手續，而便實際。

按此案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政會議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爰有十一月十四日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公布。

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核定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照錄如下。

一 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惟會受待遇者於任用時得免除試署程序、並按其待遇所支俸額酌敘級俸。

二 本職爲待遇人員、以組織法有規定者爲限。

三 凡待遇人員、除本職爲待遇人員外、以依考績獎勵條例給予、及在二十四年元旦以前各機關依考成結果給予報部有案者爲限。

四 凡待遇人員、其俸級依現行官俸表簡任待遇不得超過簡任七級、薦任待遇不得超過薦任八級、委任待遇不得超過委任十三級。但以前待遇人員之俸級、超過此限者、得仍舊。

五 凡受待遇人員、應於敘俸後報由銓敘部備查。

按本案係本院據銓敘部呈、轉請國府通行。

一月二十五日 本院提出考銓會議決議、應制定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於中政會議、請核定原則。

按此案同月二十三日、中政會議第四四一次會議決議、交法制組併縣市自治法審查、久無結果。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迅予決定、又經於同月二十二日轉呈在案。

一月十七日 本院咨行政院、擬設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由兩院各派委員會同組織。

一月十八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通行考銓會議議決案各省普通考試應屆期依法舉行案於各省政府、飭令凡未舉行普通考試各省市、應於本年內尅期舉行、其已舉行省市、亦應依法定期繼續舉行。

是月 本院聘任趙子懋爲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九十二人、不合格者十三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

合格者三百十九人、不合格者七十五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四十六起、計核准者五十人。

二月七日 中央常會第一五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函送國府登照辦理。照錄分發辦法如下。

一 本辦法依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第八條及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中央考試及格人員、依照分發委員會所定被分發機關及員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國民政府向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分發之、分發時由國民政府給予憑照。

三 甲種考試考取人員、分發中央各機關及各市政府者、以薦任職任用、分發各省政府者、以縣長任用。

乙種考試考取人員、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四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依規定期限、向被分發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發機關核辦。

五 被分發機關對於分發任用人員、應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任用。

六 被分發機關對於分發任用人員之任用程序及敘俸辦法、除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辦理外、並應參照黨務工作人員轉任政府官吏敘俸辦法之規定。

七 分發任用人員分往各省市服務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按途程遠近、分別酌給旅費。

八 分發任用人員就任被分發機關職務時、仍保留中央黨部原職、停支生活津貼。但自分發後、尙未離分發機關任職以前者、生活費仍得照支。

九 本辦法由中央教育委員會議決施行。

四日 本院咨復行政院、東北四省流亡人員登記名冊、經鈹部依據治安辦法第七條規定、審查合於任用資格條款者、一百九十七人、合於甄別審查條例資格條款者、三百六十四人、不合格者一百三十四人。按不合格各員、中有七員以前次送審填載漏略、致審查不致合格、檢同表件、請予複審、經復審結果、認為合於任用法資格條款者一員、認為合於甄別審查條例資格條款者六員、計實際不合格者為一百二十七人。

二月二十一日 本院據鈹部呈擬增訂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原則補充草案、轉呈中政會議核議。照錄如下。

本月十五日據鈹部呈稱、查關於考績法問題、自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後、交由立法院審議。前次考銓會議決議案內、教育部所提、擬請試行特種考績、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一案、奉鈹院核示、飭即分別諮詢等因。遵經參照原案意見、詳加研究、以為原辦法所列各點、可於本部前送立法院之考績法規草案內分別增入。惟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關於本法之原則、未有此種規定、自不能逾越範圍。謹先擬具增訂原則、並附說明、仰祈鑒核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補充規定、轉交立法院以資依據。等情、附呈增訂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原則補充草案一份、據此。查全國考銓會議各議決案中、關於教育部所提「請試行特種考績制度、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一案、原案辦法第二項為「各機關每年考績、應將性行能力低劣人員量予淘汰、此項淘汰額、不得低於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經會議議決、「原則通過、至淘汰額應否為百分之四、由本院酌定」。又原案辦法第四項為「各機關依本法考績執行淘汰後、所遺原缺、必須以考試實習及格人員補充」、亦經會議決

議通過，當由本院彙案交銓敘部議辦在案。茲據擬呈增訂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補充草案，經依照鈞會決定年考總考之制，將淘汰額分別定為年考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百分之四。並將原案辦法第四項所稱淘汰後遺缺，須以考試實習及格人員遞補一節，合併補充為第三項原則，列於鈞會核定原則第二項之後。查核所議，係為顧全事實利便推行起見，似尚妥洽。理合抄同原則補充草案備文呈請鈞會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併案彙核，實為公便。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補充草案

三 上項年考特劣應行免職人員，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應行免職人員，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其所遺之員缺，即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按此細則草案，由內政外交銓敘三部會同擬定，行政院與本院會呈國府，經國府委員會議交文官處會同內政外交銓敘部會商整理，呈奉交由行政院考試院審定後始奉頒行。茲照錄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頒給勳章，不論特令頒給、命令頒給，或呈請頒給，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敘勳標準

第三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一 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二 翊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三 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創建著有勳勞者。

四 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勞勳者。

五 折衝樽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勝利者。

六 宣揚德化、柔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七 辦理僑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八 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九 維持地方秩序、弭患無形、成績優異者。

十 中央地方官吏在職六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十一 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第四條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一 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致國家於富強者。

二 慨捐鉅款、以紓國難者。

三 創辦慈善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昭垂久遠者。

四 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五 辦理保衛捍禦地方、屢著功效、足資於式者。

六 獨立經營偉大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七 學識淵深、著述宏富、確有功於文化教育者。

第五條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一 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於我國國權者。

二 宣揚我國文化、增進我國國際地位者。

三 周旋壇坫、使我國外交獲得勝利者。

四 促成政府、予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五 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於我國建設事業者。

六 創辦教育或慈善事業、有功於我國家社會者。

第六條 凡有勤勞於國家社會、爲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頒給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章 呈請頒給勳章手續

第七條 頒給勳章、除選任及特任公務員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外、其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銓敘部、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第八條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內政部依

次審核、彙案呈請。

第九條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應由駐外使館領館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呈轉外交部、依照辦法給勳章

整頓第五條之規定、加以審核、彙案呈請。

第十條

受勳人如爲僑居中國者，上項手續，由外交部直接辦理之。
前三條所稱之勳績事實表，須依次遞轉，一存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一存考試院或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其另附相片二張，留粘於授勳證書及存根中。
勳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審慎將事，呈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辦，不得冒濫。

第四章 頒給勳章手續

第十二條

凡頒給勳章、除特令頒給者外，其餘受勳人員，經國民政府核准發布頒勳命令後，應分別飭知考試院或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授勳典禮日期，由主管機關隨時定之，其或在頒布授勳命令之日同時舉行授勳典禮者，應於事後補具手續。

第十三條

銓敘內政外交三部、自轉奉國民政府頒勳命令後，除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手續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由外交部定之，銓敘部或內政部應填具通知書，於授勳典禮前，分別轉發通知受勳人。
通知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受勳人如爲選任或特任公務員時，應於授勳典禮前，備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送繳主

管機關。

第十五條

銓敘部或內政部轉奉飭知後，應即分別填具授勳證書、粘附相片，於授勳典禮期前，彙轉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蓋璽，並於相片下端，加蓋硬印，分轉銓敘部或內政部編號註冊，於授勳典禮時授與之。

授勳典禮儀式及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將授勳情形，報送銓敘部備查，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將授勳情形報送內政部備查，銓敘內政兩部得於授勳時派員參加之。

第十七條

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應由專使或駐在國大使或公使專案呈報外交部遞轉院府備查。

第十八條

凡累功晉授至三等以上勳章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由主席親授或派員代授之。

第五章 佩帶規則

第十九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帶，著便服時僅佩勳表。

第二十條

大勳章及一二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四等以下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勳表均佩於左襟下。

第二一條

受有其他勳章及各種紀念獎章者，得佩於采玉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得列爲二項。

第二二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或其下。

第二三條 公務人員或非公發人員，遺失其發給之勳章時，應即聲明外，並呈報國民政府核議發給，得收受佩帶，違者依法懲處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四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時，得由受勳人聲敘緣由，備價請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

補領勳章或證書價格另定之。

第二五條 勳章不得抵押轉借或賣讓，違者除追繳其勳章及證書外，並得依法懲處。

第二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與行政院合組之考銓會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開始舉行會議。

按此項委員會，本院方面，派秘書長許崇灝秘書潘崇衍參事劉光華張忠道及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銓敘部次長馬洪煥為委員，另由會部派委員沈士遠辛樹幟秘書龍潛司長宋湜馬鶴天為委員。行政院方面派秘書長翁文灝政務處長彭學沛參事陳念中為委員。此外另由內政部派三人，教育部派二人，其他各部各派一人為委員，並以陳大齊為主席。

二月十八日 中央常會第一六〇次會議決議，通過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專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並施行細則。照錄如下。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為使中央及各省工作同志得實際從事司法工作，特舉行現任工作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交由司法院法官訓練所訓練後，分發各司法機關備先任用。

- 二 考試事宜、由中央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之。
- 三 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 四 考試委員會得聘用專門人員爲襄試委員。
- 五 考試委員會文書記錄等事務、由中央秘書處指派人員兼辦。
- 六 凡現任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志願從事司法工作者、均得應考、省市黨部工作同志、由省市黨部保送之。
- 七 考試科目及辦法、準用考試法之規定、由考試委員會分別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準備案。
- 八 中央各處會及省市黨部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工作人員之被考取者、如認爲有留部服務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暫緩發交訓練。
- 九 考取人員在受訓期間、仍支領黨部原薪、就任法院職務時、仍保留原職、停止生活費、但以後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時、不得再回原職。
- 十 考取人員在受訓及就任法院職務時、每半年應將受訓或工作情形報告中央一次、其職務有更調時、亦應隨時呈報。
- 十一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 一 考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 二 考試委員會爲辦理考試事務、得設秘書長一人。

三 考試專務、除由中央祕書處指派人員兼辦外、關於試卷之彌封、試題之繕印、分數之核算等事務、並得派熟練人員辦理之。

四 考試時、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推定監察委員監試。

五 考試分爲甲乙兩種。

六 凡現任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考試。

一 修習法政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經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以荐任官登記得有證書者。

二 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七 凡現任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考試。

一 經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以委任官登記得有證書者。

二 有承審員考試條例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條例各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八 甲乙兩種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以考試院所公布各該考試條例中之甄錄試科目爲第一試科目、正式科目爲第二試科目、但考試委員會得酌量增減之。

九 考試日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之。報名日期、自公布日起至考期十五日前截止。

十 應考人員應開具履歷、現任職務、考試種類、選試科目、連同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按期報名、各省市黨部工作同志、由省市黨部保送之。

十一 試卷之彌封及評閱、試題之擬定決定及繕印、準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工作應以自備之。

十二 考試成績工作成績之總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總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第二試平均分數、各以其百分之四十、工作成績以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

總分數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十三 考取人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及格證書。

十四 甲種考試考取人員經訓練期滿試驗及格者、作爲法官再試及格、以推檢任用。

乙種考試考取人員經訓練期滿試驗及格者、以承審員書記官或監獄官任用。

十五 考取人員應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任用。

十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考試完竣時、即將員名開列清冊連同各員履歷書表及像片等、彙交司法院轉官訓練所訓練、並送考試院轉交銓敘部分別登記。

十七 本細則由考試委員會議決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準備案。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二百九十一人、不合格者六十五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一百零八人、不合格者三十二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六十一起、計核准者六十四人。

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潘崇衍爲考試院祕書。

三月五日 本院提出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通過銓敘部依據考銓會議決議各省設立銓敘分機關議所擬之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於中政會議。照錄如下。

第一條 各省設銓敘委員會、隸屬於銓敘部。

第二條 省銓敘委員會、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

說明 議決案第二項「行政院直屬市政府」委任職公務員銓敘事宜仍歸部辦、查各省公務員任用

托審查辦法第一條規定、各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機關委任公務員之任用審查、均委托各省政府辦理、則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之委任職公務員銓敘事宜、自應仍由部辦、毋庸再行規定、故刪。

第三條 省銓敘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以一人為委員長。

前項委員、得以各該省簡任職人員兼充。

第四條 委員長監督所屬職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省銓敘委員會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甄錄課。

三 獎敘課。

說明 現將登記事項、加入原提案所附草案第五條第二項「甄核課」、故改為「甄錄課」。

第六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三 關於調查統計及冊報事項。

四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 關於職員進退考核及其他人事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七條 甄錄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任免審查事項。
- 二 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 三 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本省普通考試考取人員之登記及分發事項。
- 五 關於本省考取候選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說明 「甄核課」改爲「甄錄課」之理由，已在第五條第三項說明。原提案所附草案第八條第三款移爲第八條第一款，原條第四款，移爲第三款，原草案第八條第一第二兩款移爲本條第四第五兩款，以資一律。

第八條 獎敘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俸給審查事項。
- 二 關於本省公務員年金及獎卹之初審事項。
- 三 關於本省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說明 原提案所附草案第七條第三款移爲本條第一款，原草案第三第四兩款移爲第三第三兩款，按開課別性質，劃分清楚。

第九條 省銓敘委員會爲施行中央銓敘法令，得制定單行法規。
說明 本條照原決議案第三條編列。

第十條 省銓敘委員會承銓敘部之命、得辦理其他指定事項。

第十一條 省銓敘委員會由委員長召集開會時、並爲主席。

第十二條 省銓敘委員會設祕書一人、課長三人、課員六人至十二人、就各該省公務員中調派兼充之。

、於必要時、得設置少數專任人員。

前項專任祕書薦任、課長課員委任。

第十三條 省銓敘委員會處務規程、由各省銓敘委員會擬訂、報由銓敘部核定之。

說明 各省情形不同、辦事手續未必一律、故對於省銓敘委員會處務規程、明定由各省銓敘委員會擬定、報部核定、俾各得因地制宜、運用得當。

原擬省銓敘委員會經費、原定由省庫交給、惟各省財政狀況不同、能否負擔、亦屬問題、且組織法中涉及經費、似亦不甚相宜、故予刪除。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家中政會議交付審查、結果決定原則三項、交經立法院審議、認爲應暫從緩議。二十五年一月間、再由本院轉據銓敘部呈請中政委員會核定、發交立法院覆議、奉二月五日第七次會議決議、省銓敘委員會仍應設立、組織法交立法院再行審議。四月間銓敘部呈請將省銓敘委員會改爲省銓敘處、復經本院呈奉中政委員會於同月十五日第十二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旋立法院擬定銓敘處組織條例、於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由國府公布、

三月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案內、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保薦與任期與保障二項擬定之原則。

按二十三年十二月間、四屆五中全會主席團提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案、經大會決議、交中政會議詳細擬定辦法、旋由中政會議飭據所屬按提案綱要六項、分別制定原則、又經交付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提出本次會議通過。茲將關於一二兩項原則、照錄如下。

一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保薦與任命問題、擬定原則四款如左。

一 保薦人以省政府主席及行政院直轄市市長爲限。

二 被保薦人以各該省市政府所屬簡薦人員爲限。

三 每簡任缺出、保薦人得開送被保薦人三名、呈由中央決定、如爲廳長或局長時、則先與主管部會

商開送。

四 被保薦人除政務官外、其任命資格及程序、仍分別依法辦理、至特別超升者、并須依考績法之規定。

定。

二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任期與保障問題、擬定原則六款如左。

一 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及行政院直轄市市長局長任期三年、地方機關簡薦任主管長官市長縣長及局

長均試署一年、實授三年。

二 地方機關主管長官在任期中及所屬法定人員、經銓敘合格予以實授者、應受保障。

三 應受保障人員、除自請辭職及機關裁併或緊縮外、非因懲戒考成考績或刑事處分、不得免職停職

降級或轉任。

四 任期屆滿、按其成績分別任免。

五 原則第一款第一項人員之考成辦法、由中央定之。

六 現行法規有與本原則不合者、由立法院或主管機關分別依照本原則修訂。

三月七日 本院提出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修正通過考選委員會依據考銓會議決議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另定從寬取錄辦法、及修正考試法關於邊遠省分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另定變通辦法各案、所擬在考試法內增加之條文、並分別修訂補充各附屬法規草案於中政會議。照錄如下。

擬在考試法第八條後加一條其條文如下

第 一 條 關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其考試辦法、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擬分別修訂補充考試法各附屬法規之條文如下。

第 一 條 在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後、擬加三條如下。

第 一 條 本法第 一 條所稱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謂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人數與其人口比較在定數額以下之邊遠省區。

前項數額、由考試院依據全國教育統計、每隔一年或數年、修訂一次。

第 一 條 在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普通考試時、其應考資格及應考科目、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 一 條 在首都或考試院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試或舉行普通考試時、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得從寬取錄、其從寬取錄人數、與各該省區應考人數之比率、及錄取之最低分數、由考試院依據各屆考試成績錄取比率等統計定之、並於每年或數年修訂一次。

前項得從寬取錄待遇之應考人、以持有各該省區之中小學校畢業證書或在各該省區檢定及格或服務者為限。

二 在檢定考試規程第七條後、擬加一條如左。

第 條 檢定考試、以所受檢定科目各滿六十分爲及格。但普通檢定考試、得分甲乙二種、甲種以

各滿六十分爲及格、乙種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普通檢定考試之乙種及格辦法、限於邊遠省區適用之。

三 在檢定考試規程原第八條第二項、擬修正如左。

得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但普通檢定考試

乙種及格者、以應邊遠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爲限。

邊遠省區普通考試補充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考試法第 條及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在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各類普通考試時、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應考。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經普通檢定考試甲種或乙種及格者。

三 有普通考試各類考試條例所列資格之一者、但服務資格、得減爲二年。

第三條 普通考試各類考試條例中之考試科目、除國文黨義本國歷史地理及憲法外、其餘科目、得

由考試院酌量減少變更或合併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案三月十三日、中政會議第四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爰有七月三十一日修正考試法、及八九月間修正各種附屬考試法規之公布。

同日 本院提出銓會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考選委員會對於考銓會議決議特種學校畢業考試辦法之意見、並決議增加考試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條文、擬訂特種學校認可規程原則草案、於中政會議。

按本案三月十三日、中政會議第四四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

三月八日 本院咨行行政院、考銓會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通過銓敘部依據考銓會議決議、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案、擬訂之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請查照核辦。

按本案經行政院令據內政部約集財政教育銓敘各部審查、擬具京選縣市長條例實施辦法草案、由院咨請立法院審議。旋准立法院咨覆、以飭擬法制委員會審查、認為無成立必要、提經會議決議、照覆報告通過、本案遂無結果。茲照錄各草案如下。

銓敘部所擬之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條例草案

第一條 中央為補助地方之發展、溝通內外之情形、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每省所屬縣市、合計以十分之一為率、定為京選缺、京選缺縣市及其標準、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三條 京選缺縣市長候補人員、由行政院就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選選、交由內政部遇缺呈請任用、並造冊送銓敘部備查。

前項選選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四條 京選缺縣市政府組織行政系統及縣市長資格任期、仍依一般法規之規定。

第五條 京選缺縣市政府如原有經費不敷開支或發展者、得由中央補助。京選缺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條 京選缺縣市長如現職等級低於原職等級者，得保留原資，其實支俸額不及應支俸額者，得由中央補足。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內政財政教育銓敘四都會擬之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

第一條 中央為補助地方之發展，溝通內外之情形，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每省所屬縣市，合計以十分之一為率，定為京選缺。

京選缺縣市及其標準，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三條 京選缺縣市長候補人，以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年在三十歲以上，確有行政經驗或研究，並具有左列資格之者為合格。

一 現任簡任職公務員經銓敘部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並繼續任職三年以上者。

二 現任薦任職公務員經銓敘部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並繼續任職五年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於簡任市長不適用之。

第四條 京選缺縣市長候補人，由行政院遴選合格人員，交由內政部先行存記，遇缺呈請任用。

第五條 京選缺縣市長，均為實授，以三年為一任，在任期內非依法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六條 京選缺縣市政府之組織及行政系統，仍依一般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京選缺縣市政府如原有經費不敷發展者，得由中央補助。

京選缺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八條 京選缺縣市長，如現職等級低於原職等級者，得保留原資，其實支俸額不及應支俸額者，

得由中央補足。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內政財政教育銓敘四部會擬之京選縣市長條例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根據京選縣市長條例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京選缺之縣、由行政院就左列標準選定之。

一 面積寬廣、及人口衆多者。

二 有特種事業、亟待舉辦者。

三 衝繁之地、夙號難治者。

四 邊要之區、關係防務者。

五 行政上有特殊情形者。

第三條 京選缺之市、在各省未普遍設市以前、暫不定標準、由行政院就全國各省現有之市、指定

一市或二市爲京選缺。

第四條 行政院依前二條規定、選定京選縣市缺時、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條 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具有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資格、願充京選缺縣市長候補人者、由原服

務機關長官取其詳細履歷、連同證件、送請行政院核准後發交內政部存記、遇缺呈請任用

、並由內政部按季彙造名冊、咨送銓敘部備查。

第六條 內政部遇有京選縣市長缺出時、由存記之候補人中遴選三人、呈請行政院擇一任命之。

第七條 京選缺縣長與京選缺薦任市長、於必要時、得以簡任待遇。

第八條

京選缺縣市政府原有經費不敷發展者，由該縣市長擬具詳細工作計劃、編製預算、呈請省政府咨送內政部會同財政部、依照中央補助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補助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行政院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三月十二日 本院提出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通過考選委員會依據考銓會議決議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試政試務劃分辦法案擬定之典試法草案於中政會議。照錄草案如下。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 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三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 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 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為主席、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試務處設置如左。

試務長一人、高等考試試務長、特派、普通考試試務長、簡派。

主任秘書一人、簡派或薦派。

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薦派。

科長三人至五人、薦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

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兼任試務長、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兼任試務長。

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 典守印信。

三 會議記錄。

四 布置試場。

五 繕印試題。

六 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四年三月

七 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 會計庶務。

十 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試務處職員、承試務長之命、分別經辦考試事務、但關於會議記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

、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與典試委員就職後成立、試務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典試委員及典試委員、在典試期內、均應迴避一切酬應。

第十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文件

、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得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之。

如考試院認爲有特殊情形者、並得令由考選委員會或派專員或委托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

、臨時舉行考試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試務處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憲三月十三日中政會議第四四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爰有七月三十一日典試法之公布。

同日 本院提出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修正通過考選委員會依據考銓會議決議擬定邊區各類特種

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標準案擬具之邊區特種考試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於中政會議。照錄草案如下。

第一條 凡邊區特種考試之行政人員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於蒙古西藏青海西康新疆等邊區分別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區以上舉行之。

第三條 前條考試，分初級考試高級考試二種。

第四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有初級中等學校學力者，得應初級考試。

第五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考試。

一 曾經初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一者。

五 曾從事邊疆教育文化或公共事業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前二條規定之應考人，應由蒙回藏政教領袖就其所屬人民保送之。

前項保送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分爲筆試面試。

第八條 初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公民 二 三民主義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 蒙文藏文回文（任選一種） 五

邊疆社會狀況。

第九條 高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四年三月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五 蒙文藏文回文（任選一種）
- 六 邊疆政教制度。

第十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一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以筆試平均分數百分之八十、面試分數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案三月十三日中政會議第四四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爰有七月三十一日特種考試邊疆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之公布。

三月十三日 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會議完畢。

同日 本院提出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通過考選委員會依據考銓會議議決分區舉行縣長考試案擬具之意見於中政會議。摘錄原文大意如下。

關於考銓會議議決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一案、本院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意見內開、「為便合格縣長足敷任用起見、應即分省或分區舉行縣長考試、並在縣長考試條例草案第八條第一項後、增加一項、『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免除第一試』又在縣長考試條例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後、加一項『免除第一試者、以其第二試平均分數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平均分數百分之二十、合計滿三十六分者為及格、但錄取等第、仍以其高等考試原及格總分數百分之四十作為第一試分數、合併計算

定之」又附陳意見內開，「如依照上項辦法，有困難二點，一 高等考試中，除普通行政人員外，其他各種考試，與縣長考試相同之科目，至少在三個以上。今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免除其第一試，其他各種考試及格者，則無相同科目之免考，於理未平。二 此種辦法，分數之計算頗為繁雜，基於此理由，擬不予修改。且查考選會議，關於上項決議，屬於附屬意見中，似不予修改，亦無妨礙」。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將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分別整理如下。

一 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第八條，照原草案無庸修正。

二 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第十一條，照原草案無庸修正。

三 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第四條第三項條文，修正為「前項試務處組織條例由考試院定之」。

四 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第六條條文，修正為「前條第九款保送考試，應由保送人臚列應考人之詳細履歷事實，連同保證書，於每次考試前，由行政院彙送考試院，交考選委員會審查之」。

按本案三月二十日，中政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爰有九月七日縣長考試條例之公布。

三十一十六日 本院咨行政院，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通編考選委員會依據考銓會議對舉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考案、學校畢業考試與國家用人考試應如何取得聯絡案、各學校畢業生曾經會考及格者在何試法上應承認其成績之一部分案、各議決案擬具之意見，請查照轉飭教育部核辦，遇必要時與考選委員會商議。

按本案考選委員會擬具之意見，照錄如下。

考銓會議本案議決辦法，應俟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與教育部商定後，再定修改或另訂有關係法規之辦

法。

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方保漢試署考試院秘書、應照准。

同日 奉院查行政院、考試院會議決擬實施研究委員會通過銓敘部會商內政教育兩部依據考銓會議決擬擬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案、所擬之修訂風采辦法、請查照。照錄修訂辦法如下。

一 各省省政府得設立縣公務員補習教育簡投部、以府廳高級職員及本省內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為簡投教師、負編發講義指導研究解答疑難及考查學科成績之責。

二 各省省政府得於每年學校寒暑假之前、通知金省中肄以上學校校長、徵求假期回籍之教員、於同盟之側、對於經過之本省各縣縣公務員舉行講前、並先期令知各縣政府、預為準備、其膳宿各費、由各縣政府招待。

三 各省已舉行縣行政人員訓練者、得就該項人員及服務地方之需要、增設學科補習、或每年定期抽調各縣公移員到省、舉行講習會。

四 各省省政府及各廳視各縣行政上建設上實際之需要、分別購印關於主管事項之專門圖書及法令、分給各縣縣政府、以為補習教育參考之用、至普通書籍、由各縣縣政府設法擇要購置。

三月十九日 本院提出考銓會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通過考選委員會依據考銓會議決議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所擬具之增加及修改考試法條文案於中政會議。照錄草案原文如下。

甲 增加條文

第一條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 檢選。

二 考試。

前項檢選、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第二條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檢選、隨時舉行之。

說明 查考銓會議決候選人考試辦法案內、關於該項考試方法、與本案正無不同、經專案呈請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在案、如蒙核准、應於前二條增加條文上各冠以「候選人」及「五字、以免掛漏、而臻完備。

乙 修改條文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本法規定各項考試之資格、由考試院依左列各款、按其性質及程度、分別定

之。

一 各級學校畢業者。

二 經檢定考試及格、或他項考試及格者。

三 有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四 曾逕服務有相當經驗者。

關於候選人員或籍隸邊區人民之各項應考資格、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補充之。

說明 查全國考銓會議決議通過原案、關於候選人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有非現行修正考試法第六第七兩條所能概行包括、若按照會議決定各項資格、一一詳列增入、法固完密、微

嫌剛性、將來實施、容有未便、設如各類考試科目、僅於考試條例中分別規定、未始不可、而人民依法取得應考之權、考試法中、倘不予以規定、殊不足以示鄭重、爰擬將任命候選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於考試法中、概括規定、以期兼顧、而便實施、故修正考試法第六第七兩條條文、合併修改為修正考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草案如上。

丙 考試辦法。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除律師外、適用專門技術任命人員考試辦法。

按本案中政會議交付審查、旋據報告、擬定原則五項、於九月十八日第四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考試行政立法三院分別辦理。

同日 本院提出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通過銓銓部依據考銓會議決議、各官署技術人員任用辦法案擬訂之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於中政會議、照錄草案如下。

說明 本條例係依據考銓會議通過之內政銓銓兩部會提之「各官署技術人員應另定任用辦法案」所擬訂、不劃技術人員、而曰技術官者、因考試院各種考試條例中有技術人員考試、該項技術人員與提案技術人員性質、不盡相同、若統名為技術人員、似嫌界說不清、如改為技術公務員、又與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草擬之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內所規定之公務員相混淆。至公務員以官名者 如警官外交官已早有先例、似不必曲為避忌、故仍改名為技術官任用條例、以示區別。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法定技術官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說明 本條例規定適用之範圍、其所列各種技術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餘均適用、

至其郵電交通種種技術人員之任用，已另定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不在本條範圍之內。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或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曾任簡任職技術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技術官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國營事業機關公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聘任人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執行職務八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六 能提出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在主管官廳註冊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擔任主要工

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說明 本條係規定簡任職技術官任用資格，第一款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原提案所附辦法中、並未擬及、因普通行政機關中之簡薦人員、亦不乏專門技術人才、若不加以規定、則任普通職務之專門技術人員、即無技術官任用資格、未免可惜。至非專門技術人才、而僅取得甄別或考績合格資格者、則應受本條例第五條之限制。第二第三第四三款、係為非甄別或考績合格之專門技術公務員謀補救、以加入第一款資格、故年限規定、較原提案為高。第五第七兩款、係參照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草案第三條第四款及原提案辦法乙項第三第五兩款而定。其第六款、則參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及原提案辦法乙項第四款而定。皆所以注重專門學識或經驗、不以曾任公務員為必

要條件也。

第三條

薦任職技術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或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薦任職技術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技術官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國營事業機關公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與荐任職相當之聘任人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 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執行職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能提出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八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經主管官廳註冊之國內外營業場廠担任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說明 本條係規定薦任職技術官任用資格、第一第二兩款、原提案所附辦法中、均未規定、第一款係參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一款而定、因國家自己考取之技術人員、當然取得技術官任用資格、故應加以規定。至第二款應增加之理由、與前條第一款同、第三第四第五三款、係參照原提案辦法丙項第

一第二兩款而定。其加學校資格者、一、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未經甄別合格之曾任薦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人員任用資格、均有學校畢業之限制、故本條款亦加學校規定、以期與公務員任用法溝通。二、本條第一款既規定考試資格、而依考試法之規定、在技術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僅爲投考技術人員資格之一、若對於未經甄別合格之曾任技術人員予以逕行任用、亦非推行考試之道、故分別規定如上。第六第七第八三款、係分別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五款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草案第四條第四款及原提案辦法丙項第三第四第五三款而定、其理由與前條第五第六第七三款同。

第四條

委任職技術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在官廳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職技術官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在官廳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國營事業機關公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在官廳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聘任人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 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七 各種專門職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執行職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八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九 在經官廳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經主管官廳註冊之國內外營業場

廠實習四年以上、或担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十 具有經官廳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擔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前項第十款人員之任用、以三等委任職爲限。

說明 本條係規定委任職技術官任用資格、第一第二兩款、係參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而定。第三第四第五三款、係參照原提案辦法丁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而加以學校資格。第六款係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及原提案辦法丁項第一款下半段而定、其改三年爲五年者、因曾任委任職技術公務員、或相當委任職國營事業機關公務員、均定爲二年以上、相當委任職聘任人員、並定爲三年以上、又均增加學校資格、若曾任僱員資格、僅規定三年、似嫌不足、該項資格、純取經驗、年限稍長、則於技術方面較爲熟練也。第七第八第九三款、係參照原提案辦法乙項第三第四第五三款而定、其理由前已分別言之。至第十款、係恐學子之限制過嚴、而具有相當學識經驗者、莫由登進、故採用同等學力辦法、以資補救、但該資格只以低級委任職技術官爲限、以示與學校畢業資格、仍有區別。

第五條 技術官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著作或發明、與其所擔任職務性質相當者爲限。

說明 本條係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而定、有本條之規定、則前三條關於資格各款、不必逐款附加與擔任職務相當之限制也。

第六條 荐任職委任職技術官、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七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及學習、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學習規程行之。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技術官。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三 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九條 簡任職技術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荐任職及委任職技術官之

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荐委任之。

銓敘部接到前項文件後、應即交付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十條 在請簡呈荐擬委之期間、該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

逾三個月。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後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

銓敘部分別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曾任與擬任官階相當或較高之職務、積有年

資及勞績者、得免除試署、並得按其原級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

說明 上列七條、係採用修正公務員任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條文、以任用程序、送審手續、以及消極資格等等、普通公務員技術官、初無二致也、本可指明准用公務員任用法某條款、用概括方式、立一專條、又恐公務員任用法將來修正後、條款次序變更、適用困難、不如逐條列出、較爲妥善。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制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按本案三月二十七日中政會議第四五零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爰有十一月八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公布。

三月二十一日 本院令考選委員會，考銓會議決議確定檢定考試舉行時間案，經飭該會議擬將檢定考試規程第十條條文修改，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院鑒核，應由會將檢定考試規程中應行修正各條，彙同修正，呈院核明公布。茲照錄考選委員會擬修改檢定考試規程第十條條文如下。

第十條 檢定考試，每年或間年於三月至五月，在各省市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考試院得變更之。按此項修正檢定考試規程，已由本院於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三月二十二日 本院令考選委員會，考銓會議決議推廣臨時考試辦法案，經飭據該會擬具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院鑒核，應俟考試法修正公布後，於適當時期，呈請本院核明公布。照錄草案如下。

第一條 凡各機關公務員之補缺臨時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機關遇有薦任職委任職或其相當之特種公務員缺出而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考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聲請考試院臨時舉行補缺考試。

一 未經分發有考試及格人員。

二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均經依法敘補。

三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均在學習期內。

四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雖已學習期滿，而其學識經驗確與擬補之缺不相當。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舉行之補缺臨時考試，其應考人以具有考試法規所定應考資格及分發規程所定免予學習之資格，經原聲請機關長官保送或經考試院特別登記者為限。

前項保送及特別登記之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舉行之補缺臨時考試，其取錄人數以補足原聲請機關之缺額為準。但應考人中如有分數及格成績優良者，得錄為備取，每缺不得過二人。

第五條 前條備取人員，薦升職於二年以內，委任職於一年以內，原聲請機關遇同樣缺出而有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即依次補用，其他機關請求舉行同類考試而未保送應考人時，亦得分發該機關任用。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此項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自二十四年七月修正考試法公布後，曾據考選委員會呈由本院咨經行政院徵詢各部會意見，開會審查修正，由行政院會議通過，復由本院與行政院協商修訂於二十五年四月六日會呈中政委員會核議決定，同月十五日中政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

三月二十六日 本院令考選委員會、考銓會議決議高等考試此後應分區舉行案、經飭據該會擬具辦法三款、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第一款修正、二、三兩款由考試院斟酌辦理、飭知照。

同日 本院令考選委員會、考銓會議對於確定公務員考選制度並實行抽考現任公務員案之決議辦法、經飭據該會擬具意見、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決議通過、飭查照辦理。

同日 本院令考選委員會、考銓會議對於考試科目及程度與學校課程之聯絡辦法案、所決定辦法、經飭該會擬具意見、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決議通過、飭查照辦理。

按考選委員會擬具之意見、關於指定考試科目參考書、由會同教育部合組委員會研究進行辦法、旋經指定人員迭次開會討論、擬具選定考試科目參考書辦法大綱、考試科目參考書推選規則、考試科目參考書審查規則、考試科目參考書審查委員會章程各草案、提經本院同年七月二日院務會議討論、決議原案成立、交法制推行委員會詳細研究。

同日 本院令銓敘部、考銓會議議決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經飭據該部擬呈意見、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由銓敘部與審計部商酌通知各機關、應查照辦理。

三月二十七 本院令銓敘部、考銓會議議決地方公務員卹金、應按照預算額、先儲存郵政局、其年卹金、並由郵政局直接支付案、經飭據該部召集交通部代表商定辦法五項、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修正通過、飭查照辦理。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二百五十二人、不合格者二十二二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七十三人、不合格者二十一一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六十四起、計核准者七十人。

四月五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考選委員會試署秘書鄭福源辭職、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周筠白為考選委員會秘書、應照准。

四月八日 本院核准河南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

按河南省普通考試種類、為普通行政財政行政衛生行政教育行政警察行政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建設人員

等八類。

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陳大齊、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許崇清爲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

四月十五日 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許崇清先行視事。

四月十六日 本院令各省市區政府、本年舉行高等考試、各省市區應從速舉行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限本年七月底以前、一律辦理完竣。

按本屆據報舉行高等普通檢定考試者、有浙皖閩湘鄂贛獨冀魯晉甘察青等省南京上海青島北平威海衛等市區。

四月十八日 本院祕書潘鳳起停職。

四月二十日 本院擬考選委員會呈、提出修正考試法全部草案、並考試法補充原則草案於中政會議。照錄如下。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考選類各案、其有關考試法條文之修正與增添、前經先後分別擬具條文草案、送由鈞院提交該項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研究、彙案送院核明、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轉交立法院審議、並先後奉令轉知各在案。該項原擬原則、既經呈奉核定、本會自應依照既定原則、將考試法重加整理、以期周密而利施行。經通體整理後、尙有因連帶關係應行修正、或重行增添條文之處數點、謹擬具修正考試法全部草案一份、提經本會第一五八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呈院核定等由、紀錄在卷。除前擬修正考試法修正條文及增添條文、經已先後分別專案呈送、並奉核定轉交審議外、理合將此次重要修正各點、分別列爲補充原則、加具說明、連同該項修正考

試法全部草案、一并隨文送呈、敬祈鑒核、並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轉交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等情、附呈修正考試法草案、及修正考試法之補充原則草案各一份、據此。查全國考試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應行修改考試法各案、前經飭選考選委員會分別議擬、並擬具增加及修改考試法條文案、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由院核明、先後抄案轉呈鈞會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在案。現呈係因上項修正各案連帶關係、尙有應行補充之點、特將考試法通體整理、擬具修正考試法全部草案、並將補充要點另列修正考試法補充原則草案、查核尙屬妥洽。理合抄同原呈草案及原則草案、備文呈請鈞會核議決定原則、發交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

修正考試法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原條文)

第二條 凡候選人員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原條文)

第三條 候選人員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甲種候選人員考試。二 乙種候選人員考試。三 丙種候選人員考試。(新增條文)

第四條 任命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高等考試。二 普通考試。三 特種考試。(修正條文)

第五條 前二條所列各種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核定之。(修正條文)

說明 考試種類、有分類、有分科、因修正如右列。

第六條 候選人員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得以檢選行之。

第七條

前項檢選、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並得舉行面試。（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國民應本法所規定各種考試之資格、由考試院依左列各款、按其性質及程度、分別定之。

一 各級學校畢業者。二 經檢定考試及格或他項考試及格者。三 有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四 曾經服務有相當經驗者。

關於候選人員或籍隸邊區人民之各項應考資格、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補充之。（修正條文前經專案呈送）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二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修正條文）

說明 期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之規定互相一致。因修正本條文如右列。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其他各種考試之舉行時期及地點、由考試院定之。（本條文第一項爲原條文、第二項爲新增條文）。

第十條

候選人員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人檢選、由考選委員會隨時行之、但遇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新增條文）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

定之。

前項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

試、分二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修正條文前經專案呈送）

第十二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原條文）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試政試務，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法另定之。（修正條文，前經專案呈送）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原條文）

第十五條 舉行考試時，除檢選外，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證書。（原條文）

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見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

。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原條文）

第十八條 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舉行臨時考試。（修正條文）

說明 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丙項子案一推廣臨時考試辦法案一案

，既經定有臨時考試之一名稱，因修正如右列。

第十九條 關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其考試辦法，得由考試院從寬定之。（新增條文前經專

案呈送）

政府爲造就特種人才設立之學校，經考試院認可，並於其學生學業結束時，經聲請考試院

主持考試者，其考試得視同本法之任命人員考試。

認可規程由考試院定之。（新增條文前經專案呈送）

第二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原條文）

第二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原條文）

修正考試法之補充原則草案

一 候選人員考試之種類、應另訂專條。

說明 候選人員考試，其種類既經全國考銓會議決定，分爲甲乙丙三種，其性質又與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不同，似以列舉規定另訂專條爲宜，原法第三條第二項可以刪除，除新增第三條條文外，擬定原則如右列。

二 特種考試與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平列爲三種考試。

說明 特種考試之程度、高下不一，有高於高等考試者，如縣長考試是，有低於普通考試者，如監所看守助產士等是。但俱爲任命人員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一種，合與高普兩種考試並列，似不必另訂專條，原法第四條，可以刪除，除修正第四條條文外，合擬定原則如右列。

三 候選人員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檢選，應另訂專條。

說明 查原擬修正條文，該項人員之考試方法，依照全國考銓會議決議案，分爲考試與檢選兩方式，但經通體整理之後，該項人員之考試方法，原擬任命人員之考試方法，並無區別，惟檢選方式，爲其獨具之精神，似以將檢選方式另訂專條爲宜，除修正第六條條文外，合擬定原則如右列。

四 高等普通兩種考試，均定期舉行，其他各種考試之舉行，由考試院隨時決定。

說明 各種考試除高普兩種、均定期舉行外、其他各種考試、均依事實需要、隨時行之、以資伸縮、除在第九條添訂一項外、合擬定原則如右列。

五 候選人員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檢選、以本會辦理為原則、委託其他機關辦理為例外。

說明 各該項人員考試之檢選、依理自應由本會長期辦理、但必要時、亦得委託其他機關行之、以資便利、除增訂第十條條文外、合擬定原則如右列。

六 舉行候選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檢選時、不派監試人員監試。

說明 凡候選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檢選、既係本會長期辦理、其性質與現辦任命人員考試之審查應考資格相同、似無派員監試之必要、除在第十五條添訂但書外、合擬定原則如右列。

按本案中政會議於同月二十四日第四五四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

四月 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參事高槐川、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按高槐川經本院聘任為顧問、旋改為諮議、二十五年五月間辭職。

四月 二十六日 本院核准山東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

按山東省普通考試種類、為普通行政財務行政教育行政衛生行政警察行政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法院書記官承審員監獄官等十一類。

同日 本院核准陝西省舉行本年普通考試。

按陝西省普通考試種類、為普通行政教育行政警察行政建設人員等四類。

四月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葉瀚中為考選委員會委員。

是日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一百八十八人、不合格者十四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

格者二百十八人，不合格者二十六人。辦理公務撫卹案五十七起，計核准者十四人。

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發中央黨部舉行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人員名單及審查表於本院。

按本案依照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凡甄審合格人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檢同原表、彙送國民政府、發交考試院銓敘部、照規定分別登記、並發給證書、此次發交之審查表、為一百五十六件。

五月九日 本院核准司法行政部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

按此項考試辦法、應考人資格、係以原擬選送入法官訓練所之國立各大學保送之法律系畢業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為限、及格者作為司法官初試及格、送入法官訓練所訓練。

五月十八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調用原分內政部之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曹鍾麟、請予調分浙江省政府任用。

五月二十日 本院依據考銓會議各機關秘書不限資格並設特務秘書員額、及聘任人員明定官制各議決案、提出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於中政會議、照錄草案如下。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四人至八人、簡任、襄理計劃考選事宜、必要時得設名譽專門委員若干人、由考試院聘任。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簡任、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祕書二人、一人簡任、一人薦任。特務祕書二人、一人簡任、一人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其中四人至六人薦任、餘委任。書記官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委任。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設編纂四人至八人、薦任、辦理編譯事宜、必要時並得酌聘特約編纂。

第八條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說明 查全國考銓會議決議聘任人員酌改實職一案、經呈奉國民政府第九七一號訓令飭遵、又查本會聘任人員、計有專員委員及編纂、是項人員、均保有永久性及實際工作之人員、自應遵令改爲實職、並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本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由考試院聘任、現有專門委員、向係按照簡任職支俸、故擬改爲簡任。至於員額、本會成立之始、關於考選設施之計劃、專門考試事宜之襄理、非有多數專家、協同籌議、難收集思廣益之效。現在任命候選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三種考試、均已分別議有辦法、似無再設多員之必要、並爲顧及國家財力起見、擬減爲四人至八人。但方今考試種類繁多、且又多屬專門性質、非博採周諮、仍恐難盡洽當、

故擬於必要時、仍得由院聘請名譽專門委員若干人、以便諮詢意見、集思廣益。

第六條說明 查全國考銓會議決議各機關設特務祕書一案、經已呈奉國民政府第九七四號訓令、轉飭遵照、自應遵辦、又查本會組織法第六條、規定祕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現擬平均分配、規定特務祕書爲二人、一人簡任、一人薦任、以符法案。再依照本會實際狀況、及各會部組織先例、書記官一

職、亦一併列入、并又規定其員額爲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至聘任科員、軍政等部早先設置、本會體察情形、對於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之員、爲歷練才識增長經驗起見、非此似不足以期深造而成完才、因擬規定如右列。科長科員額、仍照原定名額不予變更、合併隨案聲明。

第七條說明 查本會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茲擬遵照府令、並按照支俸情形、改爲聘任、且爲顧及國家財力、改員額爲四人至八人。但關於考試書籍之編譯、門類太多、盡憑專才辦理、固屬不甚經濟、而事務之推行、似又必不可少、除常設員額外、並擬酌設特約編纂、以資救濟。

按本案中政會議同月二十八 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決議、暫從緩議。

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王慕尊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

五月二十五日 戴院長由京乘航空機飛往成都、在九江降落。本院許祕書長崇灝伍參事非百隨行。

五月二十七日 戴院長由九江飛抵成都。

五月三十一日 戴院長由成都回廣漢寄籍。

同日 本院核准考選委員會擬定各省市辦理普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闕防書表式樣。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二百八十五人、不合格者四十五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三百五十八人、不合格者五十四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五十八起、計核准者六十一人。

六月四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請求展緩一年分發之王茂林一員、依法分發首都警察廳任用。

同日 本院核准銓敘部呈請將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日期條例、及到達 期表之規定、

延長截止期間。

同日 戴院長由廣漢回成都。

六月十日 戴院長由成都乘航空機飛京，在漢口降落。

六月十一日 戴院長由漢口飛抵南京。

六月十四日 本院公告，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期滿，本年七月十一日舉行再試。

六月十八日 本院核准浙江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

按浙江省普通考試種類，為普通行政一類。

六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洪陸東為司法官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派饒炎沈士遠潘恩培陳福民楊麟何

崇善為典試委員。

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熊育錫為司法官臨時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考試委員會舉行中央及各省市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

六月 日 司法官臨時考試開始舉行。

六月二十五日 本院核准察哈爾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

按察省普通考試種類，為普通行政教育行政警察行政建設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監獄官等七類。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三百十五人，不合格六十六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

格者二百七十六人，不合格者四十七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六十四起，計核准者六十八人。

七月 日司法官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人員繆慶邦等十八人。照錄姓名如下。

繆慶邦 王元昌 戴銘竹 潘毓秀 陳恩謙 黎恭成 張寶楨 涂懷楫 郭紹濂 尹銘璋 陳民琛

史家祺 夏玉芳 劉繼光 孫定華 鄭廣蔭 梁啓璋 饒沅

七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王中賓爲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派林彬鄒朝俊謝健王齡希黃鎮磐夏勳鏡炎爲典試委員。

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銓敘部部长林翔、因病出缺、派該部次長馬洪煥代理部務。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龍潛爲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王平政爲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

七月八日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偕同各典試委員宣誓就職。

同日 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許崇清宣誓就職。

七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派劉峙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李敬齋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

七月十五日 司法官再試開始舉行。

按此項考試、原定十一日開始舉行、因典試委員會奉令核准山西省十六年司法官考試、經考選委員會覆核公告、照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各員、一併參加考試、復以各應考人遠道來京、或恐不及趕到、當經會議決定、改於十五日開始舉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劉奇峯爲考試院參事。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分派交通部學習呈准綏領分派學習公文之沈欽祥一員、呈繳大學畢業證件、請改以委任職試署。

七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董道寧吳公耐爲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祕書、王登第周筠自金天

錫爲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考績法。

按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府公布之考績法、數年以來、未經實行、在政治演進中、舊法所採之方式、與事實之表現、以及文字之運用、均有修正之需要。二十二年十二月間、銓敘部爰從事修訂公務員考績法草案、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條例草案、公務員獎勵條例草案、並各項附件。呈經由本院討論、指定各點、飭據銓敘部重擬修正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條例兩草案、附具理由原則、並各附件、呈經本院提出中政會議、奉交行政院簽具意見、法制組審查修改原則後、經過會議決議四項、仍交本院依照修正後、逕送立法院、旋再由院交由銓敘部遵照將該三項草案整理完竣、呈經咨送立法院審議。中間又因新有意見補提原則、經奉中政會議核准。蓋歷時半之久、經多數機關之努力、而後始有此公務員考績法之產生。至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條例兩草案、一則改獎勵爲獎懲、一則改條例爲細則、立法院函達國府文官處、須俟本院擬訂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定期施行時、一併公布。茲照錄公務員考績法如下。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分左列二種。

一 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核之。

二 總考、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覈之。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後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級覆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再上級長官執行覆覈、主管長官

執行最後覆覈。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

各機關關於考績事項，得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通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年考由各該機關依考績表所定，分別考覈，報由銓敘部登記。總考，由銓敘部行之。考績之標準及考績表之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初級覆覈長官，有徇私舞弊，或經辦文件人員有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分別懲戒。

第六條 本法所定之考績，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同日 本院核准雲南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

按雲南省普通考試種類，為教育行政衛生行政審計人員承審員等四類。原定同年十二月二日舉行，因據報報名人數合格者僅有十三人，呈請展至下屆再辦。

七月十七日 本院擬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山東省任用之張志熙、准予改分山西省任用。

七月 國民政府令，派邵力子為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國民政府令，派周學昌為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

同日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及格人員，計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李學燈等三十人。山西省司法官考試覆核及格賀夢蘭等二十七人。照錄姓名如下。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及格人員 李學燈 高英選 張文奎 張立樞 夏陸利 朱志奮 陳自
 觀 倪光瓊 陳璣生 俞履德 許紹明 何景峯 王華洲 林厚祺 馬士元 楊銘恩 高殿元 宋錫
 仲 尹嘉龍 夏殖庭 董兆蒼 曹錫庚 宋子安 盧青甫 吳宗興 王善祥 袁孝根 陳樟生 鄧肇
 金 蔣大德

山西省法官初試覆核及格人員 賀夢蘭 孟之英 雷遠峯 韓弼晉 黃麟元 閻維藩 張則紘 董志
 賢 張燦璇 王玉洲 裴毓芝 王彰倫 賈守中 任贊廷 王鍾元 白日增 劉世卿 郝景堯 張培
 枏 晉連中 霍青暉 陳守忠 曹廷榮 展子升 王殿英 趙時雍 魏人藩

七月二十二日 本院核准浙江省明年一月舉行普通考試。

按浙江省普通考試、僅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一類。

七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派韓復榘為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何思源為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劉奇峯陳有豐李樹春王向榮張鴻烈何思源林濟青張紹堂吳貞贊趙時為山東省普通考

試典試委員。

七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派葉瀚中李敬齊尹任先張靜愚方其道齊真如常志篤張廣興凌士鈞劉季洪陳泮

徽張善與為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王廣慶為河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劉莪善為山東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王祺為陝

西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三 本院核准江西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

按江西省普通考試種類、爲普通行政教育行政財務行政建設人員等四類。

七月十六日 本院頒發司法官再試及格證書。

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特任石瑛爲銓敘部部长。

同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凡郵政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郵政人員之考試、分左列四種。

一 高級郵務員考試。

二 初級郵務員考試。

三 郵務佐考試。

四 信差考試。

第三條 高級郵務員及初級郵務員考試、均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郵務佐考試信差考試、分第一

試第二試。

前項各試平均分 合計爲總分數時、其分三試者、第一試第二試各佔百分之四十、第三試

佔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佔百分之八十、第二試佔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郵務員考

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現任三等郵務員以上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郵務員考

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高級郵務員應考資格者。

四 現任郵務佐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佐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完全小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現任信差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信差考試。

一 初級小學畢業者。

二 短期小學畢業者。

第八條 高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外歷史 四 中外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
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外國文(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

第二試科目

一 民法概要 二 經濟學 三 貨幣及銀行論 四 會計學 五 郵政法規 六 郵政
公約 七 運輸學。

第三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九條 初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外國文(英德法俄
日文中任選一種)。

第二試科目

一 中外歷史 二 中外地理 三 數學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四 法制經濟大要 五
記 六 郵政法規。

第三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條 郵務佐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 二 三民主義 三 簡易外國文 四 本國史地 五 算術 六 常識。
第二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一條 信差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簡易國文 二 簡易算術。

第二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二條 初級郵務員以下之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行之。

第十三條 前條委託交通部辦理者，應由該部將關於辦理考試之規章及情形，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試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告廢止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同日 本院公告二十四年舉行高等考試之種類日期區域。

按考試種類，爲普通行政財務行政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教育行政司法官衛生行政建設人員等九類。考試日期，爲十一月一日。考試區域，爲首都廣州北平西安。

七月二十九日 本院核准安徽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

按安徽省普通考試種類，爲普通行政財務行政教育行政警察行政會計人員建設人員監獄官承審員等八類。

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考試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公職候選人員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考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但性質上須臨時舉行，而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其條例得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四年七月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前項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分二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十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

第十二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

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典試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與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理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委員及襄理委員之聘定、由典試委員會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 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三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 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 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議會。委員長主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試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試務處處長一人、高等考試特派、普通考試簡派。

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荐派。

科長三人至五人、荐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

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試務處處長。在各區域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任試務處處長。

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文書之擬撰繕校及收發。

二 典守印信。

三 會議紀錄。

四 佈置試場。

五 繕印試題。

六 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 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 會計庶務。

十 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試務處主任祕書以下各職員、承處長之命、分別經辦考試事務。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就職後成立、試務處於試期前一個月成立。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試務處處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應迴避一切酬應。

第十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處處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之。如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派專任人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及試務處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自本法公布後、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即停止適用。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於蒙古西藏青海西康新疆分別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區以上舉行之。

前項所列邊區、得由考試院斟酌情形增減之。

第三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分初級考試高級考試二種。

第四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在初級中學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得應初級考試。

第五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考試。

一 曾經初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

四 有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五 曾從事邊疆教育文化或公共事業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分為筆試面試。

第七條

初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三 蒙文藏文或回文 四 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 邊疆社會狀況。

第八條

高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三 蒙文藏文或回文 四 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邊疆政教制度。

第九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以筆試平均分數百分之八十、面試分數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按以上三種法規之公布、均係本院同年三月七日四月二十二日向中政會議提出修正訂立各案之結果。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三百九十四人、不合格者四十一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七百五十三人、不合格者一百十九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四十三起、計核准者四十八人。

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派盧毓駿王捷三孟昭侗王典章雷寶華吳廷錫張鵬一李百齡為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同日 銓敘部部長石瑛先行視事。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王立夫袁勵杰張俊龍為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柳逢春何澄宇莫光潤為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杜俊顯堯階郎鑑為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谷重翰王公度胡長澤為科長、應照准。

同日 河南省普通考試開始舉行。

同日 山東省普通考試開始舉行。

八月三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請求展緩一年分發之沈乘龍

擬予分發監察院任用。

八月五日 本院公布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統計人員考試條例、司法官考試條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條例、建設人員考試條例。照錄如下。

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醫藥衛生專門著作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醫藥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生理學
- 二 衛生學
- 三 公共衛生學
- 四 衛生法規
- 五 細菌學及免疫學
- 六 傳染病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生命統計學 二 衛生工程學 三 衛生教育學 四 學校衛生學 五 職業衛生學 六 衛生化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三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警察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四年八月

七七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四年八月

七八

七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察機關季息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八 軍官學校或其他軍事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民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警察學 二 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 三 戶籍法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市政概要

六 戒嚴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刑法 二 刑事訴訟法 三 消防警察 四 交通警察 五 衛生警察 六 指紋學

七 偵探學 八 社會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科。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警察學戶籍法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教育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六 社會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法。
- 一 教育原理
 - 二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 三 視學綱要
 - 四 各國教育制度
 - 五 民

乙 選試科目。

- 一 教育心理學
- 二 社會教育
- 三 鄉村教育
- 四 師範教育
- 五 職業教育
- 六 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財政經濟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經濟學

第四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第四條 甲 必試科目。

- 一 財政學
- 二 貨幣及銀行論
- 三 會計學
- 四 財政法規
- 五 經濟政策
- 六 民法

乙 選試科目。

- 一 土地法
- 二 租稅論
- 三 行政法
- 四 商事法規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四年八月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政治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甲 必試科目。
 - 一 行政法
 - 二 民法
 - 三 刑法
 - 四 地方自治法規
 - 五 經濟學。
- 乙 選試科目。
 - 一 土地法
 - 二 勞工法規
 - 三 國際公法
 - 四 各國政治制度
 - 五 財政學
 - 六 經濟政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統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統計學 三 社會調查 四 統計應用數學 五 統計實務（本科目以

實例命題） 六 統計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戶籍法 三 社會學 四 財政學 五 貨幣及銀行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司法及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專科以上學

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 初試。

二 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法院組織法。

第六條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民法
- 二 刑法
- 三 民事訴訟法
- 四 刑事訴訟法
- 五 商事法規

乙 選試科目。

- 一 行政法
- 二 土地法
- 三 勞工法規
- 四 國際公法
- 五 國際私法
- 六 犯罪學

七 監獄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第三試時，得因應考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司法官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司法官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日期、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定之。前項再試日期、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一 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制爲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以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
以一次爲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外交專門著作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外交機關或領事館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外歷史
- 四 中外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國際公法
- 二 國際私法
- 三 民法
- 四 國際關係
- 五 經濟學
- 六 中外條約。

乙 選試科目。

- 一 商事法規
- 二 國際貿易
- 三 各國政治制度
- 四 第二外國文。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四年八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監獄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監獄看守所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政訓時約法）
- 六 刑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監獄學
- 二 監獄法規
- 三 監獄衛生學
- 四 工廠管理
- 五 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
- 六 犯罪學。

乙 選試科目。

- 一 民法
 - 二 刑事訴訟法
 - 三 社會學
 - 四 指紋學
 - 五 警察學
 - 六 法醫學。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監獄學監獄法規刑事政策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屬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第八條 凡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四年八月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農、工、理各種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建設機關委仕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曾任農、工、理學術機關或營業場廠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分左列各科。

一 農業科。

二 森林科。

三 水產科。

四 甲土木工工程科。

五 建築工程科。

六 機械工程科。

七 電機工程科。

八 化學工程科。

九 礦冶工程科。

十 紡織工程科。

前項分科、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四條 各分科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 農業科。

(必試科目) 作物學 土壤學及肥料學 畜牧學 昆蟲學 農業經濟。

(選試科目) 作物育種學 園藝學 蠶桑學 獸醫學 植物病理學 農產製造學 生物營

養化學 農業合作 農村社會學 繁殖學 農場管理 農業工程。

二 森林科。

(必試科目) 森林立地學 造林學 測量學 林政學 森林保護學。

(選試科目) 森林植物學 森林經理 埋水防砂 森林工學 林木病蟲害學 森林利用學

林產製造學。

三 水產科。

(必試科目) 水產生物學 水產通論 漁撈概論 養殖概論 製造概論。

(選試科目) 漁船及漁具 鰻場論 魚學及魚病學 蕃殖保護 水產化學及水產細菌 漁

港魚市場 漁業法規。

四 土木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測量學 水力學 構造原理 鋼骨混凝土。

(選試科目) 鐵道學 道路學 橋梁學 河海工學 灌溉工程 衛生工程 (上下水道)

城市計劃。

五 建築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建築構造(土石木鋼骨水泥) 建築設計(平面立視剖面透視) 建築材料 室內佈置及裝璜。

(選試科目) 建築史 中國營造法 城市計劃 暖氣及通風。

六 機械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機械學及機械設計 熱工學(汽鍋汽機汽輪機及發力廠) 內燃機電工學。

(選試科目) 機關車 汽車學 飛機學 造船學 鋼鐵學 工廠管理。

七 電機工程學。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熱工學 直流電機 交流電機 交流電路。

(選試科目) 發電廠 送電及配電 電機設計 電話 電報 無線電。

八 化學工程科。

(必試科目)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分析化學及實驗(就選試各科給以相當之應用分析) 化學工程原理及機械。

(選試科目) 酸鹼工業 油脂工業 纖維工業 釀造工業 製革工業 製糖工業 陶磁工業。

九 礦冶工程科。

礦冶工程科。

- (必試科目) 測量學 分析化學 地質學 冶金學 採礦學。
- (選試科目) 鋼鐵冶金學 各種熔礦爐構造燃料礦床學 採礦工程 礦山管理。
- (必試科目) 紡織學 織物學 紡織原料 發動機 電工學。
- 十 紡織工程科。

(選試科目) 紡績機械 工廠管理 織物機械 準備機械 織物組織 織物圖案。

以上各分科之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考試院得依需要擇其中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各分科之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院公布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會計審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會計或審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曾在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財政學 三 會計學 四 審計學 五 官廳會計 六 會計審計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財政法規 二 各國會計審計制度 三 公司會計 四 銀行會計 五 鐵路會計 六 成本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總理道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四條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告、廢止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梁午峯程石軍梁文典爲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宋文紹李日剛爲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按此案係由考選委員會依據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之修正考試法修訂、呈經本院核定、轉呈公布、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 一 律師會計師。
 - 二 農工礦業技師技副。
 - 三 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 四 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爲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爲應考資格。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四年八月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爲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

公告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

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托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

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內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應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臨時舉行考試時、其公告報名期暨籌備機關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

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

得報名應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前條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

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以得應該次考試爲限。

前條及本條之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報名。

一 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 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三張。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四 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三元、普通考試一元。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爲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爲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爲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四年八月

第十六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一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同中等。

第十七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爲限。

第十九條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二十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二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八月七日

陝西省普通考試開始舉行。

八月八日

本院會同司法院呈國民政府、擬具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九項、請予備案。照錄辦

法如下。

一 凡合於法院組織法規定人員，其任用資格，概適用法院組織法。其他司法人員，不在法院組織法規定之內者，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通譯在法院組織法內雖有規定，其任用資格，在未另定任用法以前，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

二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所稱「實習期滿」，係指學習期滿後經再試合格而言。

三 銓敘部審查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三四五等款及三十七條第一款資格時，關於成績或著作之審查，根據司法部所發給之審查證明書及證件審核之。

四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三三五兩項所稱荐任簡任公務員，係指普通荐任簡任公務員而言。

五 法院組織法各資格條款中，凡以曾任資格作任用資格者，以經司法部委派者為限，包括候補推檢在內。

前項資格如經銓敘部甄別或登記合格者，應認為有效。

六 司法人員任用審查，仍適用一般送審程序。

七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試署改實授，仍依一般辦法，送銓敘部審查。

八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依公務員任用法呈請司法行政部請派人員，銓敘部仍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

九 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經司法行政部委派之學習候補書記官，將來派委為正式書記官送審時，銓敘部仍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

按此項審查辦法，係司法行政部銓敘部會商擬定。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四年八月

八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知中央黨部舉行中央及各省市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名單於本院。照錄如下。

司法官 彭年鶴 文必 李浩培 周漢彬 劉百駁 溫 珩 張 鑣 吳春漢 馮乃騷 朱應瑞

朱盛園 高炳生 聃叔英 何福雄 蔡國揚 曾 聲 徐日彰 張存讓 王汝毅 劉夢庚 劉少榮

金宗鐸 趙錫會 于士驥 楊蘊純 朱愛人 馬維駙 楊蔭衡 李仁濤 蔣慰祖 陳 品 程維城

劉毓璋 李二白 劉傑才 劉世安 楊家瑞 康玉書 周宏述 王毅君 彭吉翔 金永昌 葉 漢

龐治章 褚長虹 張震甫 黃致漢 馬鎮燕 曲會庭 陳光虞 張志寰 胡日華 吳 彬 張學義

彭洪園 周旋冠 殷守緒 唐炳麟 林庭柯 陳進文 唐佑華 王家楫 盧重民 邱崐園 范承樞

王川山 周宗頤 張 炎 陳 珊 戴正本 丁承綱 宋瘦萍 王玉秀 王 謨 曾毅夫 楊丕緒

張伯侯 杜作民 黃公望 鄒光表 周景奭 黃 炎 金紹倫 吳德城 陶宗祥 方理琴 林列浩

丁書恪 洪添鍾 吳建之 宋華國 陳其新 王恭遜 郭培瀛 薛仲春 安景義 王延文 賴復三

梁聘之 汪家幹 卞含英 劉汝浩 蔣善初 胡松叔 馬紀五 莫子敬 趙子悉 田積厚 陳嗣哲

李 祿 吳有積 楊益民 傅廉臣 韓肅儉 呂季智 李 林 鄒一嶧 韓光華 郭世珍 周小斌

張叔夜 吳啓華 李子虔 倪繼文 王致雲 宋輝碩

承審員 陳大鵬 李仁沛 萬 謙 馮國樑 宋玉風 孫式斌 李賓如 李邦傑 劉延福

法院書記官 陳玉潤 汪紆如 趙 治 狄志潔 吳宗沂 魏道佳 周高嶽 馮溥仁

監獄官 譚叔 黃亞強 劉宏襄 劉雨新 李烈姦 王秉樞

八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派蔡德純為察哈爾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

八十六 國民政府令、派趙伯陶爲察哈爾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陳有學過之翰張維藩楊兆庚張吉壙
卓時巴扎普張文穆修凌開爲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熊志輝爲江西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王憲章爲察哈爾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八十七 國民政府令、銓敘部政務次長仇繁呈請辭職。准免本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李曉生爲銓敘部政務次長。

按李曉生任命後、辭未就職。

同日 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陳登廷等六十五人。照錄姓名如下。

普通行政人員 陳登廷 李嘉信 劉尙武 陳漸達 何肇濂 孫子愿 楊建邦 李尙忠 惠迪德 王

寶玲 劉連金 劉寶地 狄志潔 馬康侯 鄭福五

財務行政人員 左心鏡 鄭吳樟 劉德峻

會計人員 路則平 馬吉璋

統計人員 龔德鑑 孟憲揚

教育行政人員 馬蕙 俞十信 周文麟 何玉堂 鄧芳林 程壽山 鄭秀波 孫傳益

建設人員 趙志敏 呂自焯 牟恆澍 趙業芳 王寶欽 崔鴻素

法院書記官 楊繼達 董正華 苗澤新 謝鑫昌 畢振聲 薛韻濤

衛生行政人員 張鵬章 于廣沐

監獄官 孫士魁 王國政 李本固 宗光照 吳佩銘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四年八月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三十四年八月

19011

警察行政人員

吳文忠

楊培貴

馮振寰

承審員

蔡敬唐

袁鴻慈

劉英華

張祖詒

蘇元庶

劉中仁

王培昌

蔡懋官

李適格

劉樹棠

張濤

范增廉

吳衍輝

八月十九日 本院核准青海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

按青海省普通考試種類、為普通行政教育行政二類、原定同年九月十五日舉行、後改十月一日舉行、

因該省剿匪工作緊張、旋又據呈請予緩辦。

同 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陳鍾森等十八人。照錄姓名如下。

教育行政人員

陳鍾森

連友賢

雷寅明

謝芝秀

張立言

行政人員

張方馳

岳熾

劉敬柔

曾醒

王悅群

劉永和

孟昭坤

胡錫朋

夏昌華

陳若嶠

建設人員 朱嵩年 范期漢

警察行政人員 柴哩

八月十日 本院公布高等考試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收錄暫行辦法。照錄如下。

一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舉普通考試時、依本辦法從寬取錄

之。

二 依據教育部民國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概況統計、暫定甘肅察哈爾綏遠熱河青海新疆寧夏西康

蒙古西藏為受高等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

三 依據教育部民國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暫定黑龍江甘肅察哈爾熱河綏遠青海新疆寧夏西康

蒙古西藏為受中等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

四 第二項規定之各該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第三項規定之各該省區應考人，參加首都普通考試，其實到應考人數，在五人以上，而無一人及格者，得於總成績審查時，擇優從寬錄取一人，但第一試或第二試之錄取額，不以一人為限。

五 前項各試之從寬錄取分數，均須在四十分以上。

六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其應考人得受從寬錄取待遇者，應以持有各該省區中小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該省區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或服務證明文件，並由保證人保證其確實者為限。

七 本辦法自公布施行。

按此辦法，係本院同年三月十七、四月二十二日向中政會議提出訂立之結果。

八月二十五日 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趙宏彥等八十四人。照錄姓名如下。

普通行政人員 趙宏彥 王言翰 吳麟閣 張繩陽 韓爾琛 張耀庚 高振武 張拱端 楊爾倫 張守中 葉清廣 徐贊元 白德本 張佛 石庭柱 黃漢民 方幹忠 張國威 白成彩 華少俠 劉仁

塔 郭恩榮 武守瓊 張厚如 汪佩珩 黃鴻翼 盛殿英 王樂熙 張玉成

統計人員 趙從炳 李士周 魏其鏗 劉世俊 關茂林 邢慈榮 商毓麟

會計人員 張溫

財務行政人員 趙同邵 朱法寬 楊家驥

衛生行政人員 吳法軍 田振五 劉輔仁

建設人員 王嘉辰 牛福祥 李時杰 李雲岫 冀光昌 馬明德 周論光 陳卓然 梁耀亭 岳邦榮

王克明

教育行政人員 王禹仔 魏憲宗 楊昇和 韓忻 王權 李新民 裴蔭德 趙宴賓 來鳳仙 張延齡

楚復興 郭樹棠 周培元 蔣鏡芙 萬文燭 張濟周 楊玉印

警察行政人員 都伯龍 梁碩彥 黃瑞民 孟昭鐸 高步陶 張玉麟 李雲江 朱冠英 郎鴻過 周

韜 杜同因 王燦然 張演疇

八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派馬麟為青海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普考高考及格格願往邊疆服務之金漢元等四員、分發邊遠省區

服務。照錄如下。

普考及格金漢元以委任職分發甘肅省政府實授 普考及格魯韻以委任職分發甘肅省政府實授

高考及格吳萬麟以荐任職分發河北省政府學習 高考及格竇經魁以荐任職分發陝西省政府試署

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派戴愧生為青海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苗培成為江西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是日 考試院則例出版。

按本編斷至二十四年六月為止、脫稿之後、經過院務會議三讀會程序、始行定稿。

是日 本院圖書館藏書庫第三層樓落成、命名明德樓、祀先師孔子及四配。中國文化寶藏之經籍、及歷代

經學專著、特陳於此。

按明德樓就藏書庫第二層樓舊上建樓廳一座、是為第三層樓、自有此樓、先師聖誕元旦令節院長均率

僚屬在此舉行祀典、歲以為常。

是日 考選委員會新址落成、命名衡鑑樓。

按衡鑑樓為立體式十層樓一座、考選委員會遷入之時、其舊禮堂前左偏樓屋全座、改歸

銓敘部應用。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計合格者四百四十九人，不合格者九十五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六十四起，計核准者六十九人。計合格者八百六十六人，不合格者一百八十九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六十四起，計核准者六十九人。

九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派黃序鵠爲江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端木愷符鼎升熊遠程時燧吳健陶王又唐襲學遂爲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典試規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試卷封面，除考試種類、科名稱及記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

第四條 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浮籤。

第五條 試卷應一律彌封。

彌封姓名册，應同封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得拆封。

第六條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應於考試前議定之。

各科目命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重實際問題。

第七條 各科目試題，應於各該科目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

第八條 試題決定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繕印，並須嚴密關防。

繕印人員，自繕印時起，發給試題時止，應嚴加防範。

第九條 典試委員兼試委員之閱卷及關於面試事宜，得分組爲之。每組設主任一人，並得酌設主任

任由典試委員會推定之。

各組主任和召集本組會議，於必要時，並得開聯組會議。

第十七條 閱卷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十八條 每一科目試竣後，應即分配評閱，如典試委員長或組主任，關於評閱事項，認為有討論必要時，得開會討論。

第十九條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復閱，擬定分數加蓋私章，封送典試委員長，但不聽襄試委員時，得不經初閱程序。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於必要時，並得酌改分數，但須於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

第二十一條 試卷閱竣後，開折試卷上之彌封，依彌封號碼，彙集試卷，計算平均分數，開會審查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試及格人員之試卷，均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折彌封姓名冊對號填寫，並榜示之。

第二十三條 各試合計總分數，計算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總分數依次將及格人員榜示。

第二十四條 各試及格人員榜，均應加蓋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二十五條 各試試卷非考試完畢後不得移出會外。

第二十六條 典試委員會，對於考試及格人員，應即發給證書，並由該委員會，將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彙編成冊，送交考試院，並得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考試委員會之組織。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其組織如下：
第一、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其委員之資格如下：
一、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高等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九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 派楊希若為青海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馬步芳馮國瑞譚克敏魏敷澤燕化棠為典試委員。

同日 本院公布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條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建設人員考試條例。照錄如下。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論文、作文）
- 二、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一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教育原理 二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 視學綱要 四 民法概要。

乙 選試科目。

一 教育心理學 二 社會學 三 各國教育制度 四 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例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憲法（憲法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三 法律概要
- 四 民法概要
- 五 刑法概要
- 六 民事訴訟法概要
- 七 刑事訴訟法概要
- 八 法院組織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民法概要
- 二 刑法概要
- 三 民事訴訟法概要
- 四 刑事訴訟法概要
- 五 法院組織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公立或經教育審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五 曾在監獄看守所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四年九月

第三十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正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刑法概要 二 監獄學 三 監獄法規 四 監獄衛生

乙 選試科目。

一 民法概要 二 刑事訴訟法 三 犯罪學概論 四 刑事政策 五 工廠管理。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三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派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或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獄務之經驗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同等學力或同等學力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警察、軍事、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之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又此照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警察學 二 警察罰法及勤務要則 三 戶籍法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民法概

要。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 刑罰學 四 衛生行政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 曾在醫藥衛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生理學 二 公共衛生學 三 傳染病學 四 衛生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衛生教育學 二 細菌學及疫苗學 三 救急法 四 消毒法。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

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甲種農工業學校或其他同類

之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曾在農工理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分左列各科。

一、農業科。

二、土木工程科。

三、機械工程科。

四、電機工程科。

五、化學工程科。

六、礦冶工程科。

前項分科、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四條

各分科之第一試為筆試、其科目如左。

一、農業科 農學 鄉村合作 農業推廣 農業經濟 林學或蠶桑學或畜牧學或水產學。

二、土木工程科 材料力學 測量學 道路學或市政工程學 橋梁學 河工學。

三、機械工程科 材料力學 蒸氣機 內燃機 工廠管理 電工學。

四、電機工程科 電磁學 電機 電力工程 電報及電話無線電。

五、化學工程科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工業化學 工廠管理。

六、礦冶工程科 地質學 測量學 礦物學 冶金學 礦山管理。
前項各分科之考試科目、每科任選四種。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依各地方之需要、得選擇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各分科之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

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布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統計人員考試條例、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照錄如下。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專門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行政法
- 二 民法概要
- 三 刑法概要
- 四 地方自治法規
- 五 經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次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會計、銀行、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五 曾在財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行政法
- 二 民法概要
- 三 刑法概要
- 四 地方自治法規
- 五 經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經濟學 二 財政學 三 官廳簿記 四 財政法規 五 民法概要。

第五條 第三試 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經濟學、財政學、財政法規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經濟學 二 財政學 三 會計學及審計學 四 官廳簿記 五 會計審計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財政學、會計學及審計學、會計審計法規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私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具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統計、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

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科目及應考辦法由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定之。

五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經濟學
二 統計學
三 統計應用數學
四 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五 統計法規。

一 經濟學
二 統計學
三 統計應用數學
四 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五 統計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

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就應徵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各學

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在外交機關或領事館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際公法 二 民法概要 三 經濟學 四 中外條約 五 外國文（以英德俄日葡
蘭西班牙一種文字爲限）。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布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得呈准考試院依本條例舉行承審員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
有證書者。

二 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者。

三 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法院組織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民事訴訟法 四 刑事訴訟法 五 設案裁判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第三試時，得因應考人之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七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依各機關之聲請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準用關於普通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告，廢止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中國通史及國史

九月五日 本院公布試務處處務規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主任秘書掌之。

第二條 試務處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試務處處長綜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主任秘書祕書承處長之命，辦理本處事務。主任秘書掌之。

第五條 試務處設三科，分股如左。

第一科 一 文書股 掌文件之撰擬繕校保管及典守關防登記職員等事項。

二 會計股 掌款項出納等事項。

三 庶務股 掌購置供應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四 收發股 掌收發文件及答覆應考人詢問事項。

第二科 一 編號股 掌試卷編號密封及彌封姓名冊之編製事項。

二 編號股 掌試卷編號密封及彌封姓名冊之編製事項。

三 編號股 掌試卷編號密封及彌封姓名冊之編製事項。

四 編號股 掌試卷編號密封及彌封姓名冊之編製事項。

二 分場股 掌試卷之分場編配及點名冊之編造等事項。

三 場務股 掌佈置試場及點名給卷發題收卷揭粘浮簽等事項。

第三科

一 議事股 掌會議紀錄等事項。

二 試題股 掌試題之繕校印刷等事項。

三 試卷股 掌試卷之保管送閱等事項。

四 核算股 掌核算分數等事項。

前項科股、遇必要時，得合併或分設之。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科長副股長、但亦得以一人兼任兩科科長或兩股股長。

第七條

試務處處長、應派秘書一人及其他職員若干人、在典試委員長辦公室辦事並應將辦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負責人員、開具名單、送交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典試委員長直接指揮監督之。

第八條

試務處辦事細則、由試務處另定之。

第九條

監場主任承處長之命、綜理各試場監場事務。監場員承監場主任之命、辦理監場事務。監場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試務處因處理試務之必要、得於本試務處所在地以外之其他考試地點、分設辦事處。

第十一條

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襄助試務處長綜理該辦事處事務。

第十二條 辦事處設祕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事務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辦事處事務、分科掌理如左。

第一科 掌關於文書鈐記會計庶務繕接收試卷繕印試題解送試卷等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試場佈置試場坐號點名給卷發題核對照片收卷等事項。

第十四條 辦事處得設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辦事處得刊用鈐記。

第十六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試務處核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完畢、辦事處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陳報試務處。

第十八條 試務處處長或辦事處處長於必要時、得召集所屬祕書監場主任科長及股長開處務會議。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縣長考試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在縣長候選人考試未舉行前、縣長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長考試、分省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省舉行之。

第三條 各省縣長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但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條 舉行縣長考試時、關於考試事宜、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

委員簡派。

試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各該省政府主席任之。在聯合兩省舉行考試時、以考試所在地省政

府主席任之。特派。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曾經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並由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三 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六 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以口試行之。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 國文（論文及公牘）
-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四 行政法規
- 五 民法及刑法
- 六 經濟學及財政學。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 二 地方財政 三 本省實業 四 本省教育。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所考試之科目，考試院得因地方特殊情形變更或增減之。但不得逾二科目。

第十條

縣長考試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三十，第三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準用高等考試關係法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條例之公布，即係本院同年三月十三日向中政會議提議之結果。

九月十日

本院公布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通則依銓敘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職掌規定之。

第二條

凡京內各機關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按照左列方法籌設之。

一 中央及各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所在地之各機關，應分別籌設或聯合籌設。

二 市縣各機關，應聯合籌設，並得由省政府主辦講習會輪流調省補習，或派員巡行各地

講授。

第四條

凡公務員應一律受補習教育，但曾受專科學校以上教育或有特殊經歷及其職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緩免之。

形者，得緩免之。

第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分基本科及專門科，基本科注重一般公務員應有之學識，專門科注重各

機關特殊需要之專門學識。

兩科得先後分設、或同時並設。

第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學科、由舉辦機關各自擬定、報告銓敘部轉呈考試院核定之。

第七條 各學科之補習期限、由各機關依其需要及學科之性質酌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每人每週補習時間、至少二小時。

第九條 各機關舉辦補習教育、應設班講授、如因故未能設班講授時、得暫以讀書自修代之。

第十條 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公務員、應各認定學科、自行補習、並應每月定期集會若干次、

報告讀書心得。

第十一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教務、由各機關長官主持、聯合設立者、由聯合機關各長官會同主持。

但亦得指派高級公務員若干人、組織教務委員會、承長官之命處理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講師、由各機關長官選派各該機關職員或聘請專門學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每半年考試一次、由各機關長官或教務委員會行之。

第十四條 考試成績、作為考績成績之一部分、其各學科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並分別給予獎狀或獎

金獎品。

第十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於講授或自修外、並應隨時延請專門學者講演。

第十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經費、得就各機關原有預算內開支、其數目不得超過全預算百分之一。

第十七條 各機關補習教育舉辦後、應於一月內將詳細辦法報告銓敘部或地方銓敘機關備查、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詳細報告一次。

報告表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按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之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關於補習時間成績計分獎勵及經費等項、均有應行修訂之需要、爰有本修正案之公布。

同日 江西省普通考試開始舉行。

九月十日 本院公布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條文。照錄如下。

五 現任三等郵務員以上成績優良經主管長官證明者。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雲南貴州廣東廣西西康甘肅寧夏青海四川新疆蒙古西藏等十二省區、凡依法送公務員登記審查案件、關於法律施行到達日期、再予延長一律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為止、其遼吉黑熱綏察六省、一併援案辦理。

同日 本院公布閱卷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典試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評閱試卷、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每一科之試卷、由委員二人以上分閱時、應於試題發表後、議定評閱標準、再行分閱。

第四條 閱卷期限及每日閱卷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當日未經閱畢之試卷、應由閱卷委員親自封固蓋章、交試務處主管人員保管之。

第五條 評閱試卷、應由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各自負責擬定分數、除於必要時得徵詢同閱委員意見外、他人不得干預。

第六條 評閱試卷、初閱用藍筆、覆閱用硃筆。

典試委員長抽閱時亦用硃筆。

第七條 卷面記分、應用本國大寫數目字。

記分後如有增減之必要時、應書明改爲若干分字樣、並加蓋私章、不得將原分數塗改。

第八條 評閱試卷、發現有左列情事時、應報告典試委員會。

一 文字內容確有反動思想者。

二 應考人於試卷上署名蓋章者。

三 試卷上有潛通關節嫌疑者。

四 其他認爲有疑義者。

第九條 初閱覆閱完畢之試卷、由試務處主管人員點收之、點收後、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不得再行調

取。

第十條 凡參加典試及辦理試務人員、關於試卷內容及閱卷情形、應嚴守秘密、不得向外洩漏。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告本年高等考試同時舉行高級郵務員考試。

九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派劉鎮華爲安徽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

九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派劉體乾爲江西省普通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柳藩圖馬葆珩爲江西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盛懷谷湯宗威胡華楷爲科長、應照准。

同日 本院核定修正試場規則。

按考選委員會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試場規則，茲復從事修正，呈經本院核定。照錄如下。

- 一 應考人應依次聽候點名、領卷入場。
- 二 入場後應即依號就坐、並將入場證放置案左。
- 三 除毛筆墨盒鉛筆鋼筆墨水、及其他規定之物品外、不得挾帶他物。
- 四 不得掣去卷面浮簾、並不得在浮簾下填名處填寫姓名。
- 五 不得折閱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
- 六 試卷除規定用鋼筆墨水繕寫者外、均應用毛筆繕寫。
- 七 試卷內外不得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 八 不得詢問題旨。
- 九 不得擅離坐位。
- 十 不得相互接談。
- 十一 不得出聲朗誦。
- 十二 不得傳遞物件。
- 十三 不得窺視他人試卷。
- 十四 不得吸煙。
- 十五 不得隨地吐痰。
- 十六 不得妨礙試場秩序。

一 應依時交卷，逾限未完卷者，一律撤取。

二 題紙應隨卷附交。

三 交卷時應起立舉手，由監場人員前往接收。

四 未交卷者不得出場。

五 如有不得已事故，須暫時出場者，應報經監場人員之許可。

六 暫時出場者，須將試卷放置本人座上。

七 交卷後應憑戳出場，出門時繳回。

九月二十五日 江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胡慶啓等四十一人。照錄如下。

教育行政人員 胡慶啓 伍文清 鄒國材 吳良材 龔振鋒 萬善長 黃謨讓 廖振瀛 盧英森 周

思兼 胡進德

普通行政人員 鮑震球 張國華 周日輝 楊德階 勵家駿 嚴補魁 徐世華 張健行 劉懋毓 黃

象昇 吳全 陳思德 熊志義 徐建平 龔鑑 焦彭齡 張稻秋 許煥文 熊翼 劉燕羣 章泰康

廖崇貴

建設人員 錢自成 鄒繼善 劉長金 金機

財務行政人員 錢元震 漆熙績 洪文 錢生閣

九月十六日 本院公布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一 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爲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爲委員。

二 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爲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爲委員。

前項之市、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普通、財務、外交、教育、警察各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統計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公民四科目。

二 凡欲應建設人員及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統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二 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 凡擬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 凡欲應建設人員之農業森林水產各科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 凡欲應建設人員之土木建築機械電機化學礦冶紡織各科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物理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 凡欲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爲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分場舉行。

第八條 檢定考試、以所受檢定之科目各滿六十分爲及格、但普通檢定考試得分甲乙二種、甲種以各滿六十分爲及格、乙種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普通檢定考試之乙種及格辦法、限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適用之。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并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但普通檢定考試乙種及格者、以應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爲限。

第十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

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科別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科別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一條 檢定考試，每年或間年於三月至五月在各省市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考試院得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九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陳有豐為考選委員會祕書長。

九月三十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以薦任官分發各機關學習之石毓符等三十八人，業經審查學習成績，請改為試署，仍分原機關任用。照錄姓名如下。

石毓符 曹寶讓 崔汝惠 謝焯華 陳盛蘭 葉祖彭 陶希瀚 闕靜遠 王恩同 朱大昌 徐家齊

陳烈甫 葛毅卿 方保漢 鄧叔良 蔡柏春 楊振青 曹種文 趙諒公 劉劍白 趙汝言 陳壽名

谷鳳翔 王德新 洪永權 孫景 侯紹文 張豁然 丁顯曾 吳蘇 李宗祺 趙章甫 季樹農

江錫麟 萬異 余先榮 馮振聲 龔寶善

十月五日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三百零九人，不合格者六十三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二百二十三人，不合格者九十四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六十一起，計核准者六十八人。

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銓敘部司長王維藩祕書方兆鼈呈請辭職，均准免職。

十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銓敘部祕書邱懿元科長林渭育林韓移朱孔文辭職，均准免職。

十月十四日 察哈爾省普通考試開始舉行。

十月十四日 本院提出銓敘部會同內政部覆議水陸公安人員適用登記辦法二項於中政會議。照錄如下。

一 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公安警隊人員，在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能提出合法證件者，認為合於公

務員登記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之資格。在警察教練所或訓練班教導團隊以及軍事學校畢業能提出合法證件者，一律認為合於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七條第一款之資格。

依上項辦法審查合格人員，將予轉調任用時，以警察職務為限。

二 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前，曾充警察職務，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調充其他公安職務者，准以曾充警察職務登記。

前項准以曾充警察職務登記人員，以同一任免權機關所屬人員為限。

按本會中政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准予照辦，錄案函由國府轉行到院。

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陳大齊為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處長，林雲陔為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處長。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擬具考試從寬取錄人員分發補充辦法二項。

十月十六日 本院提出分省舉行縣長考試之具體辦法於中政會議。照缺如下。

一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由內政部分別各省情形，規定先後，咨送考選委員會辦理。

二 考試經費，由各舉行省分担负，邊遠省區或財政困難之省，擬請中央酌量補助，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依普通考試經費分撥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准。

按本案辦法第二項，中政會議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修正為考試經費，由各舉行縣長考試省分負擔，但財政困難之邊遠省區，得請中央酌量補助，由主管機關按舉行年度編列國家概算，於二十五年

二月十二日中政會議第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月十七日 本院公布監場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試務處處務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定之。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四年十月

第二條 監場主任及監場員應依照本規則及試場規則、執行監場試務。

第三條 監場主任及監場員應於點名時間前、到試場服務、收卷完竣後、始得離場。

第四條 監場員於應考人入場時、應各就所指定之地點前往監視。

第五條 監場員於應考人入場後、應按其坐號指導入座。

第六條 監場員於發給試題後、按應考人之坐號相片試卷及卷面上浮籤之姓名等項、依次詳細核對。

第七條 監場員於應考人繳卷時、應按名收卷、發給出場籤、並將所收試卷、交由辦理試場事務人員將卷面浮卷掣去、黏貼簿上、核記所收卷數、經監試委員點驗封固、註明數目、並附記

日期、簽名蓋章。

第八條 應考人違犯試場規則時、由監試人員即行制止、其情節較重者、由監場主任報由試務處處

長商同監試委員處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施行。

同日 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處長陳大齊先行視事。

十月十九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軍事委員會函送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草案、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審定資格級俸條例草案、及各條例原則草案於中政會議。

按此案各條例草案、均係銓敘部與各軍事機關擬定、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由軍事委員會銓敘

廳與軍政部會同起草、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審定資格級俸條例、由銓敘部起草。中政會議同

月二十三日第四八零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

十月二十日 察哈爾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王禹姓等十八人。照錄姓名如下。

普通行政人員 王禹姓 毛存元 趙啓甄 閻慶陞 薛湧 毛懷璞 陳連慶 劉櫻村 宗長風 李謀

王樹基

統計人員 李保榮

建設人員 陳先珍 張基綱

監獄官 張升堂

教育行政人員 李斐章

警察行政人員 門進前

會計人員 陳德宜

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鈕永建為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鄒魯為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張知本劉瑞恆徐謨傅秉常吳經熊丁文江謝健銜廷生顏德慶梅貽琦朱希祖梁希吳大鈞郭心崧顧樹森饒炎伍非百劉光華張默君辛樹幟葉潮中為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馬君武鍾榮光金曾澄吳任民陸嗣曾會如柏黃麟書許崇清為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

按本年高等考試之襄試委員姓名、附錄如下。

- 陳天錫 潘崇衍 徐天嘯 趙 銖 黃壽慈 彭漢懷 吳邦珍 彭醇士 鈕 祺 黃文山 宋 澁
- 陳曼若 李飛鵬 奚則文 王慕尊 王去病 羅 篁 羅鴻詔 馬鶴天 黃懋華 曹 冕 楊宙康
- 王訥言 繆鳳林 羅香林 商承祚 沈剛伯 周邦道 林 尹 黃國璋 徐益棠 沈思璵 胡煥庸

諸葛麒 李貽燕 周光綽 張其昀 羅鼎 史尙寬 劉克儉 鄒朝俊 賈右昌 梅汝璈 端木愷
陳念中 李隆 趙子懋 王文山 阮毅成 林彬 楊鵬 金庸 楊開甲 黃通 何侃
余文若 壽勉成 雍家源 錢祖齡 鄒曾侯 曹頌彬 朱君毅 陳華寅 褚一飛 李其芳 胡定安
金寶善 高維 周越然 厲家祥 夏維松 董道寧 杜長明 胡博淵 裘維裕 楊簡初 鄧邦述
盧思緒 盧毓駿 屠慰曾 鄭華 陸元昌 盧樹森 張可治 鈕孝賢 朱葆芬 周承淪 朱鳳美
陳芳濟 沈鵬飛 陳麟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沈士遠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北平辦事處處長、王捷三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劉三揚譜笙杜義高魯爲高等考試首都區區監試委員、朱雷章曾道爲高等考試廣州區監試委員、楊仁天朱宗良爲高等考試北平區監試委員、于洪起爲高等考試西安區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梁祖誥爲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主任秘書、周棠黃佐爲秘書。

十月二十四日 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北平辦事處處長沈士遠先行視事。

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派盤珠祜爲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楊宙康爲銓敍部司長。

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陳良烈謝羣彬李紹紀爲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先行視事。

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賀有年爲銓敍部秘書、徐若霖朱漢生爲銓敍部科長。應照准。

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派段宏綱為安徽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劉成禺為雲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第四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敘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五條 考績標準、依公務員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 工作 五十分。

二 學識 二十五分。

三 操行 二十五分。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之等次、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 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二 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不滿六十分為五等、不滿五十分為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第七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官等，分別總考年考、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會考核。

第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非因過失退職時，得請原任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敘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敘機關酌予展期。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務員考績法施行之日施行。
各省考績表冊送達銓敘部期間表

地	方	期	間	備	考					
首都	(院部會等)	次年一月底止								
蘇	浙	魯	皖	豫	上海市比照江蘇 上海市及威海衛行政區比照山東 北平天津兩市比照河北					
贛	冀	鄂	湘	晉	陝	西京比照陝西				
閩	粵	桂	川	遼	吉	黑	熱	綏	察	東省特別行政區比照黑龍江
滇	黔	甘	寧	青	康					次年五月底止
新				疆						次年六月底止

公務員第幾次考績表

年 月	女 齡	姓 別	身 址	出 身	經 歷	現 職	任 職 年 月	等 管 職 務	實 文 作 額	甄 別 或 登 記 書 號 數	考 年 次		考 勤	考 績		備 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考 分	考 等		考 分	考 等					

明
說

- 一 本表標準及分數欄內之工作應根據「勤勞標準表」及「工作條例」內所載定其分數「考績」應發給公務員補習教育成績給予「優行」由長官發予本員歷時得定之
- 二 本表年月上應加蓋機關印信
- 三 本表詳細填表方法應按填表須知辦理

填表須知

甲、機關至勤情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一 出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或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或覆核合格。

二 經歷 應填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並須注明到差及卸職年月。

三 現職 如現任司長局長秘書科長科員之類。

四 掌管職務 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細填載、例加推事須載明掌管民事或刑事、技

正技士須載明掌管設計或其他實驗工作。

五 等級 如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等幾級之類。

六 實支俸額 即每月實支數目。

乙、初核及覆核欄、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科員書記官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科長、科長考績直接上

級長官為司長、又如財政部所屬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考績、其直接上級長官為稅務署署長、

主管長官為財政部部長是）就各該公務員人事時地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易、環境優

劣之不同、工作之勤惰、效率之大小、以及處置事件所費時間之多少、需用經費之省糜等、與

其他職務性質相同者、互為比較、綜合觀察、然後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

工作（包括工作質量及勤惰）學識（包括補習教育成績）操行（包括操守及性行）三項、分別

於標準及分數欄擬定分數、呈由再上級長官（如科員考績、再上級長官為司長、科長考績再上

級長官為次長是）斟酌決定、並記其覆核分數。

一 工作概況 本欄內應接各該公務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依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實

記載、關於普通性質之工作、例如會計人員之出納事項、庶務人員之購置事項、祕書科長之撰核稿件事項等、關於特殊性質之工作、例如下列各種人員所應填載各事項是。

子 司法人員之屬於推事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上訴再審及執行調查等事項。屬於檢查官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偵查檢驗或其他處分等事項。屬於監所人員者、如對於人犯之待遇教誨管束狀況、及人犯工作情形等事項。

丑 財政人員之屬於鹽務者、如產區納稅與銷岸發版之年比月比及其他屬於鹽務方面之整頓等事項。屬於關務者、如辦理關務與監督關政、貿易情形之報告、與關稅制度之建議改革等事項、屬於其他稅務者、亦應按其性質、翔實填載。

寅 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替襄外交、編譯條文、國外現狀、及國際貿易之調查與報告國內政治之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海外僑商之監護與救濟、僑民教育之振興、國際條約之締結等事項。

卯 水利人員、如測量、開濬、築堤、防水等事項。

辰 警務人員、如緝捕盜匪、保護交通、調查戶口、維持風俗、及辦理一及違警等事項。以上所舉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人員、其應填載之事項、均不過舉凡大者、其他特殊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當依此類推。

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尙有未及列舉、而事實應行列入者、仍由各該直轄長官、於本欄內盡量填載、倘限於本欄篇幅、並希由各該機關、以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蓋印章以昭鄭重。

二 標準及分數欄 本欄應先由直接上級長官按照本須知乙項說明、於工作學識操行各項下、擬定初覈分數、再上級長官如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得於覆覈分數欄內更定之、其不必增減者、仍應照初覈分數填載。

三 考語 本欄由再上級長官按照初覈各級各項標準、作整個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如有特別意見、並應詳細列入、以供最後覆核長官之參考、所用詞句、務須確切肯定、不得用「尚好」「大致尚佳」等模稜字樣、如機關長官只有兩級時、則由直接上級長官填具。

丙 最後覆核一欄、由主管長官（如部會考績、其主管長官、即為部長委員長）或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填載。（如財政部所屬機關長官之考績、其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即為財政部長）對於等次獎懲之評定、應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款、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並斟酌初覈覆覈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丁 各機關初覈覆覈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將所屬公務員平時成績隨時記載、以作填表時之參考。

同日 國民政府令、公務員考績法、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廢止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考績法。

同日 國民政府令、關於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之劃分、在各省銓敘分機關未成立以前、應仍照現行任用審查劃分辦法辦理。

按以上劃分辦法、即中央各院部會及其京內外直轄機關之簡薦委任人員、各省政府及其所屬各廳處局之簡薦委任人員、直轄行政院之市與直隸省政府之市政府及其所屬各處局之簡薦委任人員、各級法院之簡薦委任人員、各行政區管理署所屬之簡薦委任人員、各省縣長之考績、均歸銓敘部辦理。各省政

府各廳處局所屬各縣分屬之委任人員、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各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各省版治局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之考績、均歸各該省公務員任用委員會審查辦理。

同日 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王捷三宣誓就職。

同日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七十二人、不合格者二十六人。辦理公務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三百九十五人、不合格者六十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五十四起計核准者五十七人。

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以下簡稱六中全會）開會、行政院院長汪兆銘退刺重傷。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獎勵、依左列之規定。

升等。

晉級。

記功。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懲處、依左列之規定。

解職。

降級。

記過。

第四條 公務員年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晉級。

二等記功。

三等不予獎懲。

四等記過。

五等降級。

六等解職。

第五條 公務員總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升等。

二等晉級。

三等記功。

四等不予獎懲。

五等記過。

六等降職。

七等解職。

前項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不合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時，得改晉二級，但不得超過本階最高級。

第六條 年考成績特優者，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敘理由，送經銓敘部核定行之。

第七條 升等人員、每機關每次不得逾左列額數。

一 由薦任職升等者、不得逾該有薦任人員十分之一。

二 由委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二十分之一。

第八條 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

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第九條 薦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機關遇有相當缺額、應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簡任待遇。

委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薦任待遇。

第十條 薦任或委任職公務員、已晉至本職之最高級、因年考或總考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

第十一條 簡任職或薦任職公務員之獎懲、經核定後、除解職應由銓敘部通知主管機關、並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免職外、其他獎懲、由銓敘部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委任職公務員、由銓敘部審查核定後、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日〕國民政府公布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通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有再上級長官或直接上級長官三人以上者、於每屆考績時、得組織考績委員會。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之、並以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各直接長官或各再上級長官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評定之分數等次及考語、應提交考績

委員會彙核後、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之。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機關制定之。

第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日 本院核准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辦事細則。

同日 首都北平西安廣州各區高等考試均開始舉行。

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各機關應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對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

、尤須嚴厲執行。

按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係規定年考總考、淘汰成績過劣員額、及遺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陳有豐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主任秘書、龍潛盧毓駿爲秘書。

十一月四日 戴院長偕馬委員超俊因公由南京乘航空機飛抵廣州。本院陳秘書天錫隨行。

按戴院長馬委員赴粵、係受命六中全會而行、惟全會紀錄未經記載。

十一月五日 六中全會決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送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將宣佈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

大會日期、先行決定。並對於本草案加以大體審查、指示綱領、再行授權於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爲較長

時間之精密討論後、提請國民大會議決頒布之。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戴道端方保濬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秘書、董道寧周鈞白金天錫爲科長

、盧毓慶兼科長、魏崇陽爲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秘書。應照准。

同日 本院核准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北平辦事處辦事細則。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初級郵務員以下各考試、均委託交通部辦理。

十一月六日 六中全會閉會。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龍雲爲雲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張育元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

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派李順卿爲安徽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張忠道馬凌甫楊綿仲劉貽燕惠濟陳長

簇江吳遵明爲典試委員。

同日 本院核定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

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

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人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

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

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上主要工作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技術人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凡在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中畢業並經考試及格者，應由專門審察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三、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專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六、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國民政府令 特派鍾榮光代理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

日 國民政府令 特派李祿超代理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處長。

按原任第二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鄒魯、第二試務處處長林雲陔、因須出席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故有以上兩明令。

同日 戴院長偕馬委員由廣州乘航空機飛抵南昌、次由南昌飛抵南京。

十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警察官任用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警察機關公務員、除長警專門技術及普通行政人員外、依本條例任用之。

前項所稱警察機關、謂首都警察廳、省警務處、省警察隊及各級公安局。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警察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查或考績合格者。

民國二十年九月前在內政部速成警官高等學堂畢業，並經國民政府核准發給委任證書官候補證書者。

五 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或國外高級警官學校畢業，並有警察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有警察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在警察機關學習期滿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充各級警察機關警長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在內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警察機關內所設保安警察隊隊長，除依照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資格任用外，凡經軍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校官二年以上，或尉官三年以上，具有警察學識或經驗者，得分別任為薦任隊長或委任職隊長，但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

簡任及薦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核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委任警察官之任用，由該管官署核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楊廉爲安徽省普通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孫紀曜張榮雲爲安徽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畢樹森夏廣英桂丹爲科長

、應照准。

同日 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處處長主任秘書補行宣誓就職。

十一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下簡稱五全大會）閉會。

同日 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鍾榮光、第二試務處代理處長李祿超就職視事。

十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學業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應任職受薪職務者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殊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虧空公款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簡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優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敘起。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銓敘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不適用之。

一 褒獎委員會委員。

二 懲罰委員會委員。

三 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公布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邊遠省分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於本條例施行以前，在當地官署認可與專科以上學校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三 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五 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一 在經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各該省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小學校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四 曾充雇員三年以上者。

五 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證明者。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一五五正六

第四條 本條例適用省分及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十一月十五日 安徽省普通考試開始舉行。

十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王清長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秘書，白鼎新閔才純

爲科長。應照准。

十一月十八日 五全大會通過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照錄如下。

總理立承先啓後救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領導國民革命，與中華、建民國，於今全國同胞，皆能一德一心，共承遺教者，斯乃我 總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化，亦即中國列祖列宗所遺天下爲公大道大德之所感。今革命基礎大立，革命主義大行，而內憂外患，與革命之進展，同時加重。凡我同志，應知吾黨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國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之責任，更千百倍於往昔。我 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又知往古聖人，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與修身爲本之惟一至德，爲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要義。故不憚於遺教中，再四諄諄告誡。本大會懷於遺教之偉大深切，與國難之嚴重，更鑒於世界人類禍患之方興未已。確信自立爲立人之基，自救與救人之始，特制爲全黨黨員守則十二條，通令全體同志，一致遵行。務期父以教子，師以教弟，長官以教屬僚，將帥以教士兵，共信共行，互切互磋，親愛精誠，始終無間。人人能成爲世界上頂天立地之人，斯中華民國成爲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然後三民主義，能實行於全國，弘揚於世界，千年萬世，永垂無疆之休。惟我負革命建國大責重任之全黨同志共守之。

- 一 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爲接物之本。

四 信義爲立業之本。 五 和平爲處世之本。 六 禮節爲治事之本。

七 服從爲負責之本。 八 勤儉爲服務之本。 九 整潔爲強身之本。

十 助人爲快樂之本。 二 學問爲濟世之本。 三 有恆爲成功之本。

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派馮繩武爲察哈爾省普通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

「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鄧書山陳翁永王堯佐吳振玉爲察哈爾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文書君繡

玉璣爲科長、應照准。

十一月二十日 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洗維遜等三十二人。照錄姓名如下。

衛生行政人員 洗維遜 梁心 李文韜

會計審計人員 秦慶鈞 毛松年 何漢昌 馮毅

外交官領事官 曾特 宋衡之

司法官 王文節 姜安文 張學堯 吳厚桓 柯翊鯨 陳曆典

普通行政人員 張馥菽 周世泰 蘇鶴元 羅經 邱慶鏞 黎士沾 梁崇仁

財務行政人員 許德光 蔡鈺郎 關瑞璋

教育行政人員 黃家強 戚煥堯

建設人員 劉新華 王壽起 何草榮(以上農業科) 張君昭(電機工程科) 黃福隆(土木工程科)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五全大會決議、宣布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由大會授權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決定。

十一月 五全大會決議、通過第五屆中央執行監察委員名額及選舉方法。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第

按中央執行監察委員名額總數爲二百六十人、內執委一百二十人、候補執委六十人、監委五十人、候補監委三十人。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范登績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書、洪桐山充心裁爲科長、應照准。

其本工務科

十一月十三日 五全大會出席代表、選舉第五屆中央執監委員、結果蔣中正等一百二十人當選爲執行委員吳開先等六十人當選爲候補執行委員。林森等五十人當選爲監察委員、魯滄平等三十人當選爲候補監察委員。

按執行委員、爲蔣中正汪兆銘胡漢民戴傳賢閻錫山馮玉祥于右任孫科吳鐵城葉楚傖何應欽朱培德何魯居正陳果夫何成濬陳立夫石瑛孔祥熙丁惟汾張學良宋子文白崇禧劉峙顧祝同朱家驊楊杰馬超俊張治中曾懋情賀衷寒蔣鄂文方覺慧陳濟棠黃慕松錢大鈞韓復榘何健曾養甫劉盧隱陳誠周佛海徐恩曾洪蘭友余井塘陳策邵元冲張道藩陳布雷方治陳公博梁寒操李宗黃劉紀文徐源泉潘公展王法勤柏文蔚王陸一張莘劉維熾吳醒亞丁超五趙戴文蔣伯誠顧孟餘甘乃光陳繼承蕭吉璠王以哲李文範張厲生周伯敏王柏齡苗培成劉健羣谷正綱梅公任余漢謀鄭占南王漱芳朱紹良林翼中谷正倫傅作義吳忠信王祺黃旭初戴愧生于學忠陳肇英張冲蕭周益周啓剛麥斯武德衛立德洪陸東焦易堂李生達田岷三劉湘陳紹寬陳懋彭學沛茅龍權沈鴻烈熊式輝夏斗寅鹿鍾麟王伯羣徐堪傅秉常樂欽濟李揚敬唐有壬王泉笙繆培南王均羅彙堅贊貢覺仲尼一百二十人。候補執行委員、爲吳開先薛篤弼葉秀綸陳璉谷正鼎陳調元俞飛鵬經亨頤蕭錚吳挹峯陳樹人李品仙鄧家彥林登來齊青時子周陳慶雲王可賓劉建緒傅汝霖張強王正廷費季陸唐生智黃實余俊賢李任仁朱應齡曾冲鳴張定瑋吳保豐羅家倫趙植莘李敬齋楊永泰羅翼羣尼瑪鄂特索爾馬鴻遠謝作良段錫

朋陳許嶺王懋功楊愛源陳先李嗣瑞程潛張鈞鄭亦同張貞張知本陳燦垣趙丕廉諾那王嶠崙趙允義區芳浦程天因詹菊似石敬亭吳經熊六十人。監察委員、爲林森張繼蔡元培吳敬恆張人傑楊處厚方子容宗仁謝持楊虎城王寵惠許崇智張發奎陳璧君恩克巴圖柳亞子蔣作賓褚民誼程天放胡宗南香翰屏黃郛宋哲元商震邵華李煜瀛李烈鈞孫連仲薛岳劉鎮華龍雲李福林龐炳勳麥煥章林雲陔顧佛成賀耀組王子壯覃振姚大海章嘉熊克武安欽秦德純盛世才王秉鈞司倫王樹翰徐永昌張任民五十人。候補監察委員爲魯蕩平雷震歐陽格王世杰劉文島李次温何思源劉守中譚道源彭國鈞亦有鄧青陽張默君狄膺楊庶堪唐紹儀馬麟郭泰祺崔廣潘雲超何世禎胡文燦李綺庵蕭忠貞孫鏡亞陳嘉佑溥侗黃麟書陸幼剛楊熙績三十人。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五全大會通過大會宣言。

按每次大會全會均有宣言、而五全大會之宣言、有關於建設國家挽救國難者、至爲詳切、照錄如下。中國國民革命之主旨、見之 總理孫先生之遺教者、曰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曰以建民國、以進大同、曰和平奮鬥救中國、曰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之世界。是知革命目的唯在於救國與建國。而革命先烈之前仆後繼、冒萬死而不辭、本黨同志之尊奉主義、爲革命而奮鬥、以及全國之志士仁人、願率 總理遺教以共同致力者、厥爲期求救國建國二大使命之完成、使中國由阡危而鞏固而發揚光大。更以自立立人之步驟進求世界之大同。如此重大之工作、本黨所以毅然負之者、誠深信國家民族之生存發展、罔不由於自身艱苦之奮鬥。任何國家之復興改革、亦罔不由少數人爲之先驅、而後感動全國國民、相與爲一致之努力。回潮革命先烈之犧牲、以及全國同胞所受之痛苦、無非求此目的之實現。至於近年、乃遭此空前未有之國難、積因甚多、良非旦夕之故。本黨同志對於 總理所遺之使命、與對於國家應負之責任、無日不凜然於負荷之

弗勝、而環顧四境、瞻望前途、則又深覺吾黨之仔肩無所諉卸。惟有本「總理同志仍須努力」之遺教、喚起國民、共同奮鬥而已。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於國難嚴重之今日、縱觀近年國勢之遷變、審察吾國家今後生存之出路、檢查過去之工作、深覺吾人此日若不棄個人之一切、貢獻所有之能力、合同團結、以自效於國家、則革命大業將有中斷之危、而民族前途有不可想像之懼。更有見於近年以來、舉國同胞在極端艱困苦之中、對於「總理革命之主張認識愈深、其共赴國難之精誠、亦益深著。認為國家前途光明之希望、即寄於此舉國一致之覺悟。由是感奮、集中心力、以審酌乎國家大計、則以為救國建國雖事有本末先後之殊、而在中國今日、則非以自身刻苦之奮鬥、澈底卓始之覺悟、恢復民族精神、追蹤近代進步、以建立人力物力並皆發展充實之近世國家、決無以克環境之艱危、致國家於鞏固。為求得此建設國家之機會、則當不辭任何犧牲、以戮力於自強自力之本務。誠以自悔人悔、古有明訓、國家之衰危、既非無因而至、則其由剝而復、由艱困而復興、亦非可以僥倖而致。世上任何民族、當其孕育新生之機能、往往經過極端危險困苦之階段、其卒獲濟艱難、又罔不由九死一生之決心、任宏遠巨大之事業。本大會鑑於此等歷史之教訓、願以救國建國同時致力之意義、昭示吾全國同胞、期相與為同德同心之努力。爰舉今日要計有關於建設國家挽救國難者、為我同胞詳切陳之。

第一 崇道德以振人心。

總理致力革命、以恢復民族道德為恢復民族地位之本、而推究國家之治亂、謂繫於人心之振靡。證以吾黨革命以來、無數先烈之成仁取義、罔非涵濡孕育於數千年來至德要道之所致。是知振衰起敝、宜務其本而後艱危得以匡濟、國族乃能久安。本大會既通過黨員一致信行之守則、亦期與我全國同胞努力於復興之先務。綜其要義、厥有四端。

一曰、切實闡揚 總理遺教、一切爲真切之宣傳、使全國各地家喻戶曉、人人盡敬存誠、自知吾民族光榮歷史之尊、與在世界地位之重要、以恢復固有之道德智能、迎頭趕上世界文化、樹民國萬世無疆之基礎

二曰、確立與國家社會家族個人現代生活相應、繁簡適中文質合度之禮制。

三曰、制定與國家社會公共生活相應、莊敬正大剛健和平之樂章、陶育民族道德、潤澤國民奕世不衰之生命。

四曰、在社會實際之生活上、提倡服勞互助整潔有序之習慣、俾養成普通自然之風尚、以立克己合羣之始基。

第二 興實學以奠國本。

自來盛衰興廢、靡不由於學術、而學術之克呈其偉大之功用、以貢獻於文化之發揚者、則必與時地人事之實際相適應、亦必符合於國家社會整個生存發展之真切要求。處國力相競之今日、欲舉迎頭趕上之實、所宜集中心力以圖首要之計、則如下述。

一曰、中央研究院及一切學術研究機關與各公私立大學之研究工作、必須與國家社會成密切聯繫、俾國家得學術之用、社會獲學術之益。

二曰、確定獎學制度、迅速盡利推行、使真才有進學之方、實學得補助之益。

三曰、促進中國科學之獨立與發展、以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並重。俾學術一方面能盡物之情、一方面能盡人之性、以期增進人力、發展物力、而造成堅實之國力、推進久遠之文明。

四曰、注重技術之修習、推廣技術專科之設置、以矯偏重理論之風、而收分科專習之益、藉應國家物

質建設迫切之需要。

第三 弘教育以培民力。

關於教育之發展改進、本黨歷屆大會決議已多、茲重申前議、更舉要端、促政府之決心、集國民之意志、其第一第二款之爲教育始基、更不待論。至審察國情、尤認爲文事教育與武事教育、應根源於同一之精神、而於國民基礎訓練、則兩者尤宜並重、以復吾國固有之良規、而應現代國家之需要。概舉其目、有如下列。

- 一曰、實行教科書之統一與改良、裁併不切實用之學科、充實必用學科之內容。
- 二曰、積極推行義務教育、改良中小學制度。小學應以不能升學之貧民能切實致用爲方針、中學應爲升學與不升學兩種學生同謀利益爲前提、使貧寒子弟有普受教育之機會、學生獲立身致用之實學。
- 三曰、充實師範教育之制度、推廣師範教育之設置、注重於人格陶冶與愛國觀念之堅定、以養成中小學健全之師資。
- 四曰、發展女子教育、培養仁慈博愛體力智識兩俱健全之母性、以挽種族衰亡之危機、奠國家社會堅實之基礎。
- 五曰、增加教育經費、獎設教育基金、同時以真實之努力、與精密之注意、節制各級學校之浪費。
- 六曰、普遍推行國民訓練、興武教、重武德、以養成國民集團生活之習慣、健全國民身心之教育、培養社會組織之基幹、造成國家獨立自由之實力。
- 七曰、推行社會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以教養衛三者一貫兼修之方法、溝通政教之關係、養成國民自救救國之能力。

第四 裕經濟以厚民生。

現代經濟以金融爲事業之中心，現代政治亦以金融爲財政之樞紐。吾國今日當國民經濟組織尙未健全之時，受世界工業國家之重大壓迫，自農村以至於都市，均陷於破產之厄運，是以吾人下最大之決心，行金融之統制。然而國民須知國家所以下最大之決心，行此空前之政策者，乃所以挽救當前之大難。至若今後真實之經濟建設，則惟有合政府與人民爲一體，致力於下列各點。

一曰、確立治水之行政制度，集中事權，以排除省自爲政，縣自爲謀，與水爭地，與地爭政之積習，開始大禹以後最艱巨之治水工程，防國民百世之災，興國家萬年之利。

二曰、發展交通，必須便利大量貨物之運輸，達到時間迅速，運費低廉，保護周到之目的，而後方足成爲完善之交通網，以適應國計民生之需要。貨物交通之建設，尤難於思想交通與人體交通之建設，必須全國上下全力以赴之。

三曰、勸農墾荒，造森林，開礦產，獎牧畜，勵漁業，因天時地利人事之宜，別本末先後輕重緩急之道，以期一切興舉，有利於全國而無損於地方，有功於百世而無害於現代。

四曰、振興工業，凡一切與國民福關係重大之事業，應以國營爲原則。一切固有營業，應以原有之整理與新興之事業並重。同時對於一般工業，則應力除與民爭利之弊害，並與以積極之扶助與保護，協調勞資關係而助其發展。

五曰、確定土地行政制度，完成丈量，規定地價，調整土地分配，促進土地使用，活動土地金融，以增進農業之生產，而謀平均地權，實現三民主義之主張。

六曰、提倡義務勞動，恢復吾國社會協作之良規，整治地方產業發展之初步建設，用以啓教民之手段。

、達救濟民生之目的。

七曰、立計政、嚴審核、統一幣制、調節金融、以期扶植民力、充實國用、暢達貨物之流通、培養國家之元氣。

第五 慎考銓、嚴考績、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

欲使事無不舉、必須人盡其才、革命之始、諸端草創、作育之道既不易完全、黜陟之方亦難期嚴整。今國民政府成立、已屆十年、而國家一切建設、隨處需要多量之專材。各級行政機關、又非有適宜合格之官吏、棟奉公盡職之教條、無以增進行政之效率。且倖進之途一日不塞、則抑鬱之歎、一日不得而舒、因循之習長此不革、則勤能之士無由自勵、循環相應、國力人力兩受其損、艱危之局何由克濟。故考銓制度之完成、與尊重公務員考績之嚴格履行、實為當前急切之需要。類而舉之、其尤要者有三。

一曰、完成銓敘制度之運用。銓敘制度之獨立、為吾國立國之唯一特色。吾國之所謂人治者、實以立嚴密之人事制度為其要素、自古代之天官、至清末之吏部、名雖不同、均列於百僚之首、掌全國之人事。今銓敘部雖已設立、而距制度之完成尚遠、將欲登進才能、增加行政與建設之效率、所宜應於時勢之演進、逐漸減少例外之權宜、俾賢者有自獻之機、能者有保障之望、此必須全國一致、中央地方協同努力、方能期其有效。

二曰、充分發揮考試制度之效能。自古考試與學校成爲不可分之一貫制度、今之事實亦莫不然。而制度不能盡合、方針不能一致、總理所謂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之三大方針、尙未能盡利推行。今後必須立遵行選拔之決心、承中國固有制度之精神、採取各國特長、適應現代需要、以立良莠

完備之政制，謀作育考試與登庸三種程序之互相貫連。此又必須中央地方政府一致協力以赴之。

三曰、嚴格執行各級公務人員之考績。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爲求政務之迅速進行，每以一定之程期，限時日而促其完成，證以近代新興國家建設之成規，應以此法爲最有效之推進。顧施行既久，多無遵奉之誠，轉生敷衍之習。本大會以完成國家一切建設，實爲存亡成敗之關鍵，特通過公務人員貽誤國計應予處罰之原則，期政府著爲明令，各級官吏咸自振奮，以促一切急要事業迅速完成。

第六 尊司法、輕訟累，以重人民生命財產之權。

司法新制行於吾國，在新政中爲最早，以教化失效，舊習新制不能相應，良法雖頒，美意未著。今欲漸躋憲治，必須順應民情所宜，完成司法制度之獨立，注重法官任用之程序，推廣調解制度，實行感化政策，培人民守法之德，養社會純樸之風，以期案無積壓民無冤抑，而達刑期無刑之旨。至於保護未成年之兒童與出獄人，尤爲正人心厚風俗之要政。凡此諸端，皆宜卽行，實施之方針，則有二點。一曰、司法制度之最大目的，在於便民，而便民尤爲保民第一要義。必須盡力籌酌於制度之本身，與推行方法之盡利，以能減少人民時間之損失，與經濟之負擔，解除人民實際之痛苦，故慎審與迅速，均爲今後改良司法之最要方針。

二曰、我國古時以政簡刑清爲善政，而今世爲減免積壓，乃不得不以辦案多寡爲獎勵之標準。其因此發生之流弊，有非始計所及者。如何收案無積壓之效，而同時亦達減刑息訟之目的，實政府今後所應以全力圖之。

第七 重監察、勵言官，以肅官方、而伸民意。

考試所以登進賢良，監察所以糾彈失職，相輔而行。凡以促公務之進行，增行政之實效，值此百廢待

舉首宜整肅官方、故曰前聖義、必須尊重監察權之獨立、保障監察權之行使、使言官舉盡言之責、政府收自勵之效、國無亂法濫職之官、而後人民生守法愛國之信。茲舉其要、約有二端。

一曰、總理知人治國法治兩者相維相繫而不可分、故立五權憲法、一以復古制之隆、一以濟新制之美、而監察權之獨立於五權之中、一方與考試權具前後相承之體、一方與司法權有左右相維之用、以立法權之健全爲其因、以行政權之健全爲其果。必如何方能分工合作、完成政府之機構、以收五權制度之效、則今鑑古、應求恢闡其作用、而充分發揮其機能。

二曰、御史之制原于史官、春秋大義即其原則、故曰言者無罪、聞者足戒。自古言官之出身、有最嚴格之規定、雖清要與學官相同、而森嚴實爲萬人所敬、故能不言而人知自愛之益。吾國五權憲法制度、欲爲世界萬國所尊崇取法、則監察制度之充實、與運用之適當、政府必須悉力以圖之。

第八 重邊政、弘教化、以固國族、而成統一。

爲實施 總理民族主義之遺教、因應國家當前之環境、必須扶助國內各民族文化經濟之發展、培養其社會及家族個人自治之能力、尊重其宗教信仰與社會組織之優點、以期鞏固國家之統一、增進國族之團結、其基本實施綱領、有如下列。

一曰、對於邊疆各地與間在西南各省間之民族、其一切施政綱領、以儘先爲當地土著人民謀利益爲前提、從前大會屢有鄭重之決議、必須切實奉行。

二曰、自後國內蒙族藏族新疆回族、以及散在內地各小族、選舉代表、必須在當地有確實籍貫者、期能充分表達各族人民之情意。

三曰、對於上列各地民族之教育、中央應切實制定妥善方案、而努力以謀其發展、國家對於各族之教

育，必須寬籌經費，確立預算。

四曰、關於上列各地之經濟建設、應取保育政策、于其原有之產業與技能、應盡量設法使之逐漸改良、俾人民能直接獲益。

五曰、政府應培養邊地人才、俾中央各機關得充分任用邊地出身之人員、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而厚真正統一之力。

第九 開憲治、修內政、以立民國確實鞏固之基礎。

建國之本、在以集人民合同之力量、謀人民真正之福利。故一面宜培植民權、一面宜督勸民事、二者之功、實相表裏。吾國訓政工作、雖因連年多故未臻完成、驟言憲治、有越程序。惟三民主義之灌漑、確已普及於全國、則以制作憲典、創共守之軌範、以集合羣力、促地方自治之實現、因應事勢、實為必要之圖。本大會認為國民大會亟應限期召集、俾人民咸知肩負國事之重責、而同時必須修明內政、遵依建國大綱之規定、加緊督促地方自治之早日完成、培植權健實之基礎、即所以造成全國共同之力量。所必須標舉而力行者、有如下列。

一曰、國民大會須於二十五年以內召集之。憲法草案並須悉心修訂、俾臻臻於完善。一面仍宜遵照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斟酌各地實際情形、分別制定程序、切實督促各級公務人員、並喚起人民、共同努力於自治基礎工作之完成。

二曰、內務行政之整飭與充實、為政府所首宜注意。總理制作精義、縣為地方自治單位、中央政府之內政部實司其總樞、而建國大綱之實施項目、則為建國方略中諸般建設發展之基本、國家一切軍政、財政、教育、交通、實業、各種重要行政、實莫不以內務行政為基礎、而於徵兵、徵工、經界、治

水、勸農、以至發展地方自治、扶助人民自衛、完成保甲組織等、亦無一而非內務行政之要端。今後欲造成均衡發展之國家、以舉非常之事業、則內務行政必須充實其機能、完善其組織、俾充分發揮應有之職責。

三曰、實施均權制度之原則、確定中央與地方之分際、俾充分發揮各省區之政治效率、賦以相當之權力、假以應付之便宜、使因地制宜、各爲迅速切實之發展。

四曰、保障言論公開、以宣達民意、統一民志。關於言論著出版之管理、必須悉心改善其方法、積極善導、使於自由發展之中、共趨齊一健全之途、憲法未頒布前、對於人民權利、並宜根據訓政時期約法保護之。

第十 格遵 總理遺教、恢復民族自信、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持國家獨立平等之尊嚴、而達世界大同之目的。

我國以文明最古之國家、中更式微而淪於殖民地之地位、總理致力革命、創爲挽中國之危亡。民族主義之演講中所以警惕吾人者、言之唯恐其不盡。至於今日、乃遭茲空前之國難、舉國人民悲憤痛苦、咸願盡心竭力爲國家求光明之出路、吾人以爲中國國難之構成、既非一朝一夕之故、欲謀自救救國之道、亦唯有求之數十年前先知灼見之 總理遺訓。故第一吾人應切認 總理所倡導之民族運動、實包含對外求自由平等對內求自立自強之二義、而後者實爲前者所由達到之必然的努力。此吾人當切實反省、急起直追。第二決定國際關係、應以整個國家命運與永久民族利害爲對象、而不爲一時之變化與感情所牽引。吾人爲今日中國之國民、對國家對世界有當盡之義務、對祖先對後世有應負之責任。故吾人今 唯一乘不徇不倚之固有德性、以無畏無惑之精神、權衡於國家百年真正之利害、以定決

策、明於國家定律、依入定歷天之意義、而戮力於自助自救。第三應知在此國家改造期中、建國之舉未就、世界之變方殷、橫逆險阻、非可預知、則必對於完成國家中心基礎工作、立共同堅決之信念、盡心力以排除障礙、期底於完成。同時則以應變赴機保障國家生存利益之責任、付中樞以當機應付之備能、而一致以聽命。吾人今日唯有以自力奮鬥、求自國之生存、亦願本尊重和平互助之民族天性、與並世各國圖共存、既不欲偏向任何國家、亦不欲妨害任何國家。蓋吾中國數千年來有高尙偉大之國際道德、無間古今、始終信守、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諸義、實發以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尤爲人類所應共行以達大同之目的。吾人之所以革命、所以力圖自立自強、恢復民族地位與國家自由平等者、即欲以自立者立人、以自救者進而救世界之大危。觀於歐戰後犧牲之大及其結果、與列強所預期者相反、即可知我中國於三千年前、所以能合千萬邦爲一國、合億兆人爲一體者、其至理要道、必爲世界有國家者之所當效法。吾人不欲託於高遠之理想以自弛實現之奮鬥、然亦不因一時處境之危艱、而斯須喪失其自信。至吾人處此國難嚴重之時期、所持以應付危局者、亦唯有秉持「總理「人定勝天」與「操之自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之二大遺訓、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在和平未至完全絕望之時、決不放棄和平、如國家已至非犧牲不可之時、自必決然犧牲、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對和平爲最大之努力、斯以真誠決意、轉捩時局、務達自立自存之目的、與並世國家共同最勉於世界大同之實現。是爲中國國民在此時期之最大義務、全國國民所宜一致眞信力行者也。

上述諸端、乃建國救國之要計、亦團結國民共同努力之前提、其他政治軍事經濟教育、今後致力之方案、如民力物力之培護、如迅速剿滅危害國家匪患、已另有決議、不再復述。今日之事、已無治標治

本之可分，必須爲同時並進之努力。凡前文所揭橥，或專關基本，或包舉廣大，原非能期成於旦夕，要不可不急起直追。誠以一時期之生命，卽千萬年生命所綿延，而千萬年歷史不搖之基本，卽無數人民所累積。吾人生乎今日之世界，丁此危急存亡之時機，上之須保持吾民族光榮之歷史，下之須爲國民建萬世不替之宏業，此承先啓後之責任，已加於吾全國國民之肩頭，而吾全黨同志，實爲其前驅健卒。自來鉅夫宏偉之建國良規，必於極艱危之時期，由國民深刻之覺悟，起全國真實之努力，而後有遠大之成就。誠使舉國人人咸有頂天立地持顛扶危之志氣，深信中國必能成爲富強康樂之國家，人類不滅，則真理不滅，吾中華民國之光榮，與數千年民族歷史之精神，必與世界同其無極。願吾舉國同胞，乘此信念，矢忠矢勇，一心一德，以共赴之。

四日 五全大會閉會。

十一月二十五日 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北平辦事處處長監試委員補行宣誓就職。

同日 高等考試首都北平西安三區，應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三類考試，均在首都合併舉行第二試。

十一月十九日 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第一試務處處長主任秘書補行宣誓就職。

同日 銓敘部部长石瑛宣誓就職。

十一月三十日 安徽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劉貽瓚等六十六人。照錄姓名如下。

普通行政人員 劉貽瓚 王士先 吳敦胤 蔣其濟 孫惠 丘啓佑 許文川 祝作楫 儲志英 黃永年 黃義懋 張英麟 吳國參 洪良豫 李劍泉 王光治 劉富弼

財務行政人員 張學濤 朱伯廉 方新 胡新生 羅壽嵐 余濟才 夏啓湯

會計人員 陳宗鎮 于正峯 向文河

教育行政人員 韓炎亮 余朝初 張俊馨 徐民三 劉隆澤 吳清貴 楊傳美 尹顯文 潘毓俊 陳

振華 石中英

建設人員 朱振球 程文鼎(均農業科) 尹紀章 方子真(均土木工程科)

警察行政人員 操雲岑 掌益余 吳文麟 查鼎三 王學曾 史毓祥 姜祖謨

監獄官 康遺民 夏蘭清 汪王旭

承審員 胡少侯 程超羣 承毅香 趙蔚君 楊英伯 葛召棠 李康濂 邵雨橋 葉際春 宗先登

劉炳然 許時霖 杜連捷 李精吾

是日 本院印刷所新址開始建築。

按本院原有印刷所，於二十一年十月間開始營業，現因地點狹隘，不敷應用，爰定另建新址。

是日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五百零七人，不合格者二十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四十人，不合格者五十七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六十起，計核准者六十三人。

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以下簡稱一中全會)開會。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函報舉行各類考試第一試第二試考試經過情形。節錄原呈如下。

案准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函開，查本屆高等考試日期，規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始，廣州區第一試，經由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四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廣州中山紀念堂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四年十一月 十二月

試場舉行。各類報考人數共四百三十二人，計第一日上午到考者三百七十六人，下午三百七十五人，第二日上午到考者三百六十九人，下午三百六十五人，第三日上午到考者三百六十二人，下午三百六十一人，第四日上午休息，下午到考者三百三十七人。……正核辦間又准該會函開……本區高考第二試，經由十一月十三日起，至十五日，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又十六日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四十分止，共四天，在廣州中山紀念堂試場舉行各類應考人數，計十三日，第一場到考者七十八人，第二場到考者四十八人，第三場到考者六十一人，十四日，第一場到考者七十八人，第二場到考者二十六人，第三場到考者二十八人，十五日，第一場到考者六十七人，第二場到考者二十三人，第三場到考者二十三人，十六日，第一場到考者五十六人，第二場到考者一十四人。……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函報舉行各類考試第一試第二試及格人員名單。節錄原呈如下。

案准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函開……現在第一試各類試卷，均經評閱完畢，分別取錄、計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二十六名、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五名、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八名、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十六名、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二名、會計審計人員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四名、衛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三名、建設人員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六名、內農業科三名、森林科一名、土木工程科一名、電機工程科一名。又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三名。已於十一月九日列榜揭示，并定期十一月十三日起至十六日止，一連四日，舉行第二試。……正核辦間，又准該會函開……現在第二試各類試卷，均經評閱完畢，分別核定成績，計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及格者七名、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及格者三名，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第二試及格者二名、已於十一月十八日榜示、並定期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上開各類考試第三試口試、及會計審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建設人員各類考試第二試之口試。

按本案第一試第二試及格員名從略。

十一月四日 一中全會決議、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

十一月五日 一中全會對厲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案、決議交國民政府辦理。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請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函報各類考試取錄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表等。

按本案各類考試及格姓名、已見十一月二十日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榜示。

十一月六日 一中全會決議、修正通過中央執行委員組織大綱。

按組織大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常務委員九人、並統常務委員中推定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中央執行委員會下設秘書處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海外黨務地方自治國民經濟國民軍事訓練文化事業五計劃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各附屬機關。處設秘書長一人、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又中央執行委員會設政治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統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中推定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爲政治最高指導機關、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下設法制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土地交通各專門委員會、每會各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常務委員會開會時、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國府主席、五院院長、中央秘書長、部長、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均得列席。政治委員會開會時、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國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均應出席。所屬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國府各部會長官、得通知列席。

同日 高等考試首都北平西安三區應普通行政人員財政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司法官外交官領事官等五類考試及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均在首都合辦舉行第三試。

十二月七日 一中全會決議，推定胡漢民等九人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胡漢民為主席，蔣中正為副主席，葉楚傖等十人為秘書長部長副部長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推定張人等二十五人為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以下簡稱中政委員會）委員，汪兆銘為主席，蔣中正為副主席，顧孟餘陳布雷為秘書長副秘書長。

按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為胡漢民汪兆銘蔣中正馮玉祥丁惟汾葉楚傖孔祥熙鄒魯陳立夫等九人。秘書長為葉楚傖、組織部部長副部长為張厲生谷正綱、宣傳部部長副部长為劉廣隱方治、民衆訓練部部長副部長為周佛海王陸一、海外黨務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周啓剛蕭吉珊陳耀垣、政治委員會委員為張人、閻錫山許崇智李烈鈞王寵惠李文範張學良唐生智陳璧君宋子文朱培德顧孟餘朱家驊馬超俊邵元冲劉守中陳公博王伯群等。陳果夫梁寒操張定璠何應欽黃紹竑王陸一等二十五人。

同日 一中全會決議，國民政府主席任期將滿，應延至國民大會後總統就職之日，以免更張。

同日 一中全會決議，選任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孔祥熙為副院長，孫科為立法院院長。葉楚傖為副院長。居正為司法院院長，覃蔭為副院長。戴傳賢為考試院院長，鈕永建為副院長。于右任為監察院院長，許崇智為副院長。

員 一中全會閉會。

日 國民政府公布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縣行政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縣行政人員、爲左列各種。

- 一 縣政府秘書。
- 二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
- 三 縣政府科員。
- 四 縣政府技術人員。

第三條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 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 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五 曾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六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七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縣政府科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一 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 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者。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有相當學識者。

五 現充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六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 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八 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有相當之學識者。

九 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者。

縣政府專門技術人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縣政府人員應就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儘先任用之。

縣政府人員之敘俸、由各該省政府參照委任職公務員俸給之規定、酌量地方情形、分別擬

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任用之各種縣政府人員、其資格之審查、銓敘部得委託各該省政府

組織之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條 縣政府人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秘書由縣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

第十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奉縣合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委任各種縣行政人員，應按月列表彙報內政部銓敘部備案。

第十二條 縣行政人員經考試合格依法任用者，非依法律不得停職或免職，但違法或失職者，得由縣長先令停職，派員暫行代理，仍呈省政府核准，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月十日 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徐宗稼等二百四十二人。照錄姓名如下。

建設人員 徐宗稼 陳玉嘉 袁慶輝（以上化學工程科）嚴廣輝 張楚寶 唐孟友（以上森林科）施

汝瀾 張照 周淵如 龔紹熊（以上電機工程科）吳以燾 成希顯 楊訪漁 張秋波 韓慎恭 王同

熙（以上土木工程科）饒用泌 鈕不振 劉恩福 王濟昌（以上水產科）蔡廷標（礦冶工程科）章桂

林 周可湧（以上農藝科）

會計審計人員 王逢辛 劉文廷 臧振華 張承祖 吳桐生 陶元琳 陳康民 王立貴 王肇嘉 陳

子戊 郭承緒 應立本 李侃 莫華生 周襄 趙希賢

普通行政人員 王聲 鄒兆京 吳德馨 丁履進 陳競 洪毅 孟治 鍾有俊 毛煥明 張振魯 何

傳道 陳世材 陳容 王士緯 胡文祥 錢煥章 盧 楊嘉麟 孫家霖 王通權 單同 陳主懋

李世杰 趙應祿 何會源 陳忠苞 劉孝純 陸兆熊 沈國瑾 邵鴻鑑 盛震湖 趙榮長 胡誠 裘

勝嘉 金紹先 張繼周 傅宗隆 孫建雄 周光 張秉功 高君仁 胡永信 陳淑仁 王福 蔡可

成 汪祖華 馬存坤 劉家駒 馬文鈺 柳一爾 茹管廷 許文奇 鄭祿畊 張汝芬 林泉 戴錫安

洪初吉 楊鴻杰 吳興周 朱培鈞 池泥 李春生 周漢彬 吳繼曾 周華文 沈善鑑 張敦 謝

仁壽 吳聖言 張公蔭 劉繩祖

統計人員 曹景明 徐錦濟 畢士林 李惠園 李慶泉 劉駿祥

財務行政人員 何芝薰 藍士瑤 吳益遜 羅恭 黃西翰 朱福奎 趙允 余敦兆 繆忠謨 黃彥

齊登萊 王詩敏 陸慶 闕季平 張錫徽 周次辛 李培元 毛文開 胡芬 李海濤 張漢

司法官 錢國成 紀元 朱國田 吳寶恆 吳鼎禮 李曙東 鍾文移 姚鎮甲 薛植蕃 潘國棟 徐

沈 王鎮 陳榆生 袁益華 蔡晉 沈綬齡 梅綬蓀 席國昌 劉清潔 陳思永 李孝華 姜繼琳

金伯華 樹助 陳盡心 王夢鴻 宗福昌 胡毓傑 馮藏珍 董樂榮 修朝珍 羅立譚 蕭輝揚

胡偶羣 郭駿 徐明新 張脈桂 孔容照 孫鳳樓 胡儼 丘鳳唐 歐陽焜 戴成 王新 趙景霖

辰文彬 趙之廉 趙永春 趙榮凱 梁恆昌 王式成 施壽慶 翁騰環 翁鵬程

教育行政人員 張鑾祺 許士雄 祝其親 馬書年 謝書田 張瑞華 李澤 高 杰 蔣紹炎 東榮

松 胡慶啓 葉培鑫 于彥勝 芮麟 張貽惠 凌孝芬 葉心禽 楊恆

外交官領事官 田保生 梁 夔 陶 芸 金念祖 簡文思 翁和慶 陶孝完 王炳文 陳元屏 李

祝懷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 邱信亮 吳石城 張鳳鳴 李雄 馮乃駿 郭伯愈 曾健培 徐炳璋

應國慶 慶德章 吳萬麟 許尙勳 王叔朋 龔永寬 劉學仁 呂汝翼 張霽野 鄧 殿 鍾順光

何明善 張新銘 趙連璧

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二十條

大勳章及一二三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左肩斜至左脅。四五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勳表均佩於左襟下。

同日

中央常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政治委員會為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二條 政治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委員中推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

政治委員會開會時，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會長副委員長、均應出席。本會所屬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于必要時，得通知列席。

第三條 政治委員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如左。

甲 立法原則。

乙 實施政方針。

丙 軍政大計。

丁 財政計劃。

戊 特任特派官吏及政務官之人選。

己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議事項。

第四條 政治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或副主席為會議之主席。主席副主席均不能出席時，由主席副主

考試院憲政編年錄 二十四年十二月

席委託委員一人爲會議之主席。

第五條

政治委員會於每星期或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副主席召集之。遇有非常緊急事項，主席副主席得先行決定處置，於處置後，報告於會議追認之。

第六條

政治委員會之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

第七條

政治委員會之決議，有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各軍事最高機關討論決定執行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

第八條

政治委員會之下，設法制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土地交通等九專門委員會，各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中央委員及對各該委員會主管事項有專門研究之黨員充任之。並得聘請專家爲顧問，分別担任設計與審查事宜，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九條

政治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秘書處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條

政治委員會之議事日程，由主席副主席先期決定之。秘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之日施行。

第十五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提出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於中政委員會。

按考銓會議對於舉辦公務員生活保險及儲蓄兩案，決議原則通過，送考試院核定，經飭據銓敘部派員與財政部會商決定，先辦儲蓄，由兩部共同主持，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通過。

財政部逕將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經本院咨准行政院咨復，應再行會商本院，

補送中政委員曾核定、復經飭據銓敘部將原定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詳加研究、擬具意見、經過本院核轉行政院會議決定、爰有會同提出中政委員會之事。後經中政委員會交付審查、結果酌予修正、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茲照錄草案及本院之意見及行政院先後交付審查之意見如下。

財政部擬定之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養成公務員儉德、並保障其年老生活起見、凡服務於各級政府及其所轄各機關

公務員、應依本條例按期繳存儲蓄金。

服務於各級黨部人員、視為公務員。

前項儲蓄事務、由中央信託局辦理之。

本條例所稱儲蓄、為零存整付儲蓄。

第二條

公務員儲蓄金、由各機關依照下列定率、按月扣出、解存中央信託局。

一 每月薪俸在一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二。

二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四。

三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六。

四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八。

五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十。

六 每月薪俸在八百零一元以上者、扣存百分之十二。

第四條

公務員薪俸如有增加或減少時、其儲蓄金依前條定率、按照增減數目扣存之。

第五條

公務員如遇調用時，其儲蓄金由調用機關依其薪俸數目，按照定率繼續扣存之。

第六條

公務員儲蓄金，於退職或死亡時領取之，但在死亡時，由其已指定之受益人或合法繼承人領取。

第七條

公務員領取儲蓄金，應經其服務機關證明，並無虧空公款或經手款項未清情事，始得領取。

第八條

公務員儲蓄金，應由中央信託局根據金融情形，訂定最優利率，並以複利法計算之。

第九條

中央信託局運用儲蓄金方法，應於公務員儲蓄章程明定之。

第十條

中央信託局應另撥準備基金，以獨立會計，辦理公務員儲蓄事務，準備基金數目，應於開始辦理時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公布前，各機關業已辦有公務員儲蓄或類似公務員儲蓄者，均應改照本條例規定辦理，其已積存之金額，並應轉存中央信託局。

第十二條

中央信託局辦理公務員儲蓄事務，於必要時，得請求各機關協助。

第十三條

公務員儲蓄詳細章程規則，由中央信託局訂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擬定之公務員儲蓄條例原則草案

一 凡服務於各級政府及所轄機關公務員應按期繳存儲蓄金。

服務於各級黨部人員，視為公務員。

二 公務員儲蓄事務，由中央信託局辦理。

三 公務員儲蓄金、爲零存整付儲蓄。
四 公務員儲蓄金繳存之定率如左。

一 每月薪俸在一百以下者、扣存百分之三。

二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四。

三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六。

四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八。

五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十。

六 每月薪俸在八百零一元以上者、扣存百分之十二。

五 公務員儲蓄金、於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領取之。

六 公務員儲蓄金、應由中央信託局根據金融情形、訂定最優利率、並以複利法計算之。

七 各機關業已辦有公務員儲蓄或類似公務員儲蓄者、均應改照本條例辦理、其已積存之金額、並應

轉存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辦理公務員儲蓄、應另撥準備基金並以獨立會計處理之。

行政院對財政部原案召集審查會審查意見

原則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款內八百元以下五字刪、又同條第六款全刪、又第七條內或類似公務員儲蓄八字刪）條回草案、亦均照修正原則分別刪改。此外並就審查所及對於原則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各規定、附帶建議如左。

一 每月薪俸在一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二、暫由政府就所扣之數補助四分之一、俟將來財政有餘

裕時，再行酌增。
三 如遇父母或配偶之喪，得以儲蓄金抵借現款。

本院對於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之意見

- 一 原條例草案第三條、公務員儲蓄金扣存定率，其距離似嫌過大，擬修訂如下：（一）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擬存百分之一。（二）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二。（三）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三。（四）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四。（五）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五。（六）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六。（七）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七。（八）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者，扣存百分之八。
- 二 公務員支俸，異常複雜，尤以邊省為甚，原條例草案第三條，似應於各機關句下，加「按各該公務員實支薪俸數目」一句。
- 三 公務員儲蓄事項，係屬創舉，為求公開起見，似應於原條例草案第十一條後，加「公務員儲蓄事項，應由中央黨部銓敘部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組織監察委員會監察之」一條。
- 四 中央信託局對於公務員複雜情形，恐未能十分明瞭，關於公務員儲蓄各種章程規則之擬訂或修正，均應由中央黨部財政部銓敘部會同決定，原條例草案第十三條「由」字下「中央信託局」上似應加「中央黨部銓敘部財政部會同」十二字，第八條條文中「由中央信託局」六字似應刪去。

又有行政院審查會附帶建議三項，係均有採取之必要，擬分別加入條例內。惟一項補加百元以下之

補助金。應以雇員爲限。如該公務員受懲戒或考績處分或退職者、似應停給。第二項關於公務員以儲蓄金抵借事件、限制較嚴、似應不以父母或配偶喪爲限、如因特殊情形經各機關長官證明者、亦得抵借、但抵借利率、不得與原儲蓄利率相差太遠。

行政院對本院意見召集審查會審查意見

關於考試院對於本案之各項意見經詳加討論、謹分別擬具意見如左、並將原條例草案加以修正。

一 原意見以扣存定率距離過大、擬予修定、甚屬妥當、惟爲辦事便利起見、扣存定率似不宜分別太細、擬仍維持原案。

二 擬照原意見、將原條文草案、加以修正。

三 擬於原條例草案第十一條後、照原意見增加一條、惟條文擬修正爲「公務員儲蓄金之監核、應由財政部會同銓敘部審計部組織公務員儲蓄金監核委員會辦理之」。

四 擬將原條例草案第十二條、照原意見加以修正。惟條文擬改訂爲「公務員儲蓄詳細章程規則、由中央信託局會同財政部銓敘部訂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又原條例草案第八條條文、擬仍照舊。

五 本院前次審查會附帶建議兩項、(一)每月薪俸在一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十、暫由政府就所扣之數、補助四分之一、俟將來財政有餘裕時、再行酌增。(二)如遇父母或配偶之喪、得以儲蓄金抵借現款。業經第二二五次院會決議、原意見並主張補助百元以下者之補助金、應以雇員爲限。此項建議、究應否採取、仍請院會決定。惟原意見中如該公務員受懲戒考績處分而退職者、似應停給」二語、擬刪。至第三項建議及原意見、均失之寬、擬仍請暫從緩議。

十二月二十日 本院舉行發給首都北平西安三區高等考試及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人員證書典禮。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依照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分發甘肅省政府任用之魯馥、撤銷分發。

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派許紹楨為浙江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依照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分發甘肅省政府任用之吳萬麟、撤銷分發、並追繳旅費治裝費。

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本院會計室辦事細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業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銓敘部當即依據該法及關係法規、並參酌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擬具本施行細則草案、呈經本院核轉國府、爰有本日公布之明令。茲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其他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亦同。

所稱考績合格、指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五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七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以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八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助勞或助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功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送由銓敘部審查、

或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送同原著送審。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

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之證明。

一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四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

府爲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分別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

係之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覆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聲請之

，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七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補敘。

第一次甲類，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敍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敍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敍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在試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敍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敍機關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前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從最低級俸敍起、指從擬任職務之最低級俸敍起。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前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

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敍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爲限。

第二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除不適用本細則第十七條外、餘均依本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二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一、國民政府令、廢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是日 本院開始改建大門。

是日 本院收購院前蔣姓土地六百三十八方丈餘。

是日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三百七十六人、不合格者四十四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

計合格者六十三人、不合格者四十四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七十二起、計核准者七十六人。

是日 本院共支經常費二十七萬九千八百餘元。考選委員會共支經常費二十八萬八千元。銓敘部共支經常

費三十一萬九千三百餘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一月八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關於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誤寫試題一案、決議典試委員長鈕永建應予以罰俸一個月處分。考試院院長及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所請處分、應毋庸議。

按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於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類第二試時、所出選試之國際公法科目試題、誤寫地役之役字爲地城、事後發覺、典試委員長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先後呈院引咎、請予轉呈嚴加處分、而戴院長亦以主持試政、實難免責、經分呈中政委員會國府請一併嚴正處分、爰有此項之決議、茲照錄本院原呈國府文如下。

據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呈稱、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准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陳處長大齊函告、「本日上午普通行政人員第二試考試選試科目國際公法一科目時、散發題紙後、有應考人聲言該題紙內第一題、有地城二字、實爲地役二字之誤、並詢如何作答、應否改正、當經告以此項題紙、係由典試委員會所印發、其中地城二字、有無舛誤、本處無權過問、如果應考人認定題內城字確爲役字之誤、即按照役字意義作答、似無不可、經此說明、各應考人途均帖服、秩序亦如常狀」、等語。永建謂此情形、不勝惶恐、經查該類考試選試科目國際公法一科目、共有三題、當經與該組典試委員會商決定、該科試卷、對於第一題、因錯字誤作或未作者、均以二題評閱計分、藉資救濟。雖對於應考人權利無所損礙、而永建疎忽之咎、實無可辭。理合將此經過情形及處置辦法、據實呈明、敬祈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嚴加處分、以重試政、毋任惶悚待命之至。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呈稱、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於考試普通行政人

員等類第二試選試科目國際公法一科目時、其試題中地役權之役字、誤寫為域、茲謹將此種錯誤所由發生之事實、爲鈞長一具陳之。查此次高等考試、經本會決議舉行九類、而建設人員一類、又包括十大分科、嗣又准交通部咨請同時舉行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一類、依實言之、都爲一十九類。每類考試、其考試科目、約有十餘種不等、就中又分必試選試兩項、選試科目、由各應考人依法選定一種或二種、而建設人員之法定選試科目、每一分科、少則六七種、多則有十二種者、總計考試科目、有一百八十餘種之多、且因必試選試之不同、選試科目之分口考試、同此科目、亦必須分別命題、不啻又增加科目數十種、試題之繁、不可究詰。又况此次高等考試、原擬分設四典試委員會、就區考試、嗣爲節省經費起見、又祇設兩典試委員會。北平西安兩區考試、其命題閱卷各事宜、統行劃歸第一典試委員會辦理。所有該兩區之試題、必須預先密選封固、早二日親交監試委員帶往、或派員妥解備用、而典試委員會、爲嚴密計、成立又遲、命題選題、均甚匆促。以故典試委員試題之繳齊、多在臨行之前一日、典試委員長深夜密選、凌晨明發、試題既繁、期限又促、誠有不容詳細校核者矣。太齊事先籌劃不周、致有此失、寢饋難安。爲此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嚴予處分。臨穎惶悚無任待命之至。各等情前來、查舉行考試、爲國家掄才要政、自應謹慎將事、以期毋稍隕越。第一屆高等考試、傳賢奉命主考、發現誤算應考人劉錫章分數一事、當即呈奉鈞府予以罰俸三個月、秘書長陳大齊罰俸一個月之處分、紀律森嚴、無非爲維考試之公正、明政府之嚴明。此次高等考試國際公法一科試題、地役權之役字、誤寫爲域、雖屬事出同音筆誤、究亦艱辭疎忽。考此事之發生、追原究竟、誠如考選委員會所稱、科目繁多、期少迫促、命題繕寫、均乏充分時間、以資詳細校核、且試題廣涉各種學科、典試委員長必難周知、雖應負責察之責、不無可原之處、傳賢主持考

段。實在不應免其責任。應呈中央政務委員會外，理合呈請鈞部轉請貴部考選委員會查核。此致。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同日 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受本院委託，舉行發給廣州區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證書典禮。

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並行期間，定為三年，並暫定新疆、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為適用省分。

一月十四日 中央常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選任雲端旺楚克為國民政府委員。

按國府委員程潛辭職，此決議當係補程委員遺缺。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楊亮功為浙江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一月十五日 本院核定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

按此辦法係由交通部擬訂，經考選委員會呈由本院核定，照錄如下。

第一條 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舉行下列郵政人員之考試。

一 初級郵務員考試。

二 郵務佐考試。

三 信差考試。

第二條 凡舉行考試時，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下列與試事宜。

一 考試日期之排定。

二 命題。

三 閱卷及評分。

四 編封姓名冊之開折及對號。

五 合格人員之榜示。

六 其他屬於典試事項。

第三條

各郵政管理局辦理左列試務事宜。

一 應考人資格之審查、及體格之檢驗。

二 考試日期等項之公告。

三 佈置試場。

四 繕印試題。

五 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保管。

六 監場及核對照片。

七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八 其他屬於試務庶務會計事項。

第四條

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三人至六人組織之。

舉行初級郵務員考試時、前項委員長委員、由交通部指派其所在地之郵政管理局局長、當然委員、舉行郵務佐考試時、以郵政管理局局長為委員長、其委員由郵政總局指派。

舉行信差考試、得不組織委員會、由郵政管理局局長委託招考郵局局長辦理、其試卷送與郵政管理局覆核。

郵政管理局覆核。

第五條 考試委員會得聘請甄試委員。

第六條 考試地點、除信差考試得由招考郵局就地舉行外、均於郵政管理局所在地、或郵政總局指定之地點舉行之。

第七條 考試時期及錄取名額、由郵政總局視公務需要情形定之、但信差考試得由主管郵政管理局定之。

第八條 初級郵務員及郵務佐考試日期及地點、應由招考郵政管理局於兩個月前、在本郵區內著名之報紙上公告之。

第九條 凡應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之各種考試者、應依左列程序、向指定處所報名。

一 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 呈繳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四 繳納報名費一元。

應信差考試者、免繳前項第四款之報名費。

第十條 應考資格、經審查合格後、由指定之醫師檢驗身體、合格者、發給准考證、以便應考人持證入場、其不合格者、退還所繳各件。

第十一條 試題由考試委員祕加倍擬定、送委員長圈妥、於臨考前相當時間內、由委員長監督試務人員、按應考人數、分別繕印封存、俟臨考時、交監場人員當分發。

第十二條 試卷由委員分閱、並評定分數、送委員長覆核、如同一科目之試卷、由委員二人以上分閱

者、應先決定評閱標準、委員長暨核試卷、得以抽閱方法行之。

第十三條 平均分數每滿六十分爲及格、不及格者不予錄取。但及格人數逾於規定名額時、依成績次序定之。

第十四條 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爲限。

前項考試之免除、以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及相隔不逾三年者爲限。

第十五條 任用次序、依成績先後定之。但已在郵政服務者、如遇公務需要、得儘先升用。

第十六條 初級郵務員及郵務佐考試完畢、應由考試委員會將考試情形、報呈交通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七條 監場試場規則、及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準用普通考試關於各該事項之規定。

一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派黃華表爲浙江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沈士遠程遠帆鄭文禮胡健中錢家治貽蓀爲典試委員。

一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其他技術人員、指各官署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之專任技術職務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以技術職務、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任技術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甄別審查合格者、應由甄別審查合格領有證書之技術職務人員、分別充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獎勵

理。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在國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前所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指認，由銓敘部核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分別比照決定之。

曾任軍用技術職務之人員，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所稱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其年資以在同一場廠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所稱繼續執行職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職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及服務場廠年限成績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款第七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及執業所在地官署出具執行職務年限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九條 技術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及官等相當之技術職務在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之證件者，得免除試署。

第十條 技術人員之學歷經歷，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其著作或發明，並應以適合擬任職務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袁同疇試署考試院參事。

一月二十日 本院擴鉉鈹部呈、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勸得院東土地、適合建築爲部址之用、兩須先行徵收、着手整理、以便與全院地上工程、聯絡佈置、請鑒核施行。

按本案一月二十日、中政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准其徵用。旋經於八月間辦理徵用手續完竣、計徵用面積五十八畝、即着手整理地面、設計建築鈹鈹部辦公廳舍、因抗戰登興、政府西遷、不果、茲照錄如呈如下。

竊本部職掌、負有全國官吏銓衡之責、工作日趨緊張、應如何調整步驟、增加行政效能、其道雖非一端、而辦公廳舍之佈置、亦關重要。查本部現用辦公房屋、係民國十八年建築、臨時備用、分設院之兩廳、狹窄散漫、於事務管理上、各部份聯絡時間經濟上、均欠適宜。現時任用審查及登記事項、日益繁多、全國考績及軍用文官暨各項特種人員之登記審查、即須陸續舉辦、原有辦公地址、不獨不足應用、且感種種不便。值此國家危難窮困之時、大事土木、固非所宜、而相當需要之建設、費款無多之設備、有足以增進國家行政效能者、似亦應酌量辦理。前經勘得本院東邊隔河之地、甚合建築部址之用、節經鈞院先後報告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鑒核各在案。現在該項建築基地、亟須先行徵收、俾得趁此春令、着手地面之整理、樹木之培植、及道路溝渠之開鑿、以便與全院地上工程、聯絡佈置。惟查上項地段、參謀本部、曾有收歸軍用之議、因是屢經籌議、未能確定辦法、理合檢同地圖、備文呈請鈞院、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奪、俾即進行。再本部擬請核准徵收之地、約三千六百方丈至四千八百方丈、爲數無多、與

軍事建設、尙無妨礙、合併陝西。

一五二一十三日 本院核定修正祕書處總務科辦事細則。

同日 本院核定院會部職員考績標準評定分數實施辦法。

同日 本院派陳大齊石瑛爲院會部聯合考績委員會委員、馬洪煥爲祕書、戴院長自任主席。

同日 本院派許崇灝饒炎陳天錫爲本院考績委員會委員、許崇灝爲主席。

一五二二十五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具報二十四年舉行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三試經過暨辦理試務情形。照錄如下。

案准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函開……遵卽先行成立試務處、啓用關防官章、辦理一切應辦事宜、並依照試務處處務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在北平西安兩處、分設辦事處、經飭各該辦事處長、酌帶職員、携同應用文件物品、前往指定地點、尅期組織、成立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北平辦事處、及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西安辦事處、依該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刊用鈐記、並據用呈報啓及成立日期轉呈備案有案。所有二十四年高等考試試務方面應行籌備事務、經在首都及北平西安等三區、分別依例暨轉飭進行、嗣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國民政府大禮堂補行宣誓就職、本處北平辦事處長沈士遠、西安辦事處長王捷三、亦各就近在平陝補行宣誓就職、迭經分別呈報考試院鑒核轉呈備案各在案。又查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其考試種類、期區域及地點、業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考試院明令公告、並准貴會轉知、以准交通郵傳部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將高級郵務員一類考試、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同時在首都廣州北平西安四處舉行、並經呈奉核准、囑查照辦理又在案。查二十四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九類考試、報名人數、首都北平西安三處、共三五三一人、……又特種考試郵政人

員高級郵務員考試報名人數、首都北平西安計共一七八人。其關於人員之調委、試卷之印製、試場之布置、衛生之設備、警衛之分布、監場主任之分配、及入場證之核發、均經分別依照法規、及各該類報考人數、妥慎規劃辦理。并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試卷、先行借用貴會印信緣由、函達查照亦在案。

依修正考試法第十條規定、舉行考試之程序、應先舉行第一試、經第一典試委員會公布第一試考試日程後、首都北平西安三區、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七日止、次第舉行普通行政人員等九類考試、及高級郵務員考試之第一試、本處為鄭重國防起見、特規定首都試場大門啓閉時間、上午七時開啓、八時十五分封閉、十時開啓、十一時半封閉、下午十二時半開啓、一時四十五分封閉、三時半開啓、五時四十分封閉、上下午第一次封門後、概不准出入。並於考試前將點名牌分布考場大門外東西南廊、將考試種類試場名稱應考人姓名分別標明、點名前、各應考人即隨持牌人魚貫入場、分赴指定地點、聽候點名、由各監試委員、分任主持點名事宜。所有給發試卷試題核對照片以及考試前後各員應行之處理事務、概依法定手續辦理、並無錯誤情事。場內由監試委員劉楊杜高四委員監視、並由監場主任、率同各監場員、周歷巡視、秩序極為嚴整。至各該類考試第一試試卷、亦經分別裝箱固封、派員妥解北平西安兩區應用。各該類考試之第一試、在首都方面、報名而未領入場證者、共二五三人、已領入場證者、共三四五六人、綜計首都方面應考人數、普通行政人員首場為六六二人、終場為六四五人、財稅行政人員首場為八二人、終場為八零人、教育行政人員、首場為一五二人、終場為一五一一人、建設行政人員首場為一一五人、終場為九九九人、高級郵務員首場為一二八人、終場為一二八八人、司法官首場為三三九人、終場為三五四人、外交官領事官首場為四零人、終場為三九人、會計審計人員首場為一六七人、終場為一五四人、統計人員首場為三三人、終場為三零人、衛生行政人員首場為一九人、終場為

一八人。關於首都第一試試卷，逐日轉送第一典試委員會評閱，其在北平西安二區之第一試試卷，於考試完畢後，分別由本處北平及西安辦事處派員解京點收，當即移送第一典試委員會辦理。經由第一典試委員會，先將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及財務行政人員三類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分別填榜，於十一月十五日，在考場大門外揭布周知，同月十八日，又將司法官外交官領事官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等五類，及特種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之第一試及格人員榜示，除衛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試無及格者外在首都北平西安三區，應各該類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共為三七八人，與依照高等考試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第四五兩項之規定，得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人員四名，合共三八二人；在各該類考試舉行第一試時，因違章而扣考者，計有……五名，均因違章夾帶、當場查獲，經商准監試委員同意，予以扣考，並轉達第一典試委員會查照，及分別布告在卷。又十一月四日上午建設人員土木建築機械電機工程各科，考應用力學一科日時，有少數應考人，聲稱該項題目，乃材料力學，並非應用力學，請准退場定期補考等語，當時為維持試場秩序起見，只得權宜處置，暫令該少數應考人，繳卷出場，一面將經過情形，函由第一典試委員會，轉奉考試院令准予補考。當於九日下午二時，在第一試場舉行補考該項科目，由劉監試委員蒞場監試，監場主任率同監考人員到場監視，此首都方面舉行各類考試第一試及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等科舉行補考之大概情形也。以上各類考試之第一試，衛生行政人員，因無及格，特依照第二試考試日程之規定，自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六日止，次第舉行普通行政人員等八類考試，及特種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第二試。關於第二試試卷，亦經先期印製，分別裝箱密封，選員妥解北平西安兩辦事處查收備用，首都北平西安三區，即同時分別舉行各該類考試之第二試。首都方面，仍由劉監試委員蒞場監

試、並分任主持點名事宜、其他一應手續、概照第一試時辦法辦理。至第二試應考人數、除在首都應各類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外、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各類考試甄錄試及格應行免除第一試之人員、亦參加與試、計普通行政人員首場爲三一零人、終場爲三零七人、司法官首場爲一一四人、終場爲一一三人、教育行政人員首場爲六一人、終場爲六一人、外交官領事官首場爲一六人、終場爲一六人、財務行政人員首場爲三八人、終場爲三八人、高級郵務員首場爲二一人、終場爲二一人。所有在首都北平西安三區應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三類考試第一試之及格人員、均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在首都一處合併舉行第二試、經本處先期依法電知平陝兩辦事處、轉知各該應考人來京參加、均一律到齊、二十六日下午舉行口試、依各該類條例規定、原祇二試、該三類考試、卽於是日下午結束。所到人數、計會計審計人員、首場爲一六人、統計人員首場爲五人、建設人員首場爲二九人、終場人數、與首場同。北平西安二區各類考試第二試試卷、於考試完畢後、分別由本處派在該處解卷人員、解京點收、轉送第一典試委員會辦理、經由第一典試委員會將各該類試卷評閱完畢、審查成績竣事、當於十二月四日、填榜揭布周知、在首都北平西安三區各該類考試第二試及格人員共二二九人、與依照高等考試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第四五兩項之規定、得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三試人員一名、合共二四零人。計普通行政人員及格者、首都六三人、北平六人、西安二人、教育行政人員及格者、首都一三人、北平四人、西安一人、財務行政人員及格者、首都一八人、北平三人、西安無司法官及格者、首都四二人、北平一零人、西安二人、外交官領事官及格者、首都八人、北平一人、西安無高級郵務員及格者、首都一五人、北平六人、西安一人。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三類考試第二試之筆試及口試、均係在首都舉行、計會計審計人員及格者一六人、統計人員及格者六人、建

設人員及格者二三人、此首都方面舉行第三試之大概情形也。又據本處北平辦事處呈稱、第一第二兩試、均依考試日程規定、依次舉行、關於試場內外之布置、均甚嚴密、場內除按區指定負責監場員監視、及派有流動人員通場巡察外、廁所內另設專員監視、以防疏虞、因違章夾帶經商同監試委員予以扣考者、第一試時、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傅汝恆史承恩等二名、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李豫川一名。其第一試報考人數、計普通行政人員三三八人、除缺考四九人、扣考二八人外、計終場者二八七人。第二試應考者、本屆第一試及格者二一人、及上屆甄錄試及格七零人、計九一人、除缺考七八人外、計終場者八四人。財務行政人員四一人、除缺考一零人外、計終場者三一人、應考第二試者、本屆第一試及格三三人、及上屆甄錄試及格九人、計一二人、並無缺考。教育行政人員九零人、除缺考九人扣考一人外、計終場者八零人、應考第二試者、本屆第一試及格二零人、及上屆甄錄試及格七人、計二七人、除缺考一人外、計終場者二六人。司法官三三零人、除缺考四一人外、計終場者二八九人、應考第二試者、本屆第一試及格二一人、及上屆甄錄試及格二七人、計四八人、除缺考三人外、計終場者四五人。外交官領事官二二人、除缺考四八人外、計終場者八人、本屆第一試及格應考第二試者一人、並無缺考。高級郵務員二九人、除缺考一人外、計終場者二八人、本屆第一試及格應考第二試者七人、並無缺考。會計審計人員五四人、除缺考二零人外、計終場者三四人、第一試及格赴京應考第二試者一人。建設人員四七人、除缺考一六人外、計終場者三一人、第一試及格赴京應考第二試者七人。統計人員七人、除缺考一人外、計終場者六人。衛生行政人員九人、並無缺考。統計第一試報考人數九五七人、缺考人數一四五人、終場者八零三人。應考第二試人數爲一八六八人、缺考人數爲一一人、終場者一七五五人。此北平方而舉行第一二兩試之大概情形也。又據本處西安辦事處呈稱、第一第二兩試、均

依考試日程規定舉行，所有試場內外布置以及一切應辦事宜，悉依法定手續辦理，各場秩序，均甚良好，因違章夾帶經商同監試委員予以扣考者，第一試時，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席海蕪一名。其第一試及格考人數，計普通行政一三三人，除缺考一二人外，計終場者一一一人。應考第二試者，本屆第一試及格五人，及上屆甄錄試及格八人，計一三人，除缺考三人外，計終場者一零人。教育行政一九人，除缺考三人外，計終場者一六人，第一試及格應考第二試者二人，並無缺考。財務行政七人，除缺考一及格六人，及上屆甄錄試及格一人，計七人，並無缺考。高級郵務員四人，並無缺考，第一試及格應考第二試者二人，並無缺考。統計人員一人，計終場者一人，並無缺考。衛生行政人員二人，計終場者二人，並無缺考。建設人員一五人，除缺考五人外，計終場者一零人。此西安方面舉行第一二兩試之大概情形也。以上各類考試，除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三類考試，依法於口試完畢即已結束外，其普通行政人員等五類及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第三試，於十二月六日開始舉行，該項考試，係在首都一處辦理。查首都北平西安三區各該類第三試及格暨從寬錄取人員計一九五人，及上屆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正試及格者一人，共一九六八，均經到齊，第一日下午二時起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及高級郵務員四類，第二日上午八時起舉行司法官一類，下午一時起舉行普通行政人員一類，以上均係在首都區應第二試及格人員之第三試。第三日上午八時起舉行北平西安兩區應第二試及格人員之第三試，計有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司法官財務行政人員外交官領事官高級郵務員六類各該類考試之第三試，均於是日上午十二時止，先後舉行完畢。所有應考人入場之手續，與受試之程序，以及場內外一切布置，悉由本處分別襄助，妥慎辦理。考試完竣，即由第一試試

委員會於本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按等填榜、於十二月一日貼布周知、計普通行政人員等及特種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各類第三試及格、暨依照高等考試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第四五兩項之規定從寬錄取之劉繩祖一名、又依法免除第一及第二試之陶孝完一名、計共一九六人、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等三類考試及格人員四五人、總計爲二四一人。關於北平西安、兩辦事處一切事宜、經於考試完竣後、分別結束、並呈報有案。相應依照典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將辦理試務情形、函達查照、即希轉呈備案爲荷。等由准此、理合備文轉呈鑒核。

一函二十八日 本院據鈺鈺部呈擬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二項、轉呈中政委員會、請核轉國民政府通飭遵行、並交由立法院於修正中央各機關組織法時補充規定。照錄原呈及辦法如下。

現據鈺鈺部呈稱、查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建議案中、關於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一案、業經該會決定及辦法三項、報請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在案。現各機關已有請求修改組織法設置薦任科員者、惟尙未修正公布、其已經規定設置薦任科員者、僅國府文官處主計處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等少數機關、體察目前情形、深覺此種薦任科員實有設置之必要、其理由可分兩點。(一)自公務員考績法公布後、各機關即須按年考績、凡屬成績優異應予升敘之人員、如任委任最高級或薦任待遇已閱數年、倘應以薦任職升敘、適機關內一時無薦任缺出、無從薦補、又不足以資激勵、則鼓勵之道即不免有時而窮。又各機關薦任職缺、多係科長秘書、委任職公務員一經升等、在官與職未分之今日、官等既升、職亦隨調、致使久於其任之人員、每無法再任原職、以資熟手。倘有薦任科員之設置、則此種困難、即可不致發生。(二)此次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關於各機關秘書改爲不論資格自由任用、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已減少一部分可補之薦任職缺、在任用法尙未修正前、各機關已多覺無缺可補、經此次修正

後、自更難於容納。考取人員、均係國家慎重人選而來、倘不予以相當職位、亦無以資其歷練、養成致用之人才。現制各機關組織、每科僅有科長一缺、並無副科長之設置、如每科設有薦任科員、對其餘科員則為領袖、對科長則為輔佐、無論平日公務易於推遷、即使科長離職他去、亦可繼續辦理、不致停頓。又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初入仕途者、如暨任科長職務、其經驗或虞不足、則先以薦任科員敘補、法律事實均可兼顧。至於設置薦任科員、或慮牽動各機關預算、惟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委任最高級為二百元、而薦任科員則自一百八十元起、雖名義上定為薦任職、其低級者實際上仍支委任俸、對於各機關預算、並無若何變動。依據上述理由、在中央各機關法規未一律修正以前、於不增加各機關預算範圍內、參酌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決定、擬具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兩項、(中略)擬請鈞院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從速核定、轉送國民政府通飭遵行、並令飭立法院於修正中央各機關組織法時、對於薦任科員缺、隨時予以補充規定、以資劃一、實為公便。

附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二項

- 一 中央各機關在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於不牽動該機關預算範圍內、得設置薦任科員、其名額每科不得超過二人、並須報銓部備案、但長官認為無實際需要時、得暫緩設置。
- 二 凡中央各機關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結果應予升等人員、及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得以薦任科員先予敘補、如該機關無上列人員時、不得另補其他資格人員。

按本案曾經中政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原辦法由國務院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令行到院。

一、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銓敘部科長陳步蟾辭職、照准免職。

一、三十日 國民政府核准本院會計室組織規程。

是日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五百九十九人、不合格者四十五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一十一人、不合格者六十三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四十五起、計核准者四十人。

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林端輔為浙江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祕書、李振夏繼趙先益科長、應照准。

二月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擬各機關組織法規、應經過立法程序或呈請核准、官等員額、並應明白規定辦法三項、轉呈國民政府、請通令遵行。照錄原呈及辦法如下。

案據銓敘部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呈稱、竊維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中央與各省市機關所屬職員官等、在組織法規中、有未加規定者、或雖有規定、而同一性質機關、彼此官等各異者、比擬推定、殊無標準。其員額亦或僅載為若干人、或竟不加規定。以致各機關長官間有不顧事實之需要、徒視經費之盈絀、對於所用人員、任意去留增減、極其流弊、不可勝言。尤以公文程式條例、及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規規定、關於簡薦任職、應由國民政府任命、而一部份機關、設有簡薦任職者、其組織法規、反多屬自行制定施行、既未經立法程序、又未經國民政府核准、長此以往、殊非統一法令、慎重名器之道。查十八年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會治權行使規程案內、有各機關組織法規非經立法程序不得成立之決議、十九年中央執委會第三次全會題新中央政治改良制度整飭紀綱案內、有嚴定員額之決議、十九年三月國民政府亦有各機關須規定最高員額之通令、均係確定組織、嚴防冗濫之意。茲特遵照前項決議及通

令、斟酌目前狀況、擬具辦法三項、附加說明如左。

一 中央與地方機關、其組織法規、除依法應以法律制定者外、其餘依法設立之所屬機關、如設有簡薦任職者、其組織法規、應一律由主管院部會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僅設委任職者、應分別送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說明 查中央與地方機關、應以法律規定其組織者、如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業有明文規定。其他各省省政府組織蒙藏地方組織及縣市等組織、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八、八十、八十一、八十三各條、均明定為應以法律定之。至國民政府直屬各機關、於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亦規定「國民政府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等語、其餘依法得設立所屬機關者、在鐵道部組織法第五條、則有「得設各委員會、但組織條例由行政院定之」之規定、在財政教育外交各部組織法第五條、則有於必要時、得設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所屬機關規程、以會令定之、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第九兩條規定、得設各處所、因之其各處所組織條例、亦屬另行制定。又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省政府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是省屬機關組織、在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亦得自行制定。依照上列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規定、其對於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法律既授權准其得自設置、或明定其組織辦法、得自行制定、若無統核機關、則各自為政、組織既嫌紊亂、官等又復紛歧。如其中設有簡薦任職人員者、任命既屬國府、組織復由自定、尤屬不合體制、殊失國家政治統一之精神也。

二 上項機關、其簡薦委任職、應於組織法規內、分別規定官等員額、如組織法規已有規定、而未擬

立法程序或核准者、應補正立法程序、或補請核准。其已經立法程序或核准而漏未規定官等或員額者、應提請補充。

三 機關組織法規、須經立法院審議者、應通知本部陳述意見。須經國民政府核准者、應先交本部核議。須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應送本部備案。

以上所擬三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核、轉呈國民政府察核令遵、並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行。等情據此、查核所擬、係爲統一政令、慎重名器起見、辦法三項、似尙妥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通令遵行、實爲公便。

按本案奉 主席諭、先函詢直轄各機關有無設有簡薦任職員之附屬機關、其組織法規、未經立案程序、亦未呈府公布或備案者、及漏未規定官等或員額者、又對於考試院原定第三項有無意見。等因、因此由國府文官處分函詢問、往復需時、直至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院提出擬具整理官制釐定官規案於中政委員會、始奉決議辦法三項。

同日 浙江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李羣琛等二十人。照錄姓名如下。

李羣琛 滕秉成 吳澂人 張光楷 徐世鈞 吳 斌 孫新吾 劉廣保 蔡繼賢 魏懿璋 邵華永
張品珍 駱善天 陳馥潤 王潮盛 朱 毅 張紹南 陳德棧 周達泉 王沅澤

二月四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陳報辦呈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徐宗稼等二百四十四人、分發各機關任用、並特種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邱信亮等二十二名、咨送交通部任用各情形。

按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第二兩典試委員會、共錄取十類、計二百七十三人、除高級郵務員一類、取錄二十二名、係屬特種考試外、其餘九類、共錄取二百五十一人。內有張煦李侃二人、未據報到、何

考試院行政編年錄 二十五年二月

會源邱鴻鑑王逢辛三人、呈請緩予分發、趙應祿謝堯仁二人、因所繳經歷證件行查不實、停止分發二年、故實行分發者、僅有二百四十四人之數。照錄如下。

建設人員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徐宗稼	實業部	學習	張秋波	鐵道部	學習	
陳玉嘉	同上	同上	韓慎恭	青島市政府	試署	
袁慶輝	湖南省政府	同上	王同熙	浙江省政府	學習	
嚴廣雪	全國經濟委員會	同上	黃福佺	鐵道部	學習	
張楚寶	實業部	試署	饒用泌	實業部	試署	
唐孟友	江蘇省政府	同上	銀不振	浙江省政府	學習	
施汝礪	建設委員會	同上	劉思福	福建省政府	學習	
張煦	交通部	學習	王濟昌	河北省政府	試署	
周淵如	交通部	學習	蔡廷標	鐵道部	學習	
龔紹熊	交通部	學習	章桂林	實業部	學習	
張君昭	建設委員會	學習	周湧	全國經濟委員會	同上	
吳以敬	全國經濟委員會	學習	劉新華	同上	同上	
成希願	同上	試署	王壽祀	廣東省政府	試署	
楊訪漁	安徽省政府	學習	何享榮	廣西省政府	同上	

會計審計人員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丁逢辛

河南省政府

學習

劉文廷

審計部

試署

臧振華

同上

學習

張承祖

同上

同上

吳桐生

同上

同上

陶元琳

河南省政府

試署

陳康民

審計部

學習

王立貴

同上

同上

王肇嘉

交通部

實授

陳子戊

同上

同上

普通行政人員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王 聲

文官處

試署

鄧兆京

審計部

學習

吳德馨

行政院

實授

丁履通

內政部

試署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郭承緒

審計部

試署

應本立

河南省政府

學習

李 侃

審計部

學習

巢華生

河南省政府

學習

周 襄

同上

同上

趙希賢

廣東省政府

試署

奕慶鈞

主計處

同上

毛松平

財政部

試署

何漢昌

主計處

同上

馬 毅

同上

同上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張秉功

南京市政府

學習

高君仁

參軍處

同上

胡永位

銓敘部

同上

陸淑仁

湖南省政府

同上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五年二月

一一一

陳競	監察院	同上	王福昫	審計部	試署
洪毅	考選委員會	同上	蔡可成	教育部	學習
孟治	蒙藏委員會	同上	汪祖華	江蘇省政府	試署
鍾有俊	江蘇省政府	同上	馬存坤	河南省政府	同上
毛煥明	司法院	學習	劉家駒	財政部	同上
張振魯	山東省政府	同上	馬文鈺	審計部	同上
尙傳道	湖北省政府	試署	柳一彌	浙江省政府	同上
陳世材	交通部	學習	茹管廷	同上	同上
陳容	鐵道部	試署	許文奇	河北省政府	學習
王士緯	監察院	學習	鄭祿咿	交通部	實授
胡文祥	立法院	試署	張汝芬	山西省政府	學習
錢煥章	行政院	學習	林泉	山東省政府	同上
盧傑	銓敘部	試署	戴錫安	福建省政府	試署
楊嘉麟	江西省政府	實授	洪初吉	銓敘部	學習
孫用霖	文官處	試署	楊鴻杰	財政部	試署
王通權	上海市政府	同上	吳興周	同上	同上
單同	山東省政府	同上	朱培鈞	江西省政府	學習
王懋	行政院	學習	池漉	福建省政府	試署

李士杰	河北省政府	試署
趙應祿		
何會源		
陳忠苞	交通部	學習
劉孝純	安徽省政府	同上
陸兆熊	審計部	同上
沈國瑾	實業部	試署
邵鴻鏞		
盛震湖	實業部	學習
趙榮長	參軍處	試署
胡誠	考選委員會	學習
裘勝嘉	青島市政府	同上
金紹先	蒙藏委員會	同上
張繼周	內政部	試署
傅宗隆	山西省政府	學習
孫健雄	同上	試署
周光	文官處	學習

李春生	南京市政府	學習
周漢彬	上海市政府	試署
吳繼曾	安徽省政府	學習
周華文	江蘇省政府	試署
沈善鑑	審計部	同上
張敦	湖北省政府	同上
謝仁堯		
吳聖言	審計部	學習
張公蔭	外交部	試署
張觀莪	行政院	學習
周世泰	司法院	同上
蘇鵬元	廣東省政府	同上
羅經	行政院	實授
邱慶鏞	考試院	試署
黎士沾	司法院	實授
梁崇仁	廣東省政府	學習
劉繩祖	甘肅省政府	同上

財務行政人員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五年二月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何芝薰	審計部	學習	陸慶	實業部	試署
藍士璠	鐵道部	試署	關季平	湖南省政府	學習
吳益遜	浙江省政府	同上	張錫嘏	審計部	同上
羅恭	財政部	同上	周次華	財政部	試署
黃西翰	同上	實授	張培元	審計部	同上
朱福奎	審計部	試署	毛文開	浙江省政府	學習
趙允	同上	學習	胡芬	審計部	試署
金敦兆	河南省政府	同上	李海濤	河南省政府	學習
繆忠謨	江西省政府	試署	張漢	審計部	同上
黃蒙	全國經濟委員會	同上	許德先	財政部	同上
齊登萊	審計部	同上	蔡鐵郎	同上	同上
王詩敏	同上	同上	關瑞璋	廣東省政府	同上
統計人員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曹景明	主計處	學習	李惠園	主計處	學習
徐鍾濟	交通部	試署	李慶泉	考試院	同上
畢士林	內政部	同上	劉駁祥	交通部	試署

司法官

及格人姓名

分發機關

及格人姓名

分發機關

及格人姓名

分發機關

錢國成

司法行政部

李孝華

司法行政部

丘鳳唐

司法行政部

紀元

同上

姜繼琳

同上

歐陽焜

同上

朱國由

同上

金伯華

同上

戴成

同上

吳寶恆

同上

蕭樹勛

同上

王忻

同上

吳鼎積

同上

陳盡心

同上

趙景霖

同上

李曙東

同上

王夢鴻

同上

辰文彬

同上

鍾文移

同上

宗福昌

同上

趙之廉

同上

姚鎮甲

同上

胡毓琛

同上

趙永春

同上

薛植蕃

同上

馮藏珍

同上

趙榮凱

同上

潘國棟

同上

董樂榮

同上

梁恆昌

同上

徐洗

同上

佟朝珍

同上

王式成

同上

王鎮遠

同上

瞿立譚

同上

施壽慶

同上

陳榆生

同上

聶輝揚

同上

翁騰環

同上

袁益華

同上

胡佃羣

同上

翁鵬程

同上

蔡晉

同上

郭駿

同上

王文節

同上

沈綬齡

同上

徐明新

同上

姜安文

同上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五年二月

梅綬蓀	同上	張脈樞	同上	張學堯	同上
席國昌	同上	孔容照	同上	吳厚垣	同上
劉清潔	同上	孫鳳樓	同上	柯翊鯨	同上
陳思永	同上	胡儼	同上	陳歷典	同上
教育行政人員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張臻祺	教育部	學習	胡慶啓	考選委員會	學習
許士雄	同上	試署	葉培鑫	福建省政府	學習
祝親	同上	學習	于彥勝	江蘇省政府	試署
馬書平	河北省政府	同上	芮麟	青島市政府	學習
謝書田	同上	同上	張貽惠	福建省政府	同上
張瑞菴	湖北省政府	同上	凌孝芬	河南省政府	試署
李光澤	山東省政府	試署	葉心奮	湖北省政府	學習
高杰	上海市政府	同上	楊恆	北平市政府	試署
蔣紹炎	南京市政府	學習	黃家強	廣東省政府	學習
東榮松	江蘇省政府	學習	戚煥堯	雲南省政府	學習
外交官領事官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田保生	外交部	學習	陶奉完	外交部	講習
梁夔	外交部	學習	王炳文	外交部	學習
陶芸	外交部	學習	陳元屏	外交部	實授
金念祖	外交部	學習	李祝懷	外交部	學習
簡文思	外交部	學習	曾特	外交部	學習
翁和慶	外交部	學習	宋衡之	外交部	學習

衛生行政人員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及格姓名	衛生署	全國經濟委員會	李文翰	衛生署	學習
洗維遜					
梁心					

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銓敘部司長馬鶴天呈請辭職、准免本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高楷冰為銓敘部司長。

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本院統計室辦事細則。

二月十三日 本院核准四川省高等法院舉行本省區承審員考試。

按此項承審員考試、旋據該法院呈明、歸併在四川省政府籌備之普通考試舉行。

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銓敘部祕書王金鑰科長鈕祺另有任用、准免本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鈕祺為銓敘部祕書、王金鑰石灼華為科長。應照准。

二月 日 本院據銓敘呈擬邊遠省份及縣政府以下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二項、轉呈國民政

府，請予核准備案。照錄辦法如下。

一 新疆寧夏青海甘肅貴州西康等六省各級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外，并得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規定。

二 除前項六省外，各縣政府以下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外，并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按本辦法係由銓敘部與內政部商訂，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備案。

二月二十日 中央常會第六次會議決議，以後革命勳績審查委員會開會時，考試院得派員列席。

按戴院長石部長曾向中央常會提議，公務員任用法中有致力革命十年七年五年得任簡薦委任等職之規定，當鼎革之初，用人稍涉權宜，原無可議，歷時既久，流弊滋多，似應早定救濟辦法，以杜倖進，中央常會當以革命勳績之證明，原設有革命勳績委員會負責辦理，爰有此項之決議。

二月二十一日 本院公布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照錄如下。

一 銓敘部在各省銓敘分機關未成立前，得將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考績暨登記等事宜，委託各省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審查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至九人，由省政府委員秘書長廳長高等法院院長審計處處長組織之，以省政府主席為主席，主席因事故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三 審查委員會辦理銓敘事宜，以左列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為限。

一 省政府各廳局所屬各縣分機關。

二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治所及所屬機關。

公務員附錄證件，於審查後由審查委員會加蓋驗訖印記，發還原送機關轉送，但未經採用或不合格者毋須蓋印。

前項印記，由省府自行刊用，但須將印模咨送銓敘部備案。

五 公務員任職審查，由擬任機關提出任用審查表，及關係證件送會，分別依照法令審查其資格及級俸。

六 公務員試暑期滿，應填具成績審查表，依前項程序，送會審查。

七 公務員考績，由各機關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填表送會登記或核定之。

八 經任用合格人員之初次登記，及其升降調免獎懲等動態登記，由各機關報會查核辦理。

九 公務員任職審查試暑期滿成績審查，及考績結果動態登記等事項，應由省府於每月終分別檢同審查書表或造具清冊，按月彙報銓敘部備案。

十 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考績表，及報請登記表冊，填載錯謬或證件不齊者，應由省府飭知原送機關補正。

二 審查委員會辦理銓敘事項，經銓敘部認為不合者，應再審查報部。

三 審查委員會酌用秘書科員辦事員分股辦事，其人選就省政府或各廳職員中調充，不另支薪。

三 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府自行制定，報銓敘部備案。

四 本辦法自考試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二十四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湖北省政府以薦任官試署之尚傳道，現准行政院咨請分發任用，應予調分行政院，以薦官試署。

第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專門技術人員、指担任警察機關之法醫、醫藥師、指紋、偵探、化驗、機械、電氣、建築等職務者。所稱普通行政人員、指担任警察機關之秘書會計庶務等職務者。

前項人員之任用，應分別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薦委任警察官、指內政部之警政司人員、及各省市縣政府主辦警察行政之科長科員辦事員。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以警察官職務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任警察官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現任或曾任警察官、經銓敘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六款所定之警察學專門著作、須由本人提出著作、經內政部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核。所稱在警察機關學習期滿、指在警察機關依法學習期滿經內政部核准備案者。

前項學習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在國內指在（一）依照部章設立之警官學校或警官補習班畢業者。（二）警官學校規程及警官補習班規程公布前，二十四年十一月

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已入內政部之各級警官教育機關一年以上畢業者。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具有警察學識或經驗，須由本人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所稱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指不得轉任保安警察隊以外之其他警察職務。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該管官署，指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第八條

曾任與擬任職務相當或較高之警察職務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文件者，得分別免除試

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施行
凡由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六百二十八人，不合格者六十八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六十八人，不合格者四十六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五十九起，計核收者六十二人。

第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估計專員任用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估計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估計專員分爲二等，一等薦任，二等委任。

第三條

一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經濟系畢業，辦理土地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諳悉土地估價情形者。
二 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任職三年以上，對於土地估計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

第四條 三 曾任二等估計專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二 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在地方地政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三 曾任地方地政機關委任官三年以上，熟悉當地土地及改良物價值情形者。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於必要時得由省地政機關舉行估計專員考試，呈由中央地政機關

轉請派員典試。

第六條 估計專員雖具第三條第四項之資格，但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七條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各項資格之估計專員或經估計專員考試及格者，其任補概依公務員任用

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契據專員任用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土地法第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契據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契據專員爲委任職。

第三條 契據專員由主管地政機關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分別任用，但必要時得舉行考試。

一 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任地方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二 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 曾任地方行政機關驗契人員三年以上、公正廉潔、經原任長官負責證明者。

第四條 契據專員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月六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通行各省市政府、上年未舉行普通考試者、應即籌備舉行。其已全部舉行、或規定考試種類尚有未考者、本年內如有需要、仍應繼續舉行或補行。

按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院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舉行普通考試、結果在二十四年內遵令舉行者、有陝魯豫察贛皖等六省、延至二十五年一月舉行者、有浙江一省、函請考選委員會主持辦理者、有南京一市、擬定舉行而又中止者、有青滇二省、請暫緩舉行者、有綏晉冀鄂湘蘇閩黔蜀北平青島上海等十二省市、其餘各省市迄未陳復有案、是以再有此次之通令。

三月七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以薦任職分發青島市政府等機關學習之芮麟等七人、補繳經歷證件、審查確實、擬變更任用、改學習爲試署。原分福建省政府以薦任職試署之戴錫安、據山東益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呈請留用、擬予保留原分機關。

三月十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原分山西省政府以薦任職學習之張汝芬呈請改分、擬予改分湖北省政府任用、原分河南省政府學習之周襄、經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證明其委任資格、擬變更任用、改學習爲試署。

同日 本院發表二十四年分本院職員考績結果、列一等者七人、列二等者十六人、列三等者十五人、列四等者一人、列六等者一人。照錄姓名如下。

一等 陳天錫 虞開賢 周作孚 劉紀懷 吳榮軒 劉之常 董子春

二等

許崇灝 饒炎 伍非百 張忠道 劉光華 潘崇衍 朱德銓 謝端綸 李培國 葉樹三

張一寬 張德銘 陳廷式 劉勃安 方維德 王聲

三等

劉奇峯 曹晃 楊開甲 蔣肇成 陳鳳文 陳銘之 吳紹蔚 徐文藻 孫乘厚 李仲亭

徐正琛 楊汝衡 趙龍章 周學劍 孫伯修

四等

徐天嘯

六等

胡良瑗

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王堯為銓敘部秘書。

同日 本院會同司法院呈國民政府、擬具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書記官任用補充辦法、請備案。

按此項補充辦法、係司法行政部銓敘部會商擬定。照錄如下。

司法行政部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委派之正缺書記官、除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繼續任職並未中斷者、無庸送審外、一律限於四個月內、(自司法行政部通行文到達各省高等法院之日起、至各該高等法院發文送審之日止)依法送審。銓敘部仍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逾限即照法院組織法辦理。

同日 銓敘部發表二十四年分該部職員考績結果、列一等者十七人、列二等者二十九人、列三等者二十五人、列六等者九人。照錄姓名如下。

一等

宋湜 李飛鵬 陳曼若 金庸 彭漢懷 易道 王訥言 周國產 宋文瀾 鍾楚英

羅樂昆 莊汝霖 陳家珍 沈兼士 李伯豪 鄧召棠 陳澤普

二等

奚則文 王冀尊 王金鑰 黃壽慈 彭龍興 羅維祺 孫懷章 楊春祥 陳大白 潘鳳齋

周智涵 吳晉誼 金莘訓 周世屏 萬斌 張玉堂 喻瑞五 馬程萬 張以寬 高啓秀
 游鳴雄 謝嘉陵 楊鶴秋 王欲平 葉叶琴 盧傑 梁天明 馬宗和 趙鏗
 劉秉文 寧翔 張國憲 胡南山 戴靖 徐聲聰 瞿伯任 陽兆麒 楊宗偉 林啓正
 黃光章 嚴廷華 姚宇光 王愷 孫立人 蔣劍影 黃守素 李鳳隸 李錫命 劉聲沛
 鈕廷禎 丁超羣 陳人萬 陳遂初 尙缺一人待查
 六等 李永傑 湯壯飛 祝錫庚 馬述援 陶旒 尙缺四人待查

三月十日 國民政府核准本院統計室組織規程。

三月十七日 考選委員會發表二十四年分該會職員考績結果、列一等九人、列二等者十九人、列三等者二十三人、列四等者二人、列六等者三人。照錄姓名如下。

一等 龍潛 張懷福 廖白瑜 鍾少祥 方士馨 李宏光 徐衍雙 祝其親 張純青

二等 王去病 戴道騮 吳邦珍 金天錫 趙汝言 曹種文 黃懋禮 鄧希賢 許繼元 李鑑鈺

何世英 董汝舟 汪鐘韻 沈嵐初 李夢麟 倪學智 張崇霖 成守均 施毓貞

三等 周篤白 李祥生 黃以燿 程龍驤 談社英 羅清鏐 張怡然 胡文祥 項致遠 荆有麟

張介 鄧世英 甘華廣 荆守中 岳起霖 張熙 劉嘉楨 任乃熾 胡端 周久馨

林任成 楊懋中 何克安

四等 李融 葛曾傳

六等 賈文林 朱凌雲 景子拔

三月三十一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通行各省政府、縣長考試舉行順序、及考試經費負擔辦法、飭遵照。

按縣長考試舉行順序，係將全國二十八省劃分為十二期，定其先後，每三個月為一期，自二十五年月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至考試經費，按照中政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由各舉行縣長考試省負擔，但財政困難之邊遠省區，得請中央酌量補助，由主管機關按舉行年度，編列國家概算。照錄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如下。

二十五年

第一期四川西康 第二期江蘇山東 第三期雲南貴州 第四期河南陝西

二十六年

第一期安徽湖北 第二期廣東廣西 第三期新疆 第四期甘肅寧夏青海

二十七年

第一期江西湖南 第二期浙江福建 第三期河北察哈爾 第四期山西綏遠

附註 1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考試時期，臨時酌定。 2 列在同款之省分可分別舉行亦可聯合辦理。

3 列在順序退後之省分，如需要迫切時，可提前舉行。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五百七十五人，不合格七十二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五十九人，不合格者三十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七十起，計核准者七十一人。

四月一日 中政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世界第一屆運動會，本年八月在柏林舉行，特派政府代表一人，推戴傅賢擔任。

四月六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暫予保留擬分機關之陳主懋，所繳經歷證件，行查不實，擬予以停止分發一年，將來仍以薦任官學習分派。

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銓敘部秘書王堯呈請辭職、准免本職。

四月十一日 本院公布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欲取得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其關於專門學術之著作、或關於發明改良之憑證圖樣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呈送考選委員會聲請審查。

第三條 凡聲請審查之專門學術著作、應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每篇字數、以四萬字為最低限度、但經考選委員會認為確有殊價值者、得不受此限制。

二 限用本國文字、並須確係本人著作。

三 須繕寫或印刷清楚、加具標點、注明頁數、裝訂成冊。

四 應附送說明書、說明本人研究時間及經過情形、並詳列參考書籍之名稱著作人姓名、出版處及版次。

五 引用或參考他人之文字或資料者、應逐處詳細註明原書之卷頁等。

第四條 凡聲請審查關於發明改良之憑證圖樣等者、應附其說明書、詳細說明研究經過內容及効用等。

第五條 聲請人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著作或發明改良之文件、應一併附呈。

第六條 聲請人應付繳本人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及詳細履歷書、並聲明所擬應之考試種類。

第七條 聲請審查之著作圖樣、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八條 聲請審查之著作或發明改良等、由考選委員會指定或聘請左列人員審查之。

一 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二 大學校長或教授。

三 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第九條 著作或發明改良等之審查、以大學畢業程度為標準。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限期補送。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係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聲請人定期面詢。

前項面詢考選委員會得委託其他機關為之。

第十三條 審查人應將審查意見書提交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於必要時、得通知審查人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審查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之文件、如事後發見有冒名偽造等情事、即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施行。

四月十三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呈國民政府、請予備案銓敘部所擬技術人員待遇之補救辦法。

按實業部提議調整技術人員待遇一案、經行政院咨由本院飭據銓敘部擬具辦法、呈由本院咨商行政院同意、爰有此項之呈請。茲照錄銓敘部對實業部原案附陳之意見、及所擬具之補救辦法如下。

查實業部提議關於調整技術人員待遇意見、約分兩點。(一)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欄第八項先行

修正、將技術人員除外、免從最低級俸級起。(二)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予以修正、對於技術人員官俸等級及級等程序、加以特殊規定。又吳部長面述意見、計分三點。(一)技術人員任期、擬分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四級。(二)技術人員最高俸、擬定為八百元、作為特任待遇。(三)三等官之初級均減低、以便於適用。茲分別研究、厥有左列各點意見。

一 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又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欄內八項所載、初任人員從最低級俸級起等語、係根據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在上項任用條例及任用法未經修正以前、說明欄似未便先行修正、即修正、亦難發生效力。且事屬立法問題、程序手續、均極煩重、原提案希望修正以目前適用、誠恐曠日持久、緩不濟急。

二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經本部訂定草案、費時二年有餘、幾經討論磋商、始呈院轉呈國府發各機關簽註意見、最後復參照各機關意見、加以修正、始呈由國府公布施行。現實行已二年有餘、除少數確係擔任技術工作人員、誠如原提案所舉、不免間有發生困難、應加以補救外、其餘名為技術技佐、而實際只擔任普通工作者、實不在少數。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似尚無何等問題。若一律予以特殊規定、提高待遇、似不免牽動預算之虞。況今日各機關所用人員、俱須有相當專門學識、假令一律要求提高待遇、則國庫每年損失甚大、恐非國難時期之財政所能擔任。

三 另定任用年限、於一班規定既有出入、且既定年限、其屬得力人員、固可藉資保障、而成該過劣者、反無法隨時淘汰、束縛過甚、運用即不免有時而窮、似無另定之必要。假如有實、部所主辦之

國營事業、確需特殊技術人材、似可與之訂立契約、規定年限。

四 特任待遇、在現行待遇辦法、尚無規定、而各機關技術人員、其支俸須超過簡任一級者、在目前尚爲罕見、既無普通之需要、似不必於通行辦法上特定專條、萬一有此種需要發生時、仍可呈請中央專案核定。

五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說明欄原有減成支給之規定、其有依法敘最低級者、仍可由各機關按照財政情形酌量減支、法定官級似無減低之必要。

茲爲免除上述各種困難起見、擬就法律之運用方面、予以左列之救濟。

一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三、四條之規定、凡在各官署及國營事業機關、曾任相當之技術職務、暨曾在營業場廠、擔任技術工作、以及另有專門職業證書繼續執行職務者、均已承認其任用資格、茲擬凡具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三、四條所列各款之資格（即上述任用資格）除升等任用、及僅具考試及格學校畢業著作發明等資格人員外、得准免除試署、（其具有考試及格學校畢業著作發明等資格人員、如曾在社會服務積有年資者亦同）予以實授、並免從最低級俸敘起、得按會支薪額、酌敘級俸。

二 凡技術人員、支至該官等最高級俸無級可進時、概得照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辦理。上述辦法、既可免變官等官俸表之困難、而原提案所舉各點、似均可同時解決。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額各機關總員額百分比解釋實施辦法四項、飭遵辦理。

按此辦法係本院據銓敘部呈擬酌加修正、轉呈國府通行。茲照錄如下。

一 所謂各機關總員額、係指各機關現有簡薦委人員之總數、非僅指受考額員額。

三 應受本屆考績人員，應就己送表員額淘汰百分之二。

三 其未受考績人員，除按法任用未滿一年，及任用未滿三月正在辦理送審手續者外，餘由部限期送審，並應由各機關隨時發行裁汰百分之二，過期不送審或送審不合格者，均遵照國府二十三年十月三號第九七三號通令辦理。

四 各機關總員額在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必須就成績較劣者淘汰一人，以符定例。

四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二、三、四、五年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廣東省政府以薦任官學習之

是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職審查，計合格者八百六十一人，不合格者九十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

是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職審查，計合格者八百六十一人，不合格者九十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

是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職審查，計合格者八百六十一人，不合格者九十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

是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職審查，計合格者八百六十一人，不合格者九十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

是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職審查，計合格者八百六十一人，不合格者九十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

是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職審查，計合格者八百六十一人，不合格者九十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

是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職審查，計合格者八百六十一人，不合格者九十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

是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職審查，計合格者八百六十一人，不合格者九十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

是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職審查，計合格者八百六十一人，不合格者九十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

是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職審查，計合格者八百六十一人，不合格者九十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

是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職審查，計合格者八百六十一人，不合格者九十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五年四月 五月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一〇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一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一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一八條 人民得依法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一九條 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〇條 人民有依法應考之權。

第二一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二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急緊急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〇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職權。

第三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八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並須經國務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〇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解嚴。

第四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

決、發佈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佈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〇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署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〇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

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 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〇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佈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佈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佈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佈之。

第七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應依憲法之規定。

第七六條 司法官之職權及責任。司法官之職權及責任。由法律定之。
第七七條 司法官之職權及責任。司法官之職權及責任。由法律定之。

司法院院長對於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〇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試銓敘。

第八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員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五年五月

第八七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〇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

彈劾案、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八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

之決議。

第九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縣

第九八條 縣設省政廳，執行中央命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一〇〇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〇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〇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〇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〇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敘合格者為限。

第一〇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〇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三節 市

第二條 市之自治，除本市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三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四條 市設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六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七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第三條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徵稅或徵收之。

第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五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六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七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三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三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爲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以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三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三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三條 人民因服兵役「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救濟或撫卹。

第三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佔、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第二三條

四 專賣獨佔、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締。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二三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二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二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二三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二三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二三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二三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天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二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第三〇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三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三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三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

、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第一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

之二以上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八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五月九日 本院核准湖南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

按湖南省普通考試、僅舉行教育行政人員一類考試。

五月十日 戴院長離京赴滬、候補出國、鈕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

五月十二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國民政府委員胡漢民出缺。

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按二十四年八月五日公布之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其中關於應考資格之規定、聲請審查應考資格及報

名之手續、及成績及格制之適用各點、因辦理考試及研究之結果、覺尚有應行修改或補充之處。考選

委員會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呈由本院核定、呈請公布。照錄細則如下。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人員以外

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礦業技師技訓。

三 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 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爲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各該省區初級中學以上或

第三條

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爲應考資格。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

第六條

公告之。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第八條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考試院因事實上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舉行臨時考試時、其公告日期報名日期暨籌備機關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五年五月

、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第十條

前項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未領有前條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其應考資格，得聲請報名機關臨時審查，合格者准應該次考試。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規定，按期報名。

一 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 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其依第十條聲請臨時審查者，呈繳資格證明文件。

三 呈繳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七張。

四 取具保證人之證書。

五 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二元、普通考試一元。

前項第四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為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比之。

第十五條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除臨時考試定有名額者外，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同中等。

第十七條

舉行臨時考試或特種考試時，爲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得規定名額，依成績次第擇優錄取，但各試成績至少須在六十分以上。

第十八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各試試題、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爲限。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二十條 發給及格證明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一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二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月十五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考試院秘書楊開甲辭職、照准免職。

按楊開甲兼任本院秘書處之調查科科长、遺缺由秘書方保漢繼任。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金天錫爲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

同日 本院公布修正高等考試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第一條條文。照錄如下。

一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舉行之普通考試時、除臨時考試定有名額者外、依本辦法從寬取錄之。

五月十八日 本院核准江西省政府提前於本年九十月間、舉行縣長考試。

按縣長考試順序、江西省原定於二十七年第一期舉行。

五月二十日 戴院長由滬乘輪出國。(先一日登輪)。

五月二十二日 戴院長行抵香港。

五月二十四日 戴院長行抵馬尼刺。

五月 十五日 本院核准甘肅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

按甘肅省普通考試種類、爲普通行政教育行政警察行政監獄官審判官統計人員財務行政會計審計人員等八類、考試日期、原定十月一日、嗣因地方不靖、報名入少、呈准改期舉行。

五月 十六日 本院據鈐鈱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分發衛生署學習之洗維濠補繳經歷證件、行查不實、擬予以停止分發一年、期滿仍以薦仕官學習分派。

五月 二十七日 戴院長行抵新嘉坡。

五月 二十九日 本院核准審計部舉行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臨時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辦法。照錄如下。

錄取各員、審計部於二十五年度擬設各處正式成立時、按照錄取名次、分發實習。實習兩個月、成績優良者、正式任用。其初級俸薪、自七十五元起、至一百四十元止、視考試及實習成績定之。但實習期間、一律發給生活費四十元。

同日 戴院長行抵檳榔嶼。

五月 三十日 本院核准考選委員會所擬修訂普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各項關防書表式樣。

同日 戴院長行抵棉蘭。

是月 鈐鈱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八百五十五人、不合格者七十四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十八人、不合格者三十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五十起、核准者五十四人。

六月 二日 戴院長行抵哥倫布。

六月 九日 本院公布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五年五月 六月

二五二

第一條 縣司法處審判官之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

一 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法院組織法及縣司法處關係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民事訴訟法 四 刑事訴訟法 五 商事法規 六 土地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按縣司法處審判官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準用關於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白 本院公告廢止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命、考試院呈、銓敘部秘書鈕祺辭職、照准免職。

同日 財政部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忠民爲銜發部秘書。應照准。其人員名單。其後再行公布。
六月 粵省軍政廳長 郭浩國之馬驚登陸。請其至陸軍部。郭呈請派員調查人員名單。又呈請派員調查
六月 粵省酒區 國稅政廳公布銜發處組織條例。向蔣總統下旨。其條例。各理主管軍區。並請派員調查。

第一條 銜發處組織條例。各省設銜發處。辦理該省發任職公務員銜發事務。其組織及職掌。由該處
第二條 銜發處組織條例。各省設銜發處。辦理該省發任職公務員銜發事務。其組織及職掌。由該處
第三條 銜發處組織條例。各省設銜發處。辦理該省發任職公務員銜發事務。其組織及職掌。由該處
第四條 銜發處組織條例。各省設銜發處。辦理該省發任職公務員銜發事務。其組織及職掌。由該處
第五條 銜發處組織條例。各省設銜發處。辦理該省發任職公務員銜發事務。其組織及職掌。由該處

對本家中央行政總機關。其
第六條 總務課在下列事項。至中央與各省行政機關。其
第六條 總務課在下列事項。至中央與各省行政機關。其

第六條 總務課在下列事項。至中央與各省行政機關。其
第六條 總務課在下列事項。至中央與各省行政機關。其
第六條 總務課在下列事項。至中央與各省行政機關。其

第六條 總務課在下列事項。至中央與各省行政機關。其
第六條 總務課在下列事項。至中央與各省行政機關。其
第六條 總務課在下列事項。至中央與各省行政機關。其

第六條 總務課在下列事項。至中央與各省行政機關。其
第六條 總務課在下列事項。至中央與各省行政機關。其
第六條 總務課在下列事項。至中央與各省行政機關。其

第六條 總務課在下列事項。至中央與各省行政機關。其
第六條 總務課在下列事項。至中央與各省行政機關。其
第六條 總務課在下列事項。至中央與各省行政機關。其

考感隨處區區手錄 二十五號六月

三 關於公務員之俸級審查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年金及獎卹之初審事項。

五 關於公務員之其他審核事項。

第六條 銓敍處設課長二人，薦任或委任，課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銓敍處因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銓敍處處務規程，由銓敍處擬訂，呈請銓敍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六月二十三日 載院長離巴黎即日至比京不魯塞爾。

六月十六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函達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關於救濟東北流亡公務員一案，飭深考選委

員會銓敍部議擬意見，請轉陳核定。

按本案中央政治委員會七月二十日第十七次會議決議，照會呈意見辦理，東北公務員之登記甄別，均准

於六個月內通融辦理。茲照錄原函及各附件如下。

案查本行政院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一月六日有字第六號密函，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張學良同志等二十九人提救濟東北失學青年一般難民及流亡公務員一案，業經中央第二次常會決定，交行政院審議辦法，函達查照辦理。等由，當經分令關係各部辦理，並將原提案關於救濟流亡公務員所列二四兩項，咨行本考試院，令飭考選委員會及銓敍部，各就主管事項審議具復在案。旋據考選委員會呈稱，遵查單行於邊遠省分之考選法令，僅有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高等考試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二種，前者對於東北四省人士無法適用，其尙堪適用者，惟

抄同原件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核定、並希見復爲荷。

張學良等提議救濟東北失學青年一般難民及流亡公務員案（摘錄案內關於流亡公務員之救濟者二

四兩項）

二 流亡公務員因東北事變證件焚失、或因原服務機關不能行使職權、未得依照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或公務員登記條例、依限送請審查或登記者、應由銓敘部統籌補救辦法、早日銓定其任用資格。

四 凡單行於邊遠省份之考銓法令、皆適用於東北流亡入關之公務員、其普通各省現有或將設之考試或銓敘組織、東北各省亦應比照辦理、以資救濟、其辦法由考試院斟酌實際情形定之。

銓敘部擬訂東北流亡公務員銓敘資格補救辦法

一 東北流亡入關公務員之籍貫經歷學歷及平素思想行爲、由考試院組織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詳加審核、其認爲並無不合者、檢同證件、加具證明、轉送銓敘部。

前項委員會簡章另定之。

二 東北流亡入關之公務員、由中央特准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予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發給證書、爲將來任用資格之依據、此項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爲限、但不由前條委員會轉送者、概不予審查。

三 在前東北四省流亡人員安置辦法案內、經審查合於甄別條例中之資格者、由中央特准認爲與該甄別條例審查合格之資格相當、由銓敘部發給證明書、爲將來任用資格之依據、在本辦法案內、經依公務員計用法審查而具有甄別條例中較高資格者、並准在上項登記期間、提出證件、請求復審、合格者亦發給證明書。

銓敘部擬訂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簡章

一 中央爲補救東北流亡公務員銓敘事宜、組織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

二 本會以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由考試院就東北四省負有資望人員中選聘、並以三人爲常務委員。

三 東北流亡公務員未經銓敘者、得於限期內、依規定手續、提出相當證明文件、向本會聲請審查。

本會於接到上項聲請時、即就各該聲請人之籍貫經歷學思想行爲等、分別審核、彙轉銓敘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之。

本會審核辦法另定之。

四 本會爲辦理審核事項、得用祕書及辦事人員若干人、由考試院人員內調用之。

五 本會爲辦事便利起見、附設考試院。

六 本簡章自考試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同日 本院核准四川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

按四川省普通考試種類、爲教育行政警察司法行政審判官財務行政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等六類。

同日 本院核准考選委員會擬定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並各項書表式樣。

六月十七日 戴院長離不魯塞爾、至荷國之阿姆斯特得達姆、旋並至荷京海牙。

六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朱人相爲考試院祕書、應照准。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報交通部舉行江蘇等四郵區郵務佐考試情形。列表如下。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五年六月 七月

郵區	考試地點	考試日期	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江蘇	南京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三三二人	二二三人	委員長一人 委員六人
湖南	長沙	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八六八人	四〇人	委員長一人 委員六人
江蘇	蘇州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八三人	四二名	委員長一人 委員六人
雲南	昆明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六七人	七人	委員長一人 委員四人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七百二十九人，不合格者六十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三人，不合格者七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八十五起，計核准者八十八人。

七月 二十 本院核准上海市本年舉行普通考試。

按上海市普通考試種類，為普通、政財務行政衛生行政警察行政教育行政建設人員等六類。

同日 裁院長離職婚婦得達姆、至瑞典國之京城斯德哥爾摩。

七月 二十 本院擬定費用省縣長考試，改於本年十月十五日，開始舉行。

按貴州省縣長考試定期之後，先後彙報，因籌備不及，及報考人少，請展期九個月舉行。

七月 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典試規程。應錄如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試卷封套應註明考號、姓名、籍貫、及分組號碼，並記載於卷面之浮簽。
試卷應一律密封。

第六條

試卷閱畢之日，擔任命題或閱卷之典試委員，自其所有科目命題或閱卷之日起，至各該科目試卷閱畢之日止，擔任命題之襄試委員，自其所有科目命題之日起，至發題之日止，均應住宿典試委員會內，但有特殊情形時，考試院得變通之。

第七條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應於考試前議定之。

第八條

各科口命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意實際問題。

第九條

試題決定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繕印，並須嚴密關防。

第十條

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之閱卷及關於面試事宜，得分組為之，每組設主任一人，並得酌設副主任，由典試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各組主任得召集本組會議，於必要時，並得開聯組會議。

第十二條

命題規則及閱卷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十三條

每一科目試卷發後，應即分配評閱，如典試委員長或組主任關於評閱事項認為有討論必要時，得開會討論。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五年七月

第十三條 每試卷應、擬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擬定分數、加蓋私章、封送典試委員長。但不設擬試委員時、得不經初閱程序。

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於必要時、並得酌改分數、但須於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四條 試卷閱竣後、開拆試卷上之彌封、依彌封號碼彙集試卷、計算平均分數、開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試及格人員之試卷、均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拆彌封姓名冊、對號填寫並榜示之。

第十六條 各試合計之總分數計算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總分數依次將及格人員榜示。

第十七條 各試及格人員榜示、均應加蓋國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十八條 各試試卷非考試完畢後、不得移出會外。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分數表、呈送考試院並分送考選委員會。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監試委員職務處處長均應列席。

第二一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邀請、須舉行臨時考試時、準用典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 中央各機關局處人員缺額，由該機關局處擬具簡章，送請考試院核辦。其簡章中應載明：(一)職缺名稱、職等、職別、職數、(二)應考資格、(三)報名日期、(四)考試日期、(五)考試地點、(六)錄取名額、(七)其他應注意之事項。其簡章經考試院核定後，即行刊登報端，以昭大信。

三 再試委員應由各省、分發各省以正缺推極任用，七十五分以下者，以候補推極任用，仍俟先簡缺大額裁撤後，再行酌量。其再試委員之職責，應由各省、分發各省以正缺推極任用，七十五分以下者，以候補推極任用，仍俟先簡缺大額裁撤後，再行酌量。

四 各省地方之空額缺額，由司法院酌量需要情形，增派一百五十名，除由前項人員分發補充外，其餘由各省、分發各省以正缺推極任用，七十五分以下者，以候補推極任用，仍俟先簡缺大額裁撤後，再行酌量。

五 再試委員應由各省、分發各省以正缺推極任用，七十五分以下者，以候補推極任用，仍俟先簡缺大額裁撤後，再行酌量。

六 再試委員應由各省、分發各省以正缺推極任用，七十五分以下者，以候補推極任用，仍俟先簡缺大額裁撤後，再行酌量。

七 再試委員應由各省、分發各省以正缺推極任用，七十五分以下者，以候補推極任用，仍俟先簡缺大額裁撤後，再行酌量。

八 再試委員應由各省、分發各省以正缺推極任用，七十五分以下者，以候補推極任用，仍俟先簡缺大額裁撤後，再行酌量。

九 再試委員應由各省、分發各省以正缺推極任用，七十五分以下者，以候補推極任用，仍俟先簡缺大額裁撤後，再行酌量。

十 再試委員應由各省、分發各省以正缺推極任用，七十五分以下者，以候補推極任用，仍俟先簡缺大額裁撤後，再行酌量。

十一 再試委員應由各省、分發各省以正缺推極任用，七十五分以下者，以候補推極任用，仍俟先簡缺大額裁撤後，再行酌量。

十二 再試委員應由各省、分發各省以正缺推極任用，七十五分以下者，以候補推極任用，仍俟先簡缺大額裁撤後，再行酌量。

十三 再試委員應由各省、分發各省以正缺推極任用，七十五分以下者，以候補推極任用，仍俟先簡缺大額裁撤後，再行酌量。

十四 再試委員應由各省、分發各省以正缺推極任用，七十五分以下者，以候補推極任用，仍俟先簡缺大額裁撤後，再行酌量。

十五 再試委員應由各省、分發各省以正缺推極任用，七十五分以下者，以候補推極任用，仍俟先簡缺大額裁撤後，再行酌量。

十六 再試委員應由各省、分發各省以正缺推極任用，七十五分以下者，以候補推極任用，仍俟先簡缺大額裁撤後，再行酌量。

十七 再試委員應由各省、分發各省以正缺推極任用，七十五分以下者，以候補推極任用，仍俟先簡缺大額裁撤後，再行酌量。

十八 再試委員應由各省、分發各省以正缺推極任用，七十五分以下者，以候補推極任用，仍俟先簡缺大額裁撤後，再行酌量。

十九 再試委員應由各省、分發各省以正缺推極任用，七十五分以下者，以候補推極任用，仍俟先簡缺大額裁撤後，再行酌量。

二十 再試委員應由各省、分發各省以正缺推極任用，七十五分以下者，以候補推極任用，仍俟先簡缺大額裁撤後，再行酌量。

二十一 再試委員應由各省、分發各省以正缺推極任用，七十五分以下者，以候補推極任用，仍俟先簡缺大額裁撤後，再行酌量。

七 本辦法處中委整齊審費鑄造施行。

七月二十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擬調署省及直轄市政府並縣區機關及部會所屬機關薦任人員送審程序辦法二項、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照錄辦法如下。

一 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並所屬機關）薦任人員、統由行政院送審。

二 部會所屬機關薦任人員、由部會送審。

七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派朱經農為湖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令開台縣以顧鼎鈞為副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釋鼎嶺、黃士衡、曾典球、易書竹、楊乃康為湖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是月 本院大門改建落成。

按改建之大門、為東方式水泥鋼骨三孔門樓一座、左右立體式平屋各一所。

是月 本院收購院後圍牆外前姓等自圍牆邊起北至台城根止、東自台城水閘起、西迄鷄鳴寺旁東馬路止坡地、計面積一千零六十三方丈餘。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五百三十五人、不合格者三十五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七人、不合格者十一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六十九起、計核准者七十三人。

八月五日 湖南省普通考試開始舉行。

八月六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聘任王樹弼新造華黃恆浩王憲章周天放齊世英高惜冰徐箴董其政為東北流亡公務員查歷審查委員會委員、並以高惜冰徐箴董其政為活務委員。

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周調陽黃果勵為湖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王鑿根夏開權歐陽

彭為科長、應照准。

彭為科長、應照准。

第四條 各科目試題之數目，由典試委員會命題前議定之。

第五條 命題委員命題時，應選用特製之命題用紙，以毛筆或鋼筆繕寫，須字跡清晰，並於紙尾具名蓋章。

外國文試題及其他項科目試題中夾繕之外國文，應寫印刷體或用打字機打成。

題中如有添改之處，須於該處加蓋名章。

第六條 命題用紙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命題委員應於所任科目考試日二十四小時以前，在典試委員會擬繕試題加封密送典試委員長，如依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辦理時，應於典試委員長決定試題及付印期間，

留駐考試舉行之固定地點，並應於發題時到會。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決定之試題應於每題本文之末加蓋名章。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八月二十日 本院核定本年臨時高等考試，不設試務處，所有試務處事務，概由典試委員會組織秘書處辦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行各機關、任用人員，應切實注意其學識經驗健康，是否與所任職務相當。

按此案係據行政院本院會呈通行遵照。

八月二十日 本院核准湖北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

按湖北省普通考試種類，為普通行政教育行政財政會計審計人員建設人員中之土木工程及農林兩科共五類。

八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陳大齊爲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八月二十七日 戴院長離德、至瑞士京城日內瓦。（自七月十三日到柏林後、隨時至德屬各城市考察、本日係由佛朗克府起程）

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派田炯錦爲甘肅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陳大齊先行視事。

是日 本院印刷所新址落成。

按印刷所爲立體式九間開辦公樓屋一座、六間平房一所。

是日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三百九十四人、不合格者三十九人。辦理公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五人、不合格者二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五十二起、計核准者五十五人。

九月一日 戴院長至奧京維也納。（八月二十八日離瑞士、經德國南部巴也爾音邦京城及捷克國京城布拉哈至奧）

九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派陶孟和朱希祖吳大鈞夏勤洪文瀾黃建中雍家源張其昀馬洪煥劉光華劉奇峯袁同疇沈士遠張默君爲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

按本屆襄試委員姓名、因案卷散佚、無可查考、僅就其所能憶及者、開列於後、餘俟查考有得再行補列。

周邦道 沈恩頌 金庸 蕭漢澄 陳曼若 李飛鵬

九月四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提出關於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草案於中政委員會。

按本案先由本院據銓敘部呈擬辦法提出、經中政委員會討論、飭經秘書處函由本院行政院擬具具體辦

法，是以又有二次之會提，中政會議同月十六日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茲照錄提案原文及修正辦法草案如下。

案准貴廳本年六月十八日函開，查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擬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辦法一案，提會討論時，戴委員傳賢主張，先須由考試行政兩院將一般任用法實施問題，專門人員任用問題，及官等官俸問題，全部加以研究，然後決定，較為切實。等語，奉批由處函請行政考試兩院，擬具具體辦法，送會再行討論，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計附原呈一件，准此，當經本院等于本年七月三日及九月二日先後會同詳加研究，並邀請立法司法監察三院及文官處主計處財政部派員參加，擬具意見如左。

一 關於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辦法案。

查原案以公務員考績法業已施行，各機關考績結果應由委任升等人員，每以無缺未能荐補，不足以資激勵，又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在各機關學習期滿後，倘不予以相當職位，亦無以資歷練，爰擬普設荐任科員制度，以圖補救，原則上僉表贊同。惟查中央各機關，統計約有二百餘科，倘每科增設荐任科員二人，為數過多，難免影響預算。爰將原辦法第一項內，「每科不得超過二人」，改為「每科以一人為限」。其各機關原已設有荐任科員，且於組織法中規定名額者，係屬已成事實，自不受本辦法之限制，爰復於同項之末，予以補充之規定。又原辦法第二項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一語，擬改為「分發之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以求完備，餘均依照原文。

二 關於任用法之實施及專門人員任用問題。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五年九月

查各機關公務員之任用專門人員，依照各項特別法令辦理。至普通公務員之任用，係依公務員任用法及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施行以來，尙未覺有窒礙難行之處，將來尙遇發生問題，自當力謀調整，以期推行盡利。

三 關於官等官俸問題。

查暫行文官官俸表，修訂之時，原已遷就已成事實，自公布施行之後，各機關職員，有早經依照舊表敘定級俸者，有遵照新表核敘者，又有敘級照舊，而敘俸則依現制，致級高俸低者，殊覺參差不齊，爲統一官等官俸制度起見，似應另訂俸給法，以資適宜。

准函前由，相應抄同修正草案函復查照陳爲荷。再本會函係由本行政院主稿，合併聲明。

附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修正案草案

一 中央各機關在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於不牽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內，得設置薦任科員，其名額每科以一人爲限，并須報銓敘部備案。但長官認爲無實際需要時，得暫緩設置。其組織法原已規定設有荐任科員者，其名額從其規定。

二 凡中央各機關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結果應予升等人員，及分發之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得以荐任科員，先予敘補，如該機關無上列人員時，不得另補其他資格人員。

九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派陳有豐爲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秘書，龍潛王去病爲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戴道淵周翰白爲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董道寧李祥生魏崇陽金天錫爲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毛思誠張華瀾嚴莊李正樂爲臨時高等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原分財政部學習之蔡鏡郎、經部改派廣東省財政廳、擬予改分廣東省政府學習。

同日 中央黨部通知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人員唐佐華等一百十五人、及上年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格人員繆慶邦等十七人、第一第三兩屆法官訓練班保留原資人員白洞嶺等三人、訓練期滿、再試及格姓名表於本院。照錄姓名如下。

中央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人員 唐佑華 劉百煥 程維城 宋輝碩 王毅
君 陳品 泉春漢 陳嗣哲 干士麒 劉少榮 劉夢庚 宋華國 李亞屏 盧重明 王汝敬 周宗嗣
馬鎮燕 杜長虹 杜作民 陳光虞 蔣善初 金紹倫 朱應瑞 殷守緒 楊家瑞 唐炳麟 彭年鶴
胡松叔 劉毓璋 周旋冠 倪繼文 丁承綱 傅廉臣 胡一華 楊蔭衡 薛仲春 黃炎 金宗鐸 郭
培瀛 韓肅檢 元合英 李林 何禮雄 龔叔英 王川山 吳有積 呂季智 鄒嶧 曲會庭 果聘之
徐一彭 韓光華 劉煥材 文必第 安景義 葉漢 馬維騏 馬紀五 洪添鍾 王家楮 林浩 楊丕
緒 彭吉翔 陳珊 黃敦漢 范承樞 高丙生 趙子悉 張叔夜 溫珮 周宏述 康玉書 郭世珍
方理舉 朱愛人 陳進文 丁書格 張炎 劉世安 李二白 戴正本 張震寅 吳建之 王玉秀 莫
子敬 金永昌 吳德城 黃公望 林廷柯 曾崑 蔣慰祖 田積厚 周景爽 李盛園 彭湛園 張鑄
陶宗祥 吳啓華 曾毅夫 陳其新 王致雲 宋瘦萍 李子虔 鄧光表 王恭遜 王延文 周漢彬
王謨 張伯侯 汪家幹 張學義 賴德三 邱峴圃 張志義 劉汝浩
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格人員 繆慶邦 王元昌 戴銘竹 潘毓秀 陳思謙 黎恭成 張寶楨 涂懷楨

郭紹濂 尹銘璋 陳民聲 史家祺 夏玉芳 劉繼光 孫定華 鄭廣蔭 梁啓

第一第三兩屆法官訓練班保留原資人員 白洞嶺 蘇鳳岐 范康

按二十四年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格人員繆慶邦等十七名、及法官訓練所第一第三兩屆法官訓練班保留原資人員白洞嶺等三名、均係與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人員合班訓練、故此一次併由再試委員會合併舉行再試。

九月九日 戴院長至義京羅馬。(八日離維也納經義屬之花奈司水城至義京)

九月十日 臨時高等考試開始舉行。

同日 本院核准四川省本年舉行縣長考試。

按四川省縣長考試、旋據呈請展至二十六年一月底舉行。

九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顧祝同為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蔣志澄為四川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戴院長離羅馬、至義屬之蓋納瓦轉法屬之尼可。

九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委員徐紹楨出缺。

九月十四日 戴院長離尼可至蓋納瓦、乘輪回國。

九月十六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原分河南省政府學習之劉文廷、現

據湖北省審計處擬請調用、擬予調分審計部學習。

九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熊式輝為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龔自知為雲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戴槐生為甘肅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九月十一日 中央黨部第三次會議決議、國民政府委員胡漢民徐紹楨先後出缺、選任汪兆銘黃郛為國民政府委員。

同日 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陳大齊借同典試委員補行宣誓就職。

九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分。照錄如下。

職等	職別	官等	官俸	津貼	合計
第一等	秘書長	第一等
第二等	秘書	第二等
第三等	科長	第三等
第四等	科員	第四等
第五等	辦事員	第五等
第六等	辦事員	第六等
第七等	辦事員	第七等
第八等	辦事員	第八等
第九等	辦事員	第九等
第十等	辦事員	第十等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五年九月

縣政府及各科局官等官俸表

任別	級別	俸別	縣 政 府 及 各 科 局			說明	
簡任	一	680	三			(形部 不核 能照 照本 表規 說明 第十 項)各 縣支 長俸 時得 由各 省政 府按 照本 表規 定等 級分 別酌 量改 擬實 支俸 額咨 送內 政	
	二	640	三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薦任	一	400	一 等 縣 長	二 等 縣 長		三 等 縣 長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一〇		220					
委任	一	200					
	二	180					
	三	160	科 長 局 長	科 長 局 長	科 長 局 長		
	四	140	一 等 縣 祕 書	二 等 縣 祕 書	三 等 縣 祕 書		
	五	130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九	90					
	一〇	85					
委任	一	80					
	二	75					
	三	70					
	四	65					
	五	60					
	六	50					
	七						
	八						
	九						
	一〇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五年九月

按此案係本院與行政院據內政部銓敘部會同呈擬修正轉呈公布。

九月十六日 本院核准交通部舉行第三次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報交通部舉行福建等四郵區郵務佐考試情形、列表如下。

郵區	考試地點	考試日期	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福建	閩侯	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七一〇	九〇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山西	陽曲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八八	六一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新疆	迪化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一二	四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陝西	西京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一八二	五二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貴州	貴陽	二十五年七月五日	一五八	一八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九月十九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核准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擬定、以本年十月一日、作登記審查期間起算之日。

九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派會道為四川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是月 考試院則第一次修訂本出版。

按本院期中之修訂、仍係由秘書陳天錫及曾都秘書王去病李飛鵬會同辦理、斷自二十五年六月為止、

脫稿之後、經過院務會議三讀會程序、始行定稿。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五年九月

是月 本院典試委員辦公處及勵士鐘塔開始建築。

按勵士鐘係舉行全國考試會議時，戴院長提倡合全國與會各機關出席代表與會人員等捐資鼓鑄而成，茲復建塔，備懸鐘其上。

是月 本院建造公物貯藏庫落成。

按此庫爲立體水泥鋼骨半頂式樓庫一座，內分三所，院會部各用其一，並有保險庫門設備。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五百五十七人，不合格者三十七人，辦理登記審查，計不合

格者二十五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七十八起，計核准者八十一人。

十月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級起」在立法初意，原欲限制初任人員使與具有會

現據銓敘部呈稱，案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級起」在立法初意，原欲限制初任人員使與具有會任經歷者有所區別，而但查規定，則以委任職資格，包含甚廣，級俸相差過多，若初任人員，一律從初級起敘，事實上殊有滯礙，故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將各委任職分爲三等，俸各機關長官任用人員，得按其資歷，有上下權衡之餘地，而各等初任人員，仍須從最低級級起，以資限制。乃施以來，全國各機關對於上項條文之運用，每難適合，致使本部准駁之間，常有困難之處，例如甲乙丙以同一資格，爲部會試署科員，甲擬敘委任四級，支俸一百四十元，乙擬敘委任六級，支俸一百二十元，丙擬敘委任十級，支俸八十五元，本部依照上項條文及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審查，對於甲認爲合於一等科員最低級，予以照敘，對於乙則認爲二等科員，須降敘委任八級，支俸一百元，對於丙則認爲三等科員，須降敘委任十二級，支俸七十五元，是敘俸較高者，尙可核准，敘俸低者，反須駁減。又如甲

爲專科學校畢業、乙爲大學畢業、同爲部會試署科員、甲擬敘委任四級、支俸一百四十元、乙擬敘委任五級、支俸一百三十元、本部審查、對於甲認爲合於一等科員最低級、予以照敘、對於乙則認爲二等科員、須降敘委任八級、支俸一百元、是學歷低敘俸高者、尙可核准、學歷高敘俸低者、反須駁減。此種不允之現象、爲事實所恆有、實由適用上項條文之規定而發生。復查低級委任人員、支俸本極微薄、似可授權於各機關長官、使其酌量核敘、較易得情法之平。本部根據辦理經過、酌察實際情形、對於上項條文認爲有修正必要。擬將從最低級核敘之限制、祇施行於一等委任職初任人員、其二等委任職以下初任人員、得由擬任機關、按其學識經驗、酌敘敘俸、不必從各該等之最低級俸敘起、以期推行順利。謹擬具修正條文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依照立法程序、轉送核議修正公布施行。等情、附呈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條文案一份、據此、查該部所擬、係爲因事實行。期利推行起見、尙屬妥洽。茲經核明、將原擬草案文字酌予修訂、事關修正法律、理合繕具該項修正條文案、請鈞官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

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原條文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敘起。

修正條文案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

按本案同年十月十四日中政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旋經修正由國府於二十六年三月

二十六日公布。

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派謝盛堂爲四川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陳有豐黃雲鵬曾寶森龍靈李培業楊雨樵羅容祥劉紹禹爲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劉體乾爲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務處主任秘書。

同日 本院核准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核辦法。

按此項辦法、係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擬定。照錄如下。

一 本辦法依據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依東北流亡公務員銜級資格補救辦法聲請銜級人員、應提出經歷學歷證明文件及思想行爲證明書備文送請本會審查。

登記審查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規定、填竣併送本會備核。

三 聲請人之經歷證件遺失、又不能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提出證明時、其在東北四省服務者、得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長官之證明。

二 原機關上級長官之證明。

三 現任差任以上之東北籍公務員、並曾在東北任與差任職相當之職務二人以上之證明。

四 聲請人之學歷證件遺失、又不能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提出證明時、其在東北四省學校畢業者、得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校長之證明。

- 二 原校教務長或院長之證明。
- 三 原校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 四 該管教育廳廳長或該管教育局局長之證明。
- 五 聲請人之思想行為、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第三條各款規定證明人之證明。
 - 二 素負重望之東北籍人士二人以上之證明。
- 六 前三條之證明人、應將其詳細住址及其在證明書上所用之印鑑、先行備文送會備查。
- 七 經歷學歷思想行為各項證明書、應依規定格式填寫、其格式另定之。
- 八 本會接到聲請人表件後、應逐一審核、其證件缺略或敘述不明者、應通知限期補正、或由本會備文調查。
- 九 本會審查結果認為經歷學歷屬實思想行為純正者、加具證明書轉送銓敘部辦理、其不合者不予轉送。
- 十 本辦法自報請考試院備案之日起施行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五年十月

二二七八

適用於審核辦法第九之證明書式

證 明 書

為證明事查本會據 省 縣

聲請審查資歷經查明其經歷學歷思想行為純正特此證明此致

銓敘部

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思 想 行 為 證 明 書

適用於審核辦法第五條之證明書式

請求證人 現年 歲籍貫

職務因 年 月 日事變流

茲按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亡在外並無附逆情事經查明該請求人思想行為純正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

證明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適用於審核辦法第三條之證明書式

請求證明人

現年

歲籍貫

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證件因

遺失請求證明經查明該請求人曾任上

開職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

證明人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 歷 證 明 書

適用於審核辦法第四條之證明書式

請求證明人

現年

歲籍貫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學校畢業證件因

遺失請求證明經

查明該請求人確在上開學校畢業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

證明人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 歷 證 明 書

同日 本院核定修正考試院秘書處規程、秘書處辦事細則。照錄如下。

考試院秘書處規程

第一條 考試院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 四 書記官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第二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文書科。
 - 三 調查科。
- 每科設科長一人、得由院長指定秘書兼任之。

第四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款項出納及指揮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 三 關於本院人員進退及身分登記事項。
- 四 關於物品採購及管理庶務公役事項。
- 五 關於本院警衛隊事項。

第五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撰擬繕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其他機要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搜集各種關於考選銓敘之法令規章事項。

二 關於調查中央地方各官署公務員任免狀況事項。

三 關於本院公報法規工作報告搜集資料之編輯、及指揮統計室辦理各項統計事項。

第七條

各科事務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秘書長定之。

第八條

各科以外無所系屬之特種事務、得分設處所主管、統轄於秘書處、由秘書長直接管理、或

呈請院長指定人員管理之、為辦事上便利起見、對於與科有關連之事項、並得委託關係科指揮監督。

第九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依本處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本處辦事細則。

第二條

依本處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分設總務文書調查三科。

第三條

總務科置左列各股。

收發股、收發文件。

保管股 保管案件。

出納股 管理款項出納。

人事股 管理本院人員考勤及進退身分登記。

庶務股 採購物品及管理庶務公役。

警務股 掌理警務及消防。

第四條 文書科置左列各股。

機要股 典守印信收發密電保管機密文件。

撰擬股 撰擬文件及翻譯。

繕校股 繕印校對各項文件兼掌開會紀錄。

第五條 調查科置列各股。

調查股 搜集關係考選銓敘各種資料、調查公務員任用情況。

編製股 編輯本院公報法規工作報告及搜集資料。

第六條 各科股職員人數、依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七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院長有事故時、一切事務兼承副院長辦理。

第八條 秘書承院長之命、協助秘書長分理本處事務。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得由院長指派秘書任之、分掌各科事務、科長對於本科事務、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

各股主任秘書一人、由秘書長呈請院長指派任之、分掌各股事務、主任秘書對於本

秘書處組織章程

第一一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股事務。

第一二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股事務。

第一三條 雇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股事務。

第一四條 各科股職員於必要時、秘書長得酌派兼任他科事務。

第一五條 外交文件、由收發股拆閱摘由後、送交秘書分配、其關係重要及有時間性之文件、應提前

先送分配。

第一六條 秘書對於文件隨到隨即分配、仍交由收發股隨時分送各處科。

第一七條 收發股收到機密文件、應立即送由秘書長折閱核辦。

第一八條 重要文件、由秘書撰擬、例行文件分科辦稿、事件涉及兩科以上者、由各該科會同擬稿。

第一九條 撰擬各項文稿、須由擬稿者蓋章或簽字。

第二〇條 擬稿分最要次要兩種、最要者須立即辦竣、次要者亦須於二日內辦畢、如文稿太長、或查

件過多、不能於限期內辦畢者、得聲明理由延長之。

第二一條 秘書所擬稿件、由秘書長核定、各科所擬稿件、由科長核後送由秘書長核定。其用本院名

義者、由秘書長轉呈院長核行、其用本處名義者、得不經轉呈手續。

第二二條 重要文件、呈請院長批示後、再行擬稿、普通文件、先行擬稿後、呈請核行。

第二三條 發繕稿件、須立即繕寫、繕就並須詳細校對、繕寫者及校對者、均須在稿內蓋章或簽字。

第二四條 文件繕就後、送由監印員驗明、凡院稿經院長核行、處稿經秘書長核定者、即行用印蓋章

第二五條 經過用印蓋章文件、由監印員登記後、連同原稿送由收發股封發。

第二六條 文件繕發後、應由收發股將原稿連同原文、送交保管股歸檔。

第二七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填具調卷證調取、歸還時再將原證收回。

第二八條 機要股所保管之機密文件、非得秘書長許可、不得調閱。

第二九條 本處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〇條 本處人員應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散。

第三一條 本處人員到處辦公、須親在考勤簿上簽名、上下午各一次。

第三二條 因事或因病不能到處辦公者、須先期請假、但臨時患病者、得臨時請假。

第三三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四條 本處處理事務、遇有應須研究討論時、得開處務會議。

第三五條 處務會議以秘書長秘書科長組織之、有關係之各科股主任、會計室之會計員、統計室之統計員、亦得列席。

計員、亦得列席。

第三六條 處務會議由秘書長召集之、開會時由秘書長主席、秘書長因事缺席時、指定秘書一人爲主席。

第三七條 會議時由主席指定一人担任紀錄。

第三八條 本處各科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九條 本處無所系屬之特種事務、分設處所管理時、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四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一條 本條例由院長核准施行。

十月八日 中央黨部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為甄審縣以上各級黨部及同等黨部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起見、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所稱黨務工作人員、包括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黨部縣黨部及同等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

第二條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之甄審、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黨務工作人員

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受甄審人以本條例施行前現任或曾任縣以上各級黨部及同等黨部工作人員、經中央任用或

呈經中央黨部備案者為限。

第四條 甄審表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分發各黨部轉發各該黨部工作人員依式填寫後、連同所

繳證明文件、逐級彙送甄審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曾任縣以上各級黨部及同等黨部工作人員、現已不在黨部服務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告

各該員、逕向原服務黨部辦理甄審手續

第六條 甄審委員會接到甄審表格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參閱各方有關甄審案卷、將表列各項逐一慎

密審查、並按照本條例第七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擬發各該受甄審人官級、連同表格、呈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送國民政府發交考試院銓敘部分別銓敘給證。

第七條

現任或曾任中央黨部總幹事以上工作人員，省黨部及同等黨部委員或書記長具備左列資格者，敘簡任。

一 曾任本職二年以上或連低一級職務計算滿三年以上者。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參與高等考試及格者。

三 入黨滿十年以上為黨服務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現任或曾任中央黨部幹事、省黨部或同等黨部科長或幹事、縣黨部或同等黨部委員具備左列資格者，敘薦任。

一 曾任本職二年以上，或連低一級職務計算滿三年以上者。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參與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 入黨滿七年以上，為黨服務著有成績者。

第九條

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及同等黨部助理幹事錄事具備左列資格者，敘委任。

一 曾任本職二年以上或連低一級職務計算滿三年以上者。

二 立案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三 入黨滿五年以上，為黨服務著有成績者。

第十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各條第三款所稱年限，以本年六月為止，各該條第一款規定任職年限，以先後任職年月合併計算，未足十二月者以不滿一年論。

第十一條

受甄審人曾任黨部職務，相當於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甄審委員會得依據各該黨部當時組織法規所規定受甄審人職位，比照各該條予以審查。

受甄審人之資格、僅具有第七條或第八條之一款或二款者、甄審委員會得分別情形、改等議敘。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審查。

一 在黨部所任職務不合本例之規定者。

二 僅具有第九條資格之一款或二款者。

三 未繳證明文件或證件不足者。

四 受停止黨權以上處分或刑事處分、尙未滿期者。

五 經於二十二年甄審合格、現在無重受甄審之必要者。

第十四條

甄審委員會對於受甄審人所填表格有疑義時、除由文書查詢外、得召本人到會面詢。

第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甄審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爲適合時、除將甄審表格、依照規定彙送銓

敘部外、並通知甄審人。

第十六條

受甄審人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主管黨部或人員有瞻徇不公者、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

分別予以處分。

第十七條

甄審期限、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陶履謙爲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柳藩爲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祕書、湯宗威伍樹芳盛懷谷爲科長。應

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趙懋熙為四川省普通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文澄沈季杲羅肇融馮舉安為秘書、李執中陳文卿張豁然楊仿濤王白興為科長。應照准。

同日 戴院長回京。

十月十日 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陳以剛等一百二十一人。照錄姓名如下。

會計審計人員 陳以剛 楊時展 曹平治 沈欽祥 張家瑩 汪家驥 唐休武 郭長立 周保氏 馬

堅白

統計人員 汪惠波 吳長賦

普通行政人員 沈兆龍 謝嘉 汪振國 王禮卿 彭祥冥 徐光 吳益齋 魏振寰 李玉佩 胡祥麟

羅光烈 王叔毅 王冠卿 羅萬類 熊祥 張敬原 徐玉書 陳光國 儲家昌 彭希祖 端木天 吳

傑人 帥載勳 張逸齡 蔡德俊 陳繼嚴 李羣珍 程大成 王後安 張伯銘 方恭敏 鄺祿道 陳

宗岳 陸鳴秋 俞兆和 林之翰 孫榮元 何宜武 周鳴皋 鍾志剛 管運京 朱凌雲 程祖典 朱

雨尊 夏方林

司法官 沈嘉元 陳新謝 沈在璇 陳振揚 王光璆 陳壽陶 伍洪柏 滕秉成 馬忠懿 趙懿榮

鄺護華 胡璋 孫方範 張立勳 陳權 范學甯 楊宗啓 承毅香 孫振綱 李建篋 莊景琦 郭繼

泰 馮志棟 齊克昌 程超羣 陳公義 鄭明允 蔡敬唐 秦達誠 鄒景仁 王會祥 周川川 楊守

成

教育行政人員 鄧漢良 朱文愷 鍾健 余尊三 苑學賢 蘇庭桂 楊蔭昌 劉誠 劉兆濤 許明遠

葉青 鄭沛疇 徐鍾峻 周祖訓 程岳 李炳文 楊昇和 李開第 曹尔寶 楊大洪 曾任俠
財務行政人員 陳永堯 孫邦治 余念履 王炎 劉大柏 顧凌雲 姚環藻 葉達光 姚永敬 舉

林

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派潘公展爲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王平政爲江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程其保爲湖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

七月十五日 中央第二三次常會決議、國民大會代表、既未能如期依法辦竣、大會應延期舉行、一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後、即行定期召集。

按本案中央因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報、各省市辦理選舉事務、按諸原定程限、勢難如期辦竣、是以有此決定。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饒炎祖純錦文羣龔學遂王次甫熊遂李德釗程時燧劉體乾梁仁懷范爭波爲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按饒炎後未就職。

同日 四川省普通考試開始舉行。

十月十六日 本院舉行發給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證書典禮。

同日 本院擬給鈔部呈、轉呈國民政府、新疆寧夏青海甘肅貴州西康等六省任用縣長、除適用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外、擬並付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薦仕職資格之規定。

十月二十日 江西省縣長考試開始舉行。

同日

銓敘部部長石瑛前往廣東廣西湖南湖北四省、考察銓政。

按石部長係代表本院前往廣州參加湖漢民委員團葬典禮、因乘便考察四省銓政、本院秘書潘崇衍銓敘部秘書賀有年隨行。

同日

考試委員會呈轉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辦理典試經過情形。照錄原函如下。

案查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奉國民政府令開、「特派陳大齊爲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九月三日、又奉令開、「派陶孟和朱希祖吳大鈞夏勤洪文瀾黃建中雍家源張其昀馬洪煥劉允華劉奇峯等同曠沈士遠張默君爲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此令」、并奉考試院令發封存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牙質官章一顆、文曰、「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各等因、遵將先行視事、啓用關防官章、及偕同各典試委員補行宣誓就職各日期、分別呈報考試院、鑒核轉呈備案各在案。又本年臨時高等考試、經由貴會呈奉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令准不設試務處、其一切試務、並准援照典試法第七條設置職員之規定、組織秘書處、以資辦理、轉函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擬具本會秘書處主任秘書秘書科長各員名、函准貴會呈奉考試院分別提薦亦在案。又本年臨時高等考試各類考試科目、經由貴會議定、并奉准不設選試科目、于各類考試條例規定之選試科目中、分別選定一科目或二科目、改爲必試、爰依據本年各類考試科目需要、并依照典試法第三條之規定、經已分別遴聘襄試委員、俾襄試政、又在案。節准貴會開送本年臨時高等考試六類考試報名人數到會、查共一七五六八、計普通行政人員類七九四八、財務行政人員類一〇二八、教育行政人員類二〇八八、司法官類四七七人、會計審計人員類一四六八、統計人員類二九八、經於九月二十七日、召開本會第一次會議、將上項報名人數、提會報告、并依照各項考試法規、暨參酌歷屆高等考試成規、分別

議訂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議事規則、命題標準、評閱試卷注意事項、第一試考試科目、及典試委員分組表、暨第一試考試日程表、提會決議通過。旋將第一試考試日程、公布周知、又將各類應考人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二類考試應考人入場時應帶各種文具、分別布告在案。經遵奉令布考試開始日期、自九月十日起至十二日止、舉行普通行政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二類考試之第一試、除依法免除第一試人數不計、計普通行政人員類、應考人到場者六二二人、終場者六〇八人、教育行政人員類到場者一六二人、終場者一五七人。又自十三日起至十六日止、舉行財務、政、監司法官會計審計人員及統計人員四類考試之第一試、計財務行政人員類應考人到場者七八人、終場者七三人、司法官類到場者三六四人、終場者三六二人、會計審計人員類到場者一一七人、終場者一〇四人、統計人員類到場者二六八人、終場者二四八人。所有各類考試第一試試卷、經即按組分配、送由典試選試各委員、依照閱卷標準、分別評閱後、復彙齊各科詳細核算分數、即於九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審查各類考試第一試成績、決議通過。當由監試委員監臨拆對彌封姓名底冊、對號填榜、同日上午即在考場大門外、榜示周知。計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一試及格人謝嘉等七十八名、又依照高等考試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之規定、受邊遠省區從寬錄取待遇得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人員什光甲一名、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趙慕源等二十名、又受邊遠省區從寬錄取待遇得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人員徐正學一名、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陳永葵等一十九名、司法官考試初試第一試及格人員沈在璣等八十一名、會計審計人員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楊時辰等一十名、統計人員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張興國等三名、綜計各類考試第一試及格暨從寬錄取人員、共爲二一三名。又當舉行第一試之第二日、有教育行政人員類應考人譚祖堯一名、第三

日有同類應考人李盤根一名、遼章夾帶、均經當場查獲、商准監試委員照章扣考、并分別布告、以嚴試政。又舉行第一試前、准貴會函、以司法官類應考人彭壽彭、財務行政人員類應考人吳宗才、前於報名時、呈送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聲請同時審查並報名、當以報名期間、截止在即、依例暫准登記、另行交對證件、現經迭准查復、核對證件不符、應予扣考。又據普通行政人員類應考人端木天、補呈准免第一試批件、請予免除第一試等情、併囑查照辦理等由、當於第一試點名冊上、將以上各員姓名摘除、并函知各監試委員查照有案。此辦理本年臨時高等考試第一試之經過情形也。關於第二試考試科目、及典試襄試各委員分組、第二試考試日程、暨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二類考試口試規則、經於九月二十一日第二次會議分別討論、決議通過。旋將第二試考試日程、公布周知、所有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及司法官四類考試第二試、於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同時舉行、凡依法免除第一試之應考人、均即一律參加第二試。計普通行政人員類應試人到場者一三六人、終場者一三四人、教育行政人員類到場者三四人、終場者三三人、財務行政人員類到場者二二人、終場人數相同、司法官類到場者一〇八人、終場者一〇六人。至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二類考試、於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八日上午止、舉行第二試筆試、二十八日下午、舉行口試、計會計審計人員類應考人到場者一十人、統計人員類到場者二人、終場人數均相同。所有上項各類考試命題閱卷記分暨口試考詢情形、均按照法例、分別辦理、十月二日召集第三次會議、審查各類考試第二試成績、決議通過、當即依例對號填榜、於十月三日上午八時、榜示周知。計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及格人員徐光等四十五名、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及格人員鄒漢良等二十二名、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及格人員余念懷等一十名、司法官考試初試第二試及格人員陳振鳴等三十三名、會計審計人員考試第二試及格

人員陳以剛等一十名、統計人員考試第二試及格人員汪惠波等二名、綜計各類考試第二試及格人員共爲一二二名。此辦理本年臨時高等考試第二試之經過情形也。關於第三試分組、及各組典試襄試委員名單、第三試規則、暨第三試考試日程、均經十月二日第三次會議分別討論、決議通過。旋將第三試考試日程、公布周知、除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二類考試、依法於第二試即已舉行完畢外、其餘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及司法官四類考試第三試、經於十月六日起至七日止、每類考試、分兩組舉行、總組由大齊暨典試襄試委員各二人、其任考詢、分組則依考試類別、由典試襄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分任考詢、各監試委員、亦均蒞場監試、所有各該類第二試及格人員、除教育行政人員類應考人趙騫源一名、據呈因病缺席外、餘均到場應考。旋即將各類考試一二三試、平均分數、依法詳加核算、十月十日召開第四次會議、審查各類考試各試總成績、決議通過。按照各類考試總成績分數之多寡、分別等第名次、填寫黃榜、計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袁優等陳以剛等四名、中等陳家榮等六名、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優等沈嘉元一名、中等陳新謝等三十二名、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優等沈乘龍一名、中等謝嘉等四十四名、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優等鄧漢良一名、中等朱文煜等二十名、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中等陳永棻等一十名、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中等汪惠波等二名、所有各類考試及格人員、計共一二二名。同日上午十一時由大齊會同典試監試襄試各委員、親送黃榜至考場大門外張貼、並將榜示抄送各報館登載、俾衆周知、以重試典。此辦理本年臨時高等考試第三試之經過情形也。除飭知及格人員聽候考試院示期頒發及格證書外、相應依照典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將辦理典試經過情形、連同關係文件等件、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呈考試院鑒核、并希見復爲荷。

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派劉三爲上海市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行核定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

按此案係行政院據蒙藏委員會呈、轉奉核准令行、照錄辦法如下。

第一條 蒙藏邊區人民派赴各機關服務、暫照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派赴各機關服務之蒙藏邊區人員、應先由各該地方最高機關就土著人員能通曉國文國語並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向蒙藏委員會保送之。

一 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任或現任各該地方公務員者。

三 曾在各該地方辦理公益事業具有成績者。

四 曾於國家或地方有勳勞者。

保送辦法及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接到前條保送文件、應即加以審核、其合格者、即送由銓敘部復核會呈、轉請

國民政府分派各機關視其學識能力及經驗、以聘用雇用或學習名義酌派職務。

第四條 前條服務人員之服務期間、以二年爲限、期滿即由服務機關轉請蒙藏委員會送回原保機關

服務、其成績優良者、得分別由服務機關或轉請國民政府予以獎勵、遺缺另以新保人員遞

補。

第五條 其他邊區土著人員之保送服務、得援照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蒙藏及其他邊區保送人員總額、每年以二十人爲限。

第七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據鈺鈺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山東省政府學習期滿以薦仕官試署之劉劍白、呈請依照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改分甘肅省政府任用、擬予照准。

同日 本院據鈺鈺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呈准暫緩分發之王逢幸、現由國府主計處會計局委為科員、擬予分發主計處學習。

十月二十四日 四川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羅進修等六十人。照錄姓名如下。

警察行政人員 羅進修 李文博 黃國璋 朱珍 張錫福 殷希霖 劉直材 廖海治

教育行政人員 曾仲成 鄧托夫 羅駱文 趙汝材 黃家熾 慕福祿 李經源 柯嘉兆 朱彝帆 吳

仲照 陸兆鉞 張洪炳 夏剛棟

財務行政人員 陳僕 王篤 曾和筆 楊燮章 蘇文杰

統計人員 華畢富 朱詒燦 袁敬方

會計審計人員 羅仲穆 張陵 漆本邦 蔡富樑 陳岐發

縣司法處審判官 傅應奎 朱輝璜 王淵 曾國元 鄧坤載 饒世第 劉伯泉 蔡迪 魏貢三 張會

鑫 劉在洽 梁濟羣 唐德培 王先庚 李墉 汪心知 朱側揚 吳禹廷 陸治仁 曾應名 秦藩

黃文怡 阮亞泉 劉心正 鄭錦祺 柳謙

十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派陳大齊為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

十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派吳鐵城為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阮毅成胡樸庵陶百川何炳松俞鴻鈞

金國寶徐樞歐元憐林襟宇蔡勁軍李建安蔡無忌沈君怡徐佩璜胡端行包可永為典試委員。

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會計長會計主任會計員，爲主辦會計人員。統計長統計主任統計員，爲主辦統計人員。餘

爲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主辦人員之等級，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佐理人員分薦任職委

任職。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第六條

- 一 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敘合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 經高等考試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並在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之辦理主計部分組織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薦任與

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 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第七條

會計員或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或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並在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之辦理主計部分組織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會計員或統計員、經銓敘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薦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條

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分組織之僱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亦得任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薦之。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敘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敘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第十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較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舉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各事。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二條

考試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試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試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

會同決定之。

十三條

國民政府令、銓敘部政務次長李曉生另候任用、應免本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王子壯爲銓敘部政務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選委員會委員辛樹幟呈請辭職、准免本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許崇清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按許副委員長經奉國府任命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沈士遠爲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

是日 考試院圖書館圖書目錄出版。

是日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五百五十四人、不合格者四十人。辦理登記審查、計不合格者一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六十七起、計核准者六十九人。

十一日 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趙桓生等九人。照錄姓名如下。

趙桓生 徐玉書 喻章 謝祖安 繆忠謨 張芳葆 梅綬蓀 吳良材 王恩榮

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四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三 關於部分公布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事項。

六 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五年十一月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九條

銓敘部設秘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主任、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委任。

銓敘部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銓敘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敘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十一 二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考選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選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同日

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陳大齊先行視事。

十一月七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提出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及修正原則五項於中政委員會。

按本案係由銓敘部呈擬修正，經本院咨由行政院飭據內政部講覆，經過兩院會商，酌加修正，並據其修正原則五項，提出中政委員會，於同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交內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

茲照錄提案原文及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修正原則如下。

案查本考試院前據銓敘部呈稱，查縣為自治單位，縣長為親民之官，與人民休戚相關，職責甚重，其人選極關重要，較之普通行政官吏實有不同。是以於公務員任用法之外，復訂有縣長任用法，所以慎重銓選，登庸適當之人才，旋於二十二年六月修正，經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並由內政部督促各省政府將所屬縣長資格依法送審。惟中央雖曾三令五申，而各省多以修正縣長任用法所定資格過高，送審人員合格甚難，故多意存觀望。當時因修正縣長任用法頒布未久，未便即事修正，並為顧全事實補助法存起見，因降低縣長任用資格，另由內政部擬定補充縣長資格標準，除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所定資格外，並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薦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縣長之資格，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並由行政院制定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明令公布通行在案。現施行年餘，在主管機關，既時感三法並行，參差不齊，似非統一銓選之道。即在各省所送縣長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仍屬不少。此種人員依法應予撤免，而各省政府每因實際種種關係，多未照辦，致上項辦法仍難順利施行。現內政部為儲備縣長人才起見，擬訂遴選合格候用縣長受訓辦法，並奉行政院密令對於縣長應選用體格健全，耳目聰明，通明治理，矢志職守之人，飭將縣長考試任用法規，體察此意，會同本部妥為修正，酌達過部，當即提出意見數點，並派員前往說明。茲准內政部函復，以縣長任用各法規條文，均依照原決議案分別修訂，具請行政院鑒核施行。同時本部復鑒於縣政府為中央政府之基礎，各縣政治修明，則全國政治之基礎鞏固，際此國難嚴重，亟須充實國力，則慎選縣長，尤為目前急切之要圖。良以縣長得人，舉凡地方教養需變政，必能切實推行，自可日臻治理，否則要政廢弛，民不堪命，而國是將不堪問，載稽史冊，歷代皆然。而現在縣政府粗

職不健全之原因，實緣縣長之銓選未當，以及遷轉無常，責成不專之數端。其人選且多由各省政府自由進退，中央僅有任免之形式，甚至並形式亦不具備，資格不齊，訓練各殊，督飭考核，均感困難，常此設置，似非重視地方整飭吏治之道。茲欲切實整頓，應將全國縣長任免訓練考核之權，完全集中於中央，由內政銓鈞兩部慎加銓選，核定員數，施行嚴格訓練，其合格者，按照人地情形，分發各省任用，各省政府不得於分發人員以外，自由選用。如是則各省縣長，均為中央銓選任用之官吏，資望並重，訓練謹嚴，然後嚴加考成，予以保障，所謂綜覈名實，於是乎在。經以勘電陳奉行政院蔣院長電復照准所陳擬議辦法。等因，自應遵將各種縣長任用法規重加調整，爰並遵照鈞院三月三十日第十七次院務會議關於縣長任用法如何修正飭由部擬具意見專案呈院之議決案，一面參酌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體察實際情形，將縣長任用資格酌予展寬，復綜合訓練辦法及行政院令所示縣長人選暨本部勘電各意見，擬訂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以期劃一，而免分歧。俾中央法令精神，得以充分貫注於地方，中央政府與縣政府保持密切關係，有如身臂相使，斯固行政機構應有之精神，亦即中央眷念地方之至意。所有再行修正縣長任用法各緣由，擬請鈞院轉咨行政院召集有關各部會商，並將前次內政部所呈修正現行縣長任用各法規條文清單併案討論，再行按照立法程序辦理，以利進行。等情，據此，查該部所陳，係為慎選縣長劃一銓政起見，自應從長計議，當經咨行本行政院會商研究，旋由本行政院飭據內政部議覆前來，復經本院等會同商討，經就原草案酌加修正，並擬具修正縣長任用法原則草案五項，相應抄同各草案暨說明，會函送請貴處查照轉陳核定，發交立法院審議。再本會函係由本行政院主稿，合併聲明。

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暨說明

第一條 縣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用之。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 依法以候用縣長存記者。

說明 查原法第一條第一項以後，列舉縣長資格，將縣長考試及格資格與其他資格並舉，茲擬分開，以示分限。

第二條 凡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試資格之一經各省政府主席就其才具操行學識經驗體格詳加考核認為堪任縣長者，得保送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以候用縣長存記，考核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一 高等考試普通財務教育或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在行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二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或縣政府秘書科長局長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對於縣政確有研究者。

五 曾任縣長資格經銓敘合格，或曾任縣長二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六 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七 曾任委任官五年以上卓著成績，並對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及著作足資證明者。

八 曾任分區設署之區長三年以上成績優異，經省政府考核准以縣長升用者。

九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法律政治經濟教育社會各學科專門著作，經審

查合格者。

在本法施行前、內政部登記合格、及各省依照中央法令檢定合格之候用縣長、其資格與前項規定相符者、各省政府得優先保送、但仍須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說明 查現行縣長任用資格、須根據三種法規、(一)縣長任用法、(二)公務員任用法、(三)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三法兼行、參差不齊、似有亟謀統一之必要。推究縣長任用法不能統一之原因、厥在原本法資格限制過嚴、各省縣長資格、頗難齊一、致縣長任用法、未能推行盡利、而各種補救辦法迭出、復使法律陷於支離破碎。茲為統一法規顧全事實起見、將前三種法規規定之資格其高下不同者、酌為調整、歸納於本條之內、復略加行政經驗成績及研究等條件、以期收羅名實相符之人才。第八款係屬新增、因各省分區設置之區長、事繁責重、既非庸碌者所克勝任、而位卑酬薄、亦不易羅致人才、為鼓勵賢能服務地方下層工作以冀增進區政效率起見、擬增本款、俾為民盡瘁之區長、得有升遷之途。又各省政府主席、為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物色縣長人才、負有專責、茲以考核為公開求才之具、保送為負責舉賢之方、庶不致輕易舉薦、俾縣長選格、藉以提高。至考核辦法、規定由考試院定之、在制定劃一辦法、俾各省有所依據、以歸一律而免紛歧。

復查內政部前曾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而各省亦經遵照中央法令舉行縣長檢定、此種登記及檢定合格縣長、其所具資格、與新舊任用法所規定者、大致相符、茲擬於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後、新增一項、規定此種人員得由省政府優先保送、庶不致抹煞其已取得縣長之資格、以示中央法令前後一貫之精神。

第三條 具有前條合格之一者、行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所屬各機關保送、由內政部詳加考核後

送銓發部審查合格，以備照單長存記。

說明 行政院總攬全國行政事宜，區區策之運用，需要特種人材時，對於縣長人選，認爲有須由所屬各機關保送者，得指定辦理，所以廣登府而應事機，故爲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各省如有年在三十歲以上才德兼優富有行政上之學識經驗者，得由各該省政府主席向內政

部特予保送，並經考試院考詢及格後，交銓發部以候用縣長存記。

第二第三兩條，及本條保送辦法及員額，由銓發部內政部會同定之。考詢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說明 查資格之規定，本所以防浮濫，而同時復因資格限制，每使傑出之士，限於資格，無由登進，現在各省縣長，經各省政府任用克稱厥職者，或因資格不符，難於合格，而才德兼優之士，每以資格不合法定，無從引用，揆之爲事求人本旨，似有未符。故爲本條之規定，以期各省縣政進行得以順利，真才不致湮沒，而省政府特保名額，須經兩部核定，保送之後，須經考試院考詢，亦不致涉於浮濫。至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乃執行上必有之程序，其理由毋庸贅述。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縣長。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受懲戒處分在停止任用期間者。
- 三 虧空公款者。
- 四 通緝有案者。
- 五 曾因贓私受懲戒或刑事處分者。

六 吸食鴉片或烈性毒品者。

七 體質孱弱或年力衰頹不勝繁劇者。

說明 本條係就原法第二條加以補充者，有第二項與第四項情事者，當然不得任爲公務員，但原法對此並無明文，特予以訂明。

復查歷代任官，每有體格上之限制，近日各省縣長，間有年齡過老體力衰頹不克盡職者，當此國難方殷急圖復興之秋，撫字地方，整理庶政，均惟縣長是賴，體弱年老之輩，實難荷此重寄，前次內政部奉行政院密令，對於縣長應選用體格健全耳目聰明通明治理矢志忠職守之人，飭將縣長考試任用法規，體察此意，會同銓敘部妥爲修正，故爲第七款之規定。

第六條 具有本法第一條資格人員，經內政部訓練後，分別酌定員額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分發各省試用，並咨銓敘部備案。

說明 查縣長負國家法令實際推行之責，須充分了解中央政令之精神，與中央行政領袖意旨，乃能切實奉行，以齊一民衆之耳目，而收全國整齊團結之實效。本條規定候用縣長，須由內政部統一訓練，酌定員額，呈請國府核定分發各省任用，使縣長不徒在形式上爲中央之官吏，實質上亦受中央之陶鑄，一旦受任地方，自能秉承中央政令，忠於職守。內政部主管全國民政，訓練分發，自應由其主辦，其須咨請銓敘部備案者，因銓敘部有登記考績之責也。

第七條 經分發候用之縣長，具有本法第一款資格者，應儘先任用。

說明 本條係照原法第一條第二款立法原旨規定，爲促進考試制度起見，故特爲規定。至具有其他資格之候用縣長，應予省政府以遴選自由，原法條款遞推之規定，徒有形式上之拘束，事實上實難有

效、且依法律因一部份未切實用、而反損其全部之效力。

第八條 經分發候用之縣長、如無曾任行政職務一年以上之資歷者、須在分發省份、先以縣政府秘書科長局長或區長等職、實習一年、滿期經省政府考核成績優良者、始得任用。

前項應實習之候用縣長、如因特殊情形、不及實習、或實習不及滿期、省政府認為可予減免者、得咨請內政部核定轉咨銓敘部備案。

說明 縣長既為親民之官、且負政令實施之責、則行政經驗、不可或缺。雖具備資格會受訓練、然驟任繁劇、恐不免臨時周章。人民情偽、既有不悉、屬吏臧否、更將不辨、免咎已難、遑問圖功。故本條規定以先任縣府秘書科長局長或區長等職、俾資實習。因此等職務、在職務性質上、既切於縣政、而在縣長指導監督之下、亦不致因缺乏經驗遂至僨事。果能對於以上職務歷練而有成績、則受任縣長、必能較有把握、此乃於任用程序之中、為培植人才之意。又各省政府每因縣長補缺須人、或經考察、認候用縣長無須實習者、如有充分理由、則可減免實習期間、所以重省政府之權責、但須咨請內政部核定、轉咨銓敘部備案、所以杜取巧而重考績。

第九條 各省省政府調用分發他省候用縣長時、應先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核定行之、並咨銓敘部備案。

說明 本草案既規定各省縣長由中央統一銓定訓練分發為原則、但分發他省之候用縣長、或因人地關係、或因學識經驗、省政府主席認為足以應付某種特殊事變與需要時、則異省調用、在事實上甚為必要、故為本條例之規定。惟為防止引用私人之弊、復規定須先詳敘理由、經內政部核定。其須咨銓敘部備案者、因縣長動態、例須由銓敘部登記之故。

第十條 縣長之任用、分試署及實授、試署期間一年、實授時間以三年為一任。

說明 本條照原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不過將條文字句加以整理、其旨趣與原條文無異。

第十一條 經分發任用之縣長、曾任縣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敘有案者、得不經試署、即予實授。

說明 本條照原法第七條規定、不過將年資縮短為一年、因試署一年、即可實授、則曾任縣長一年著有成績者、即予實授、似無不合。

第十二條 縣長之試署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就分發人員遴選、擬定俸級、咨由銓敘部核轉內政部呈行

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在未經任命前、省政府得先派其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說明 查縣長資格之銓定、訓練之整齊、分發之統一、乃中央政府應有權責、至分發各省之候用縣長、行能既有高下、人地復有相宜與否、均應由政府於任用時斟酌當地情形、慎重提選、按其能力所長、地方所需、以定先後之序、繁簡之差、庶任便切於實際、故為本條之規定、再原法第五條規定、縣長試署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本條為節省手續起見、規定省政府於遴選時、逕咨由銓敘部核轉內政部、以免輾轉送審、多費手續、亦促進行政效率之一助也。至派代一節、為各行政機關任用人員必有程序、原法規定至多不得過三個月、邊遠省區公文往來、事實上必至超過、故改為六個月、並於本條中明定。

第十三條 試署期滿、經省政府考核成績優良者、應開具事實、咨請內政部轉咨銓敘部核定、予以實授。

說明 查縣長由試署而進為實授、其期間定為三年、立法本旨、在使縣長久於其任、賢能之士、表現

其成績、其關係至爲重要。原法所規定及各省實際情形、均由省政府決定、中央無考核之餘地、如有當局稍有賒徇、則試署毫無成績者、亦得實授、則縣政難期進步。本草案精神、在中央對於縣長任免有嚴密考核之權、且因此對於各省縣政、亦得充分了解之機會、故爲本條之規定、所以重考績而防賒徇。

第十四條 依本法試署之縣長、在試署期間內、如省政府認爲應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列事實、專案咨請內政部轉咨銓敘部核定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政府先予停職。

說明 縣長以久於其任爲原則、其任用時、中央須予考核、所以防名器之濫授、其停職或免職時、亦應由中央考核、以防省政府之偏憎、本條係照原法第八條之規定、稍加修正。

第十五條 依本法實授之縣長、在任期內、非依考績法或公務員懲戒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說明 前條在保障試署之縣長、試署係試用性質、故僅以經中央核定爲條件、至實授縣長、法定期間爲三年、保障更應嚴格、故本條規定其停職或免職、須有法律上之根據、否則不得爲之、本條係照原法第九條之規定、加以修正。

第十六條 實授縣長、在任期內、非有特殊情形經內政部核准、不得調任。

說明 縣長實授期內、自以不調任爲原則、原法第十條規定、立法意旨、本屬正當、各省或不免有特殊情形、例如某縣有特殊事變或事業、省政府認爲非某縣長不能勝任者、若不許調任、則遺誤事機甚大、故本條特爲補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者、可以調任、俾實際運用較爲靈活。

第十七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由省政府開列事實、並加具獎懲意見、咨請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

成績優良者予以連任或調任同等以上之縣、或以簡任職升用、成績不良者、予以降級或免職、但以簡任升用人員、以合於公務員任用法資格者為限。

縣長降級後得留任一年、如成績仍不良者、即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予以免職。

說明 查以前縣長、考語既極簡單、內容復多空泛、長官易以個人之愛憎、以定成績之殿最、甚非循名核實之道、故本條規定實授縣長期滿、省政府須開列事實、加具獎懲意見、報由中央機關核定、縣長功過、俱有事實可憑、絕難虛構、則連任升任、均不可以俾得、降級免職、亦不可以俾免、因循敷衍之流弊自息、而實事求是之精神乃見。

又現行縣長任用法規定、實授縣長成績特優者、得以簡任待遇、本條於連任調任之外、訂明「或以簡任職任用」、並加但書、以合於任用法之資格者為限、所以資策勵而示限制。

再縣長實授期滿成績不良而受降級處分者、若非確為庸才、似應准其留任、藉觀後效、而廣裁成。但留任若無限期、又是長戀撓苟安之習、故定為一年。因實授三年、留任一年、為時不為久、而成績仍屬不良、則其人難以勝任、不自振拔、已可概見、自應予以免職。其必經內政部轉咨銓敘部核定者、所以嚴審核而重考績。

第十八條 中央各機關現職人員、具有本法規定之候用縣長資格者、得與各省依法任用之現任縣長、相互調用、其辦法由銓敘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說明 中央與地方行政、每感缺乏聯絡、殊足影響一貫之行政方針、為溝通政情免除隔閡起見、故為本條之規定、訂明中央與地方從政人員相互調用之原則、以收人才調劑內外相維之效。再二十三年全

國考銓會議決議案中、關於京選縣市長原則、業經大會決議通過、并由銓部依據原則擬定草案、送請中央核定、發交立法院審議在案、茲趁縣長任用法規修正之際、將該提案之精神參入、以應事實之需要。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銓部內政部會同另定之。

說明 本條之規定、爲另訂本法施行細則之根據。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省區以命令定之。

說明 本草案對於現行縣長任用法修正之點頗多、所有規定事項、如考核保送訓練分發等等、均須有相當準備工作、又中國幅員廣大、各地情形、又各有其習慣及環境、全國之大、是否可以一蹴而幾、亦均不無考慮之餘地、故本條規定施行日期及省區以命令定之、用以減除執行上之困難。

修正縣長任用法原則

一 凡年在三十歲以上、依法應縣長考試及格者、應儘先任用外、其具法定各款資格之一、經各省民政廳之詳細考核、就其才具操行學識經驗體格詳加考核、認爲堪任縣長者、由各省政府主席、保送內政部核轉銓部審查合格後、以候用縣長存記、考核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具有法定各款資格之一者、行政院認爲必要時、得指定所屬各機關保送、由內政部詳加考核、送銓部審查合格後、以候用縣長存記。

二 各省如有已足法定年齡才德兼優富有行政上之學識經驗者、得由各該省政府主席向內政部特予保送、並經考試院查詢及格後、交銓部以候用縣長存記。

三 凡依本法取得縣長資格人員、均須先經內政部統一訓練後、分發任用。

四 凡經分發候用之縣長、如無曾任行政職務一年以上之資歷，須在分發省份、先以縣政府秘書科、局長或區長等職實習一年，期滿經省政府考核成績優良者，始得任用。

前項實習候用之縣長，如因特殊情形，不及實習，或實習不滿期，省政府認爲可予減免，咨請內政部核定，轉咨銓敘備案者，得減免其實習期間。

五 中央各機關現職人員，具有本法規定之候用縣長資格者，得與各省依法任用之現任縣長，相稱用。

附帶建議

縣自治未完成前，縣之地位，在政治上經濟上或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得列爲特等縣，其縣長得敘簡任職，或以簡任職待遇，科長或局長得敘爲薦任，或以薦任職待遇，薪收內官外官升轉互調之效，辦法由內政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十一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沈兼士爲銓敘部科員，盧蔭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

十二 國民政府令、派沈士遠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朱希祖夏勤梁希朱君毅翁之龍王元增體孟武張謨實雍彥源杜長明伍非百劉奇峯黃序鵠葉湖中陳有豐爲典試委員。

按本屆考試典試委員爲高熙端木愷祝修爵壽勉成朱僕趙演王萬鍾廖維勳陳念中蕭漢澄韓耀李超英李鳳銓趙鈺王捷三等十五人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李正樂高晉蕭贊李嗣璵朱宗良爲首都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十一月十六日 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沈士遠先行視事。

同日 石部長考察四省銓政畢事回京。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保留分派上海市學習之許自誠、現在教育部任職、呈請以薦任官試署、改分教育部任用、擬予照准。

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派龍潛爲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王去病戴道驥爲秘書。

十二月十日 首都普通考試開始舉行。

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周筠白爲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魏崇陽李祥生吳邦珍龔天錫爲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盧鐸爲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張忠道孟廣澎賈士毅劉壽朋彭國鈞陳時禔朝俊劉秉麟柳國明爲典試委員。

十一月十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擬具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辦法、請予照准。照錄辦法如下。

- 一 擬任公務員在法定代理期間三個月內、經銓敘機關審定者、自銓敘機關復文到達之日起、照審定俸給支薪。
- 二 代理人員限於代理開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 三 主管機關限於各該代理人提出文件後十日內、核轉銓敘機關。
- 四 法定代理期滿、未經銓敘機關審定者、其薪俸得由主管長官酌予借支、俟銓敘機關核定後、自法定代理期滿之次日起、照審定俸額支給。
- 五 銓敘機關審定後、經提出證件聲請復審、致俸額有所變更者、自銓敘機關復核決定後、照復核定俸額支給。

六 銓敘機關審定不合格者、除代理期間三月個外、所有已支薪俸、照數追繳。但代理人員及其主管機關已照第二第三兩條所定期限辦理者、不在此限。

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派楊亮功為湖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任和聲為湖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應照准。

十一月二十七日 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陳大齊典試委員長沈士遠偕同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宣誓就職。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停止分發一年之陳主懋趙應祿謝仁堯洗繼遜等四員訓予分發行政院山東省政府江西省政府衛生署學習。前准暫行緩分現據呈請分發之何會源邵鴻鏞等二員、即予分發實業部江蘇省政府以薦仕官試署或實授。原分江西省政府學習現請改分就近省分之朱培鈞一員、擬予改分江蘇省政府學習。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陳報辦理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陳以剛等一百二十一人分發各機關任用情形。

按臨時高等考試共錄取六類一百二十一人、內有陳以剛周鳴皋李炳文三人、因所繳證件尙待查復、擬分機關、暫予保留、餘均一律分發。照錄如下。

會計審計員人員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陳以剛	審計部	學習
楊時展	國府主計處	學習
曹平治	府主計處	試署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汪家驥	審計部	試署
唐休武	交通部	學習
郭長立	財政部	試署

沈欽祥 交通部 學習 周保民 審計部 學習
 張家堃 國府主計處 學習 馬堅白 四川省政府 試署
 司法官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沈嘉元	司法行政部	胡璋	司法行政部	馮志棟	司法行政部
陳新謝	同上	孫方範	同上	唐克昌	同上
沈在璣	同上	張立勳	同上	程超羣	同上
陳振揚	同上	陳權	同上	陳公義	同上
王元璆	同上	范學寧	同上	明允	同上
陳壽陶	同上	楊宗啓	同上	蔡敬唐	同上
伍洪柏	同上	承毅香	同上	麥達誠	同上
滕秉成	同上	孫振綱	同上	鄒景仁	同上
馬忠懿	同上	李建麗	同上	王會祥	同上
趙懿聚	同上	莊景青	同上	周朗川	同上
鄺繼華	同上	鄒繼泰	同上	楊守仁	同上
普通行政人員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沈乘龍	行政院	張逸齡	鐵道部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五年十一月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五年十一月

謝嘉

行政院

試署

蔡德俊

鐵道部

試署

汪振國

內政部

試署

陳繼嚴

交通部

學習

王禮卿

山東省政府

學習

李羣珍

浙江省政府

試署

彭祥翼

四川省政府

試署

程大成

財政部

試署

徐光

青島市政府

學習

王後安

江蘇省政府

試署

吳益齋

財政部

學習

張伯銘

實業部

實授

魏振寰

安徽省政府

試署

方恭敏

湖北省政府

試署

李玉佩

江西省政府

實授

鄺祿道

湖北省政府

學習

胡祥麟

交通部

試署

陳宗岳

全國經委會

學習

羅光烈

內政部

學習

陸鳴秋

司法部

試署

蕭叔敏

廣東省政府

學習

俞兆和

安徽省政府

實授

王冠卿

貴州省政府

學習

林之翰

國府文官處

試署

羅萬類

貴州省政府

學習

孫榮元

廣東省政府

學習

熊祥

監察院

試署

何宜武

福建省政府

學習

張敬原

山東省政府

學習

周鳴皋

南京市政府

學習

徐玉書

國府參軍處

試署

鍾志剛

山西省政府

學習

陳光國

河南省政府

試署

管運京

南京市政府

學習

儲家昌

實業部

學習

朱凌雲

廣東省政府

學習

十二、八月

十、彭希祖

浙江省政府

試署

程祖興

考選委員會

學習

十、端木天

湖南省政府

學習

朱雨霖

上海市府

學習

吳健人

湖南省政府

學習

夏方林

福建省政府

學習

十、帥載勛

全國經委會

學習

十、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十、郝漢良

教育部

學習

鄭沛疇

山東省政府

學習

十、朱文愷

教育部

試署

徐鍾峻

江蘇省政府

試署

十、鍾健

教育部

學習

周祖訓

河南省政府

學習

十、余尊三

安徽省政府

試署

程岳

四川省政府

學習

十、宛學賓

教育部

試署

李炳文

江西省政府

試署

十、蘇庭桂

廣東省政府

學習

楊昇和

河南省政府

試署

十、楊蔭昌

河北省政府

試署

李開第

北平市政府

學習

十、劉兆清

福建省政府

學習

曹萃寶

湖南省政府

學習

十、許明遠

上海市府

試署

楊大洪

安徽省政府

試署

十、葉青

浙江省政府

試署

曾任俠

貴州省政府

學習

十、財務行政人員

青島市政府

試署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月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陳永棻 鐵道部 試用類別

孫邦治 四川省政府 學習

余念履 湖北省政府 學習

王炎 財政部 試署

劉大柏 湖南省政府 學習

統計人員 學習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汪惠波 國府主計處 學習

吳長賦 實業部 學習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五百一十八人、不合格者六十八人。辦理登記審查、計合格者

三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八十九起、核准者九十四人。

十一月一日 上海市普通考試開始舉行。

同日 湖北省普通考試開始舉行。

十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潘忠甲為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宓季方為秘書兼科長

、沈階升林炎南為秘書、馬崇淦為科長、應照准。

十一月五日 本院通行各機關、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間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實行。

十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委員黃郛出缺。

十二月九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咨請立法院、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條文時、一併將第十四條條文

加以修正。

按本案提出修正大意，係因原條文在解釋上對於本條附項人員有一律不須資格之嫌，旋經立法院修正由國府於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轉國民政府，各機關公務員有因前送甄審以職務名稱法未明定，未予辦理，致未取得銓敘資格，任用送審時，其資格祇應以三等委任職為準，而原支俸額，已超過三等委任以上，擬請免于核減。

十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李鴻舉為考選委員會科員，曹種文趙汝言洪毅碧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同日 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劉澤鴻等十九人。照錄姓名如下。

普通行政人員 劉澤鴻 秦覺 胡紹華 謝珈航 饒思宏 韓憲斌 倪德修 龍舒甲 方策

財務行政人員 張維權

教育行政人員 王德新 劉采霞 湯福立 羅本恆

會計審計人員 徐道堅 張柱 王瑞階 郭雪琴 袁浩然

同日 西北剿匪副司令張學良叛變，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政治委員會副主席行政院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蒙難於臨潼，遷於西安。

按張學良之叛變，陝西綏靖主任楊虎城甘肅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均有附和情事，中常會中政委員會同日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先行褫奪張學良本兼各職，交軍事委員會嚴辦，同時並決議關於政治軍事之重要案。同月十六日，中政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推何應欽為討逆軍總司令，迅速指揮國軍，掃

蕩叛也，推于右負責宜慰西北軍民。

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委員卸元冲殉難於西安。

十一月十六日 本院鑒銓敘部呈擬兩廣公務員未經銓敘照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之補救辦法、轉呈中政委員會照錄如下。

現據銓敘部呈稱，查粵桂兩省公務員，因過去在特殊政况之下，於本部舉行公務員甄別審查及登記審查時，失去銓定資格之機會，任用之際多有困難，部長於奉派視察粵桂銓政時，曾與兩省主席洽商，應俟擬具補救辦法，呈准中央補行銓敘，經於呈報視察情形文內呈請鑒核在案。竊以爲銓定資格之補救辦法，若新定法規，則程序繁重，需時必久，似不若仍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並明定截止期限，以資結束。惟登記條例第二條下半段規定，「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爲限」，倘粵桂兩省公務員依此審查，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以後任用人員，仍苦無從辦理，似應酌予變通，從寬計資，以廣救濟。又同條例第三條規定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其登記審查表件，依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以退職長官個人而核轉表件，既無印信可憑，住址亦不固定，行之既久，易滋流弊，似應再從嚴格，以昭嚴實。查補救範圍，應以粵桂兩省公務員爲限，他省市如有援用必要者，將各另專案呈核。以上各節，謹爲歸納三項如左。

一 廣東廣西兩省公務員就職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經銓定資格者，由中央特准依照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

二 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所屬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

三 補行登記限期六個月、自中央核定儻知時起算。

復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早經截止、上項補行登記辦法、事關延長法定適用之期間、且對本條例原規定亦有略為變動之處、擬請鈞院察核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後、函請國民政府備案、並令飭遵行、以昭尊重。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公務員登記條例之施行、原係為救濟未經依法甄別之人員、其施行期間、已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截止、惟粵桂兩省公務員、過去因具特殊情形、未及送請甄別及登記者、為數尚多、該部商議辦法、為之補救、在各該省用人方面、固可解除任用上多少困難、而在該項人員、亦可獲得同受銓定資格之機會、用意似甚妥善。至所擬照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附具辦法三項、查核係為適應事實與便利辦理起見、似屬可行。惟上項擬議、本屬一種補救辦法、如所任人員其資格核與公務員任用法或其他現行任用法規互相符者、仍應儘先依法送審、藉收推行盡利之效。事關延長法定公務員登記條例適用期間、且對於該條例規定亦略有變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會核議、如奉議准、並懇送請國民政府備案、令飭遵行為禱。

十 十七日 首都普通考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任法訓等一百六十三人。照錄姓名如下。

建設人員 任法訓 湯偉容 張志良 馮鴻翔 張以仁 王祖祥 周善生 徐畧有 陳景明 孫世輝
鮑驛(以上土木工程科) 王紹貞 施政(以上電機工程科) 李大詒 凌懋新(以上機械工程科)
張彥森 朱有增 蔡保勳 張家驥 章恂 岳宗(以上農業科) 李玉森 黃士璠 謝章浙(以上
化學工程科)
衛生行政人員 鄧宗禹

統計人員 趙榆元 闕家駱 王培 吳承熙 辜祖承 湯善康

監獄官 柳彝章 熊勉之 石運昇 張善安 吳姬成 何霜筠 何雙奎 莫能禦 潘天鴻 傅鏡清

王麗文 趙述松 蘭威俊

警察行政人員 掌友三 毛嗣會 王少峯 樂長明 王兆瑜 盛文浩 王有聲 朱匯森 王襄平 任

教育行政人員 向拱辰 黃元吉 徐正學 魏金 張文彪 張麟祥 丁慶生 王光泰 熊大銘 陳耀

榮章 單開年 魏其楚 詹世駟 孫同章 王達五 孫士美 倪克寬 吳文源 沈嘯寰 譚金榮 孫

德 陳舜格 王登華 吳浩宇 施國俊 秦樂棠 王之翹 侯獻珠 張佩蘭 張朝堯 王秉鈞 鄒

普通行政人員 孫皖 閻振邦 秦樂棠 王之翹 侯獻珠 張佩蘭 張朝堯 王秉鈞 鄒

世優 朱士弘 陳慶隆 葛宏聲 陳國俊 秦樂棠 王之翹 侯獻珠 張佩蘭 張朝堯 王秉鈞 鄒

辰生 吳文忠 章復祥 吳蜀樵 王光宇 冉晴松 仇鳴佩 傅國鈞 倪長春 汪大成 翁平權 史

煥奎 趙松山 席海燕 蔣耀祖 張黎暉 羅重芬 石大秦 劉家楨 殷懋張 麻吉祥 朱韻華 李

聖庭 許爾猷 康永仁 余曉峯 劉景珍 鍾祺輝 劉芳棣 李子久 劉子英 葉新華 余藻堂 邱

佐春 徐震霖 嚴福昌 董汐銘 顧式瑤 鮑運鸞 黃世良 顧再良 吳運展 趙希哲 范邦尊 張

奇英 朱振倫 張家鈞 常潤川 張鎮仁 王新銘 錢家驊 林至 薛可佳 張大雄 陳德宜 宓

汝祥 陳潤身 蔣入望 劉源森 謝景興 范修英 王宗鑿 羅光陶 袁極因 黃朝治

財務行政人員 艾曉暉 孫宗森 蔡友堂 劉傑

外交行政人員 黃序胤 段非 吳鍾曠 趙鏞聲

同日 本院擬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二十五臨時高等考試及格暫予保留分發之陳以剛周鳴泉二人、所

繳經歷證件、經查不實、請予停止分發一年、李炳文所繳證件、尙屬實在、應以薦任官試署分發、原以學習分派之程岳補繳經歷證件、審查屬實、擬改以薦任官試署、分發任用。

十二月十八日 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許侃等二十六人。照錄姓名如下。

建設人員 許侃 孫宗文 陸鼎隆 鄭華 孫世輝 朱運鈞（以上土木工程科）趙和生 晏偉聰（以

上化學工程科）湯漢銘 姜耀（以上農業科）朱大鈞（機械工程科）

行政人員 張學禮 金應麟（以上警察行政人員）鄭國昌 汪金彌 耿成章（以上衛生行政人員）董

繼光 孫世優 陸志明 陳榮發 郭則清 孫星瑞（以上普通行政人員）李文清 沈維儒 鍾重光（

以上教育行政人員）馮超傑（財務行政人員）

十二月二十日 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舉行發給及格人員證書典禮。

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續定廣西爲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用資格暫行條例省分、仍依原定施行期

間、與新疆等六省同時截止。

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按銓敘部以全國舉行考績、事屬創舉、新頒法令、望漏之處、在所難免、爰本一年以來辦理經驗、將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之簡略者、加以補充、漏未規定者、重新添列、擬具修正草案、呈請本院核定、轉呈國府、爰有本日之公布、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公務員、以現職經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爲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自銓敘合格之月起至考績時止

、滿一年之成績、其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派代期間、得合併計算、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本法第三條所稱三年成績、係指在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第四條 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予以考績。

一 縣長在同一省區內互調、繼續任職滿一年者。

二 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三 外交人員國外互調或國內外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四 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五 在省政府各廳處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六 在籌備期間內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七 在同一最後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敘

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標準、依其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 工作 五十分。

二 學識 二十五分。

三 操行 二十五分。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等次、以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 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

等、不滿五十分爲五等、不滿四十分爲六等。

二 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爲一等、八十分以上爲二等、七十分以上爲三等、六十分以上爲四等、不滿六十分爲五等、不滿五十分爲六等、不滿四十分爲七等。

第八條 年考總考、均以六十分者爲合格、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學識操行分數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應予記過。

第九條 公務員各項成績分數、應注意左列各款情形核定之。

一 對於所任職務卓著成績者。

二 平日辦事勤慎敏捷者。

三 對於本機關行政有特殊貢獻者。

四 才力短絀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者。

五 因循荒怠廢弛職務者。

六 經辦事務發生重大錯誤、或屢次發生錯誤者。

七 學識淺陋行爲不檢者。

第十條 總考分數、以三次年考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除左列情形外、非依本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之規定、不得加俸或晉級。

一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在應支數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二 級高俸低人員、在准敘級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三 試署人員經審查後、改爲實授、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四、改任其他職務、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前項第四款因改任職務而晉級或加俸者、如本年年考列一等時、僅予登記、不得再加俸或晉級。

第十二條 各機關考績晉級人員、簡任職不得逾現有簡任人員三分之一、薦任職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五分之一、委任職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七分之一、其不及上項數額者、晉級人員均以一人為限。

第十三條 依考績結果而予以備註或薦任待遇人員、以現任最高級薦任職或委任職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四條 公務員年考列一等、或總考列二等、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除原機關依法擬予待遇者外、餘暫予一等登記。

第十五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核後、依其官等繕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會彙核。

第十六條 銓敘機關對於各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冊、有疑義時、得通知原機關再予詳核、報請復審、或逕行調卷複核。

第十七條 試署人員、任滿一年、原主管機關尚未送請實授、而考績時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得由銓敘機關依法定程序改予實授。

第十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退職時得請原服務機關轉請原審察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敘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敘機關酌予展期。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政治委員會副主席行政院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脫險、從西安至洛陽、次日至南京。

按張學良等忱於中央處置叛亂之嚴正、一面復受蔣副主席人格之感化、表示悔悟、張學良並於蔣副主席離陝來京之時、隨行請罪、同月二十九日中政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交軍事委員會依法辦理、旋由軍事委員會高等軍法會審、判決張學良處十年有期徒刑、二十六年一月四日奉國府明令特予赦免、仍交軍事委員會嚴加管束。此外附和之楊虎城于學忠國府並得來電請罪、一月五日明令、一併撤職、藉昭炯戒、仍留原任。

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分發行政院以薦任官試署之謝嘉、分派實業部以薦任官學習之儲家昌、行政院函請對調任用、擬予照准。

是日、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五百二十九人、不合格者四十六人。辦理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一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七十八起、計核准者八十二人。

是日 本院共支經常費三十萬零零一百餘元、考選委員會共支經常費二十八萬八千元、銓敘部共支經常費三十三萬五千八百餘元。